



Nicos
Poulantzas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研究

范春燕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扫一扫
获得更多新书信息

ISBN 978-7-5161-4060-4



9 787516 140604 >

定价：39.00元



NICOS
Poulantz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研究

范春燕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研究 / 范春燕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2
ISBN 978 - 7 - 5161 - 4060 - 4

I. ①普… II. ①范… III. ①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研究
IV. ①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102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吕 宏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75
插 页 2
字 数 236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 普兰查斯及其国家理论:谱系和特征	(1)
(一)普兰查斯:一个“非典型”的西方马克思 主义者	(2)
(二)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传承者还是后马克思 主义的先驱?	(3)
(三)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还是新葛兰西 主义?	(6)
(四)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内在张力	(8)
二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当代回响	(10)
(一)国家理论的衰落和演化	(11)
(二)对普兰查斯的重新发现	(13)
(三)千禧年普兰查斯的回归	(14)
三 国内学界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	(15)
 第一章 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及其当代变奏	(19)
第一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国家观	(19)
一 对国家的考察要深入到市民社会	(19)
二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辩证关系	(22)
三 阶级是连接国家和社会的“桥梁”	(25)
四 国家的本质是经济优势阶级的政治统治工具	(27)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式与功能	(28)
一 资本主义国家和经济关系的疏离：“守夜人”国家的秘密	(28)
二 资本主义国家和阶级统治的疏离：民主式统治的秘密	(31)
第三节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	(34)
一 总危机预言和融合论	(35)
二 总资本的国家还是垄断资本的国家？	(37)
三 上层建筑还是经济基础？	(39)
第四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兴起	(40)
一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转向	(40)
二 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	(42)
三 对经典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反思和重建	(45)
 第二章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主要概念及其理论渊源	(49)
第一节 国家相对自主性	(49)
一 概念的考证	(50)
二 波拿巴主义国家的相对独立性	(53)
三 从特殊的“独立”到普遍的“自主”	(60)
第二节 生产方式和多元决定	(63)
一 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	(63)
二 多元决定和非充分决定	(70)
第三节 霸权	(76)
一 葛兰西的智识霸权概念	(76)
二 对霸权概念的“科学”改造	(78)
三 霸权是理解资产阶级政治实践的关键	(80)
 第三章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主要内容	(82)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特征	(82)
一 国家和经济阶级斗争领域：“孤立效应”和 “统一效应”	(82)

二 国家和政治阶级斗争领域:真实的让渡和错位的霸权	(85)
三 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统一和相对自主	(88)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94)
一 国家类型与国家形式	(94)
二 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式及其转换	(96)
三 正常国家和例外国家	(99)
第三节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分析	(103)
一 阶级:作为结构影响的社会实践关系	(103)
二 阶级的意识形态决定	(107)
三 新小资产阶级理论	(110)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实体和权力关系	(118)
一 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实体性	(119)
二 国家是阶级关系的凝缩和阶级斗争的战场	(124)
第五节 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	(128)
一 反对“双重政权”道路和议会道路	(128)
二 直接民主和议会民主相结合	(129)
三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同盟战略	(130)
 第四章 围绕国家问题的争论	(133)
第一节 普兰查斯对多元主义和精英主义	(133)
一 “压力集团”对“霸权统治”	(133)
二 “权力精英”对“统治阶级”	(135)
第二节 普兰查斯对新工具主义	(138)
一 新工具主义国家观	(139)
二 “普兰查斯—密里本德”之争	(146)
三 辩论的历史意义	(154)
第三节 普兰查斯对后结构主义权力学	(155)
一 后结构主义权力理论	(156)
二 普兰查斯对福柯微观权力学的批评	(159)

第五章 普兰查斯之后的国家理论:进路和回声	(162)
第一节 杰索普的“策略关系”国家理论	(162)
一 超越“资本理论”和“阶级理论”	(163)
二 “结构与策略”的辩证法	(165)
三 超越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	(166)
第二节 回归国家学派:“以国家为中心”	(169)
一 从“社会中心”到“国家中心”	(169)
二 国家的潜在自主性	(171)
第三节 后马克思主义:霸权、接合和激进民主	(173)
一 去本质化的霸权	(173)
二 非阶级的“接合”和激进民主政治	(176)
尾声 全球化和民族国家:“重访”普兰查斯	(180)
一 “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内资产阶级”	(181)
二 国际化和民族国家	(183)
三 解构全球化“神话”	(185)
参考文献	(187)

导 论

一 普兰查斯及其国家理论：谱系和特征

尼克斯·普兰查斯^①（Nicos Poulantzas）是战后最具影响力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在他短暂的一生中，共正式出版五部关于国家和阶级问题的著述，包括《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1968年）、《法西斯主义和独裁》（1970年）、《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1974年）、《独裁的危机》（1976年）、《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1978年）。作为一个“非典型”^②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普兰查斯引领和开启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在西方左翼学界的复兴和重建。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对象是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战略，其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霸权理论、新小资产阶级理论、国家的制度实体与权力关系理论等。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源头是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研究路径分别受到了阿尔都塞、葛兰西和福柯等人的影响，

① 普兰查斯1936年9月生于希腊雅典，1953年进入雅典法学院学习，后在法国巴黎第一大学获得助教职位。他于1960年前后加入希腊共产党，1963—1964年期间在巴黎积极为希腊共产党工作，1966年加入“联合民主左派”，成为巴黎的希腊反独裁委员会的核心成员，1968年《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的出版为普兰查斯在法国左翼学术界赢得了极高的声誉。在70年代后期的马克思主义危机中，普兰查斯陷入了严重的悲观情绪难以自拔，最后因法国左派联盟的失败而诱发抑郁症，于1979年10月以跳楼自杀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年仅43岁。参见徐崇温《西方马克思主义论丛》，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445—446页。

② 这里借用的是杰索普的说法。所谓“非典型”（unusual/exceptional），指的是普兰查斯并没有遵循西方马克思主义重哲学和重文化批判的路径，而是从现实的阶级斗争出发展开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参见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London: Macmillan, 1985, pp. 5, 360.

主要观点也是在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新工具主义、衍生主义等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不同派别的争论中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因此可以说：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作为“20世纪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精缩（in miniature）”，在研究上具有“标本式”的价值。^①

（一）普兰查斯：一个“非典型”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

按照佩里·安德森的说法，西方马克思主义是发达国家共产党在“结构上与政治实践相脱离”的理论产物。这种理论和实践相脱离的具体表现就是：发达国家的左派理论家们不再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规律，也不再分析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机器以及推翻这种机器所必需的阶级斗争策略，而是回到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去寻找作为哲学家的马克思。如法兰克福学派、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弗洛伊德马克思主义等，都是把研究重点放在构建文化和意识形态批判的哲学基础上，不再关注具体的政治实践。^② 在安德森看来，这种理论风尚一直延续了数十年，以至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二十多年里，西方马克思主义在有创见地论述经济理论或政治理论方面、在创作这两个领域的重要著作方面所表现的学术成果，实际上是一片空白”^③。

普兰查斯显然没有继承这种理论传统。他虽然在早期接受了萨特人本主义的熏陶，但很快就转向代表西方马克思主义“科学”一脉的阿尔都塞哲学，并从葛兰西的霸权概念入手开始了对国家和政治问题的研究。此后普兰查斯再也没有离开过国家问题，终其一生致力于揭示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规律和探寻工人阶级的斗争策略。

安德森认为，普兰查斯代表了20世纪60年代从哲学研究转回到和实践相联系的政治学研究的新一代。1968年，法国“五月风暴”的爆发带来了新的激进态势，也给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创造了新的条件。安德森指出：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理论家中，有许多人现在已经死

^① Paul Thomas, “Bringing Poulantzas Back In”,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 73.

^② [英]佩里·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高铦等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1—61页。

^③ 同上书，第62页。

去。那些还活着的，迄今已证明并不能对法国五月暴动后产生的新局面作出反应，从而对他们的理论作出显著的发展。他们中大多数人的才智可能已经枯竭。在这种传统影响下形成的青年一代中，已经有越出他们前辈的哲学界线而转向更多地关心经济和政治理论的趋向”^①；而在这些青年才俊的智识贡献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尼克斯·普兰查斯的著作《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和《法西斯主义和独裁》”^②。在安德森看来，普兰查斯试图回答的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自葛兰西之后一直回避的一系列具体问题：作为先进国家资本主义政治规范模式的资本主义民主和国家制度的真正的性质和结构是什么？在阶级划分的世界中民族作为社会单位的意义和位置何在？当代资本主义的运行规律和危机形式有什么特殊性？帝国主义的结构是什么？^③

正是从安德森的这些评价出发，当代英国新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代表人物杰索普把普兰查斯界定为一个“非典型”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他认为，普兰查斯一方面沿袭的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而不是第二国际或第三国际的传统；另一方面他的理论又和经典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断裂，这表现在普兰查斯不是一个哲学家，对文化和艺术也不感兴趣，而是执着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研究。由此，杰索普指出：普兰查斯作为“一个非典型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他的著作同时提供了检验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优点和缺点的范本”^④。

（二）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传承者还是后马克思主义的先驱？

似乎很难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中找到一个人，能像普兰查斯这样被同时代人和后来人贴上各种截然不同的“标签”：“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后马克思主义的先驱”、“阶级还原论者”，“结构主义者”、“新葛兰西主义者”，等等。

^① [英]佩里·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高铦等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9页。

^② 同上书，第129页脚注。

^③ 同上书，第130—131页。

^④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London: Macmillan, 1985, p. 5.

普兰查斯通常被称为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如杰索普就指出，“普兰查斯并没有越出经典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因为他始终把生产方式作为社会组构的核心，强调资本和劳动之间冲突的本质性作用以及无产阶级对于社会主义战略的引领作用”^①。此外，“回归国家学派”也认为，普兰查斯自始至终都没有放弃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讨论，他和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唯一区别就在于：他强调的是国家和阶级之间的一种更为复杂和曲折的关系。^②

但也有另外一些学者认为，普兰查斯在解释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时已经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尤其是他提出的关于阶级的意识形态判定标准，实际上成为 20 世纪 80 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后结构主义转向的先导。如艾伦·伍德在《新社会主义》一书中，就曾把普兰查斯称为“后马克思主义的先驱”。她还全面论述了普兰查斯是如何一步步地把马克思主义的剥削理论和阶级理论移置出去，不断赋予国家越来越多的超出阶级和经济最终决定之外的自主性，从而模糊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界限，并为以拉克劳和墨菲为代表的后马克思主义提供了直接的思想资源。^③

面对这些相反的评说，我们究竟应该怎样认识普兰查斯的理论谱系？他的国家理论究竟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还是后马克思主义的先声？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仍然归属于马克思主义的大的框架之内。从普兰查斯的文本来看，他大量引证的是马克思的政论著作和经济学著作（也包括部分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他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也直接承自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相对独立性的思想。虽然普兰查斯在某些地方过于强调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多元决定作用，但他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功能和类型的考察自始至终也没有离开

^① Bob Jessop,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al State”,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p. 187—188.

^② [美]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28—29 页。

^③ [加] 艾伦·伍德：《新社会主义》，尚庆飞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5—45 页。

通过对生产方式和阶级斗争的分析。普兰查斯始终反对“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二元分析路径，坚持不懈地和多元主义、精英主义等资产阶级主流国家理论进行论战，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廓清阵地。

其次，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也体现了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经典马克思主义所作的一种“修正式”解读。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同，普兰查斯几乎没有讨论过国家的起源、历史发展和消亡等问题，而只是关注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当代的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他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也作了一些“大胆”的诠释和修改。比如，他把马克思论述的“波拿巴主义”国家视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类型，他还反对马克思关于国家本质的“工具说”，反对列宁主义的“双重政权”战略，等等。

再次，就普兰查斯在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中所处的“承上启下”的地位而言，他的国家理论又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转向后马克思主义的中间环节。所谓“承上”，指的是普兰查斯接受并创造性地吸收了阿尔都塞的多元决定论、葛兰西的霸权理论等，并试图用重新改造过的理论来和当时欧洲共产党内外的各种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进行互动。普兰查斯的互动对象包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新工具主义国家理论、衍生主义国家理论、福利国家理论等。所谓“启下”，也就是说，他提出的一些理论修改，如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接合论、新小资产阶级论、阶级的意识形态决定等思想，深深地影响了后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走向。杰索普和拉克劳都曾公开指认普兰查斯对他们的理论支援作用。比如，杰索普认为自己正是从普兰查斯后期提出的“国家是一种社会关系”的论断出发，发展出了一种“策略关系”国家理论；拉克劳也认为自己是从普兰查斯的阶级和意识形态理论中获得了启发，从而得以提出一种建立在“接合”原则之上的激进民主政治；斯考切波等“回归国家”论者也是在评析普兰查斯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国家潜在自主论”和“强—弱”国家说。不过，后来的这些理论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讲，都已经和经典马克思主义甚至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渐行渐远，他们从普兰查斯那里得到了一些认识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政治机制的“利器”，但也基本放弃了普兰查斯所坚守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基础：生产方式的结构性根源和阶级斗争的实践

性视域。

从根本上讲，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是对当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开启的政治自主性的限度的反思，但“他对于政治空间可变性和潜在能量的承认，并没有以牺牲掉经典马克思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基本参照点为代价”^①。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仍然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框架之内对国家、资本、阶级之间的关系所进行的“修正式”解读。当然，从另一方面来看，这种“修正式”解读也使他的理论始终存在着一种矛盾和紧张。

（三）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还是新葛兰西主义？

对于普兰查斯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谱系中的类别归属，国内外学者也一向存有争议。一般而言，普兰查斯被视为继承了阿尔都塞衣钵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詹姆斯·马丁曾这样评论说：“普兰查斯一生逃不开的命运就是和阿尔都塞（从60年代中期一直在法国知识界占统治地位）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紧密联系”^②。此外，克莱德·巴罗等学者在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史的研究中，也是把普兰查斯归为结构主义一脉。这不仅仅是因为普兰查斯是阿尔都塞的学生，更是因为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从一开始就融入了许多精致的结构主义语言。在他著名的《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中，普兰查斯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架构出发，旗帜鲜明地反对历史主义和经验主义。尤其是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的那场著名的“普兰查斯—密里本德”之争，被左翼学界公认为“结构主义和工具主义”之争，这更加深了人们对普兰查斯作为一个结构主义者的刻板印象。

由于杰索普的“重新发现”，普兰查斯近年来又开始被作为一个葛兰西主义者进行解读。杰索普认为，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共有三个来源——法国的哲学、意大利的政治学和德国的法学，这三种来源相互交杂，结构主义只是构成他的国家理论中的一个哲学方面的因素，不是最

^① James Martin (ed.), *The Poulantzas Reader: Marxism, Law and the Stat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8, p. 2.

^② Ibid.

重要的，更不是唯一的。在杰索普看来，虽然普兰查斯的《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深受阿尔都塞结构主义的影响，但从普兰查斯的后期著作（《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法西斯主义和独裁》《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来看，结构主义的影响越来越小。而普兰查斯作为一个葛兰西主义者的痕迹可以追溯到1965年，当时普兰查斯刚刚开始关注国家问题，引领他进入这一领域的就是葛兰西的“霸权”概念。后来普兰查斯的研究主题也一直没有离开过葛兰西的问题域。^①

本书认为，普兰查斯主要还是依据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对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研究和分析。这不仅表现在普兰查斯采用了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多个分析概念，如生产方式、社会形态、多元决定，等等，还表现在他对马克思的“波拿巴主义”、葛兰西的“霸权”概念都作了结构主义式改造。此外，普兰查斯还继承了阿尔都塞的“症候”阅读法，强调从文本深处拖出“问题框架”的断面式分析。在和密里本德长达十年的争论中，普兰查斯一直捍卫一种“重共时轻历时”、“重理论轻经验”的方法论原则。普兰查斯始终坚持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区分、国家类型和国家形态的区分、国家权力和阶级权力的区分等，这些也都带有结构主义的印记。因此，如果从方法论上讲，普兰查斯无疑应该属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一脉。

另一方面，正如杰索普所指出的，普兰查斯虽然以结构主义方法介入理论研究，但他关注的主题却和葛兰西的问题域更契合。或者说，普兰查斯是以结构主义为理据思考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和阶级斗争等问题，他关注的对象是政治实践，强调阶级实践对于理解国家功能和形式的重要性。葛兰西所提供的一些核心概念，如“霸权”和“同意”，使普兰查斯能够把自己对国家的结构主义分析置于当代资产阶级实践的具体语境之中。此外，普兰查斯后期提出的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政治战略，也建立在葛兰西的“阵地战”假说之上。

从普兰查斯对自身理论的定位来看，他并不讳言自己是一个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他认为结构主义具有破除人本主义之魅的不可替代的

^① Bob Jessop, *The Capitalist State: Marxist Theories and Methods*,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2, p. 154.

功效。他在 1976 年回应密里本德的一篇文章中曾经指出，共有两种结构主义，一种是忽略了阶级斗争在历史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结构主义，另一种是和深受唯心主义浸染的人道主义、历史主义相对立意义上的结构主义。他认为自己是第二种意义上的结构主义者，也就是说，他并不认为自己的国家理论缺失了阶级分析，而他之所以成为一个结构主义者，就是因为要和人道主义、历史循环论等划清界限。他这样写道：“在这个意义上，我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结构主义者，因为我并不把充分的重要性赋予具体的个人和创造性人物的作用、赋予人的自由和活动、赋予自由意志和人的选择能力、赋予和必然性相对立的‘计划’。”^①在生前最后一次接受采访时，普兰查斯再次强调了自己的理论立场：“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讲，主要的危险不是结构主义，而是历史循环论。所以，我们要集中一切注意力去反对历史循环论，即一种关于主体的理论框架。”^②

（四）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内在张力

由于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政治实践，而使用的方法论母体则主要是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这就导致了其理论内部始终存在着的结构和实践、理论和策略、抽象和具体、结构决定和历史局势之间的矛盾和张力。

这首先表现在：每当普兰查斯要说明一个问题时，不得不使用一对儿“互补”的概念，如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国家类型和国家形式、理想态和例外、阶级范畴和社会范畴，等等。在普兰查斯看来，在每一对儿概念中，前者基本上属于结构上的规定性，后者则是描述真实历史的范畴。正如斯图亚特·霍尔曾指出的那样，“在普兰查斯的每个问题中都存在着双重架构，也就是说，每个因素都出现两次，一次作为结构效应，一次作为实践效应”^③。

^① Nicos Poulantzas, *The Capitalist State: a Reply to Miliband and Laclau*, *New Left Review*, No. 95, 1976.

^② Stuart Hall and Alan Hunt, “Interview with Nicos Poulantzas”, *Marxism Today*, July 1979.

^③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London: Macmillan, 1985, p. 76.

作为一个结构主义者，普兰查斯在研究国家问题时，总是先提出一个理论上的模型，然后再谈具体的实践。坚持从理想型出发，在普兰查斯看来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因为理想型表征着生产方式（即结构）决定的政治形式。这似乎遵循了马克思的教导：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要求有相应的政治形式来与之适应。但是普兰查斯并没有接着追问和进一步论证：为什么结构总是能够起到这样的一种决定作用。“结构”，在某种程度上是他从阿尔都塞那里接过来的一个具有既与性（ever-pregnateness）的先验图式。在普兰查斯真正关注的政治实践领域，却是另外一番景象，那里充满了非充分决定作用、错位、社会势力、支持阶级同盟等跃出结构统摄之外的自主活动空间。普兰查斯将这些统统归结为实践领域社会形态构成的复杂性，但在解释这种复杂性的来源时，他再次诉诸“结构”，即把实践中的复杂多变归结为资本主义结构内部各个环节之间的灵活性接合（articulation），最终归结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的分离。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内在张力还集中体现在“国家相对自主性”这一核心概念中。国家相对自主性（或独立性）在经典马克思主义那里是一个具体的、描述性的概念，指的是特殊历史时机（如阶级均势）下，非资产阶级力量实现资产阶级目标和利益的能力。这种自主性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特殊产物，如果特殊的历史时机不具备，自主性也就不存在。但在普兰查斯这里，相对自主性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化特征被上升到了抽象层面。它根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本质性特征。在这个作为抽象概念的国家相对自主性内部，一方面是来自经济结构的最终规制，另一方面是来自政治和意识形态多元决定之下的自主和自治，二者之间总是存在着矛盾。

对普兰查斯而言，在结构和实践的关系上，结构总是出发点。在他看来，即使强调结构对实践的制约可能会影响到对实践问题的开放性考察，但却是必要的和不可逾越的。这体现在国家相对自主性问题上就是：不仅要关注国家所具有的自主性，还要强调这种自主性的“界限”，因为这关系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面对其他学者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的批评和指责，普兰查斯曾这样辩护道：“一个人要首先确定自己是否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框架之内来讨论问题。如果是，就只能

谈论‘相对的自主性’，这是唯一的结果。如果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前提，就可以谈论政治的（完全）自主性和其他类型的关于政治和经济之间的关系。”^①

普兰查斯后期转为强调结构和实践之间的一种相互影响和相互刻写的关系。他认为，首先要把结构和实践相界分，然后再通过“主导结构”、“多元决定”、“局势”、“当前时机”、“适当影响”、“错位”、“接合”等概念把二者整合起来。或者说，他试图重建结构和实践之间的辩证关系。在他看来，结构的规定性是根据，但不能穷尽实践，或者说，实践总是对结构的突破和改写，于是就有了“由于结构各个环节的错置和接合而产生的实践的适当影响”，就有了“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多元决定作用”，以及一种“非固定的主导性环节的流转和错位”；而这些突破和改写，既不会导致对结构决定的破坏，又能衍生出相对自主的实践空间和政治潜能。

二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当代回响

普兰查斯引领并参与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复兴。进入80年代，随着普兰查斯的突然辞世，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也进入了一个衰落、分化和调整的阶段。首先是强调国家和社会之间同一性的传统被打破，有关国家自主性的讨论逐渐从强调“社会中心”的“相对自主”转向强调“国家中心”的“绝对自主”；另外就是后结构主义的“反本质主义”彻底切断了国家和阶级之间的联系，消解了社会革命的元叙事，使总体性政治转向微观政治、阶级政治转向身份政治。90年代初，随着杰索普的重新发现，普兰查斯及其国家理论重新回到了左派的理论视野。尤其是新千年前后，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人们开始重新思考国家和民族问题，普兰查斯及其国家理论也被重新赋予了当代相关性，成为左翼学者研究新形势下国家和民族问题的理论参照点。

^① Fred Block, “Beyond Relative Autonomy: State Managers as Historical Subjects”, *The Socialist Register*, 1980, p. 227.

(一) 国家理论的衰落和演化

20世纪80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阶级问题的争论突然停止，一些旧式命题如民主被重新发掘出来，一些新的论题如生态、身份等也浮出水面。虽然这些论题与国家和政治有关联，但都不是直接的国家理论。国家理论似乎突然间被人们遗忘了，甚至国家本身也不再被当作一个严格的研究对象。

这和当时西方左翼思想界对马克思主义的普遍怀疑和否定相联系。随着革命形势的远去，改良主义逐渐成为左派的新的常态。在资本主义世界的相对稳定期，国家理论也转向了一种关于现代国家的政策和战略的研究。正如阿若诺威兹所指出的那样：“国家理论本身的创伤性内核就在于它和政治策略之间那种剪不断理还乱的联系”^①：一旦国家理论把政治策略问题放在中心位置，就会倾向于从资本主义国家的运行机制出发去论证现代国家的能力、政体的内在动力和地缘政治战略，从而放弃对国家权力的社会基础的关注；一旦非批评地接受了现存的社会和国家，传统意义上的国家理论也就不再被需要，“他们最多需要一种关于公平分配的理论，即关于‘基本善’（罗尔斯）和‘持有’（诺齐克）的公平分配的理论，或是关于自由的理论”^②。

20世纪80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演化主要沿着以下两个进路展开：一是后结构主义转向使一切“本质主义”都遭到批判和废黜，解构主义的流行在一定程度上使那种从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出发的研究路径遭到背弃。几种有代表性的政治理论，如福柯的微观权力学、话语分析的国家理论、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尽管都声称有部分承自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但由于放弃了阶级分析方法，实际上都不能称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如话语分析国家理论的主要观点就是认为国家并不存在，国家只是政治家的想象物，它之所以在政治场合中出现，是因为各种政治势力都要以国家为参照点来确定自己的价值取向，国家也

^① Fred Block, “Beyond Relative Autonomy: State Managers as Historical Subjects”, *The Socialist Register*, 1980, p. xiii.

^② Graeme Duncan (ed.), *Democracy 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7.

因此获得了固定的外观。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基本特征就是解构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必然性和社会确定性的逻辑，“以暂时性的、多样性的、异质性的、变动性的、开放性的后马克思主义身份概念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重新解释当代的社会关系，以身份政治取代阶级政治”^①。

第二个进路是“以国家为中心”的理论取向。传统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建立在国家和社会的同一性之上，认为国家作为政治上层建筑根源于社会的经济基础，主张对国家的考察要深入到市民社会。而“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路径则切断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联系，重新回到了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分析框架，认为政治权力是从社会中游离出来的完全独立的存在。如“回归国家”学派坚决反对“根据社会的组织、需要或者利益来说明国家的形式、职能和各种剧烈影响”^②，拒绝把国家自主性定位在资本的界限之内进行讨论。其代表人物斯考切波明确指出：国家是一种完全自主的结构，“具有自身的逻辑和利益，不必与社会中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政体中全体成员群体的利益等同或融合”^③。她通过分析国家在革命和改革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国家在政治冲突和实际政治过程中的作用，进一步得出：国家制度、行政组织、治国专家、政治精英具有独立于社会甚至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绝对自主性，资本主义的运动规律和阶级斗争是第二位的。“新国家主权论”的代表人物米切尔也认为，国家领域和社会领域具有清晰的界限，因此完全可以把国家机器当作独立的变量来加以研究。

总之，随着“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路径的生成，“以往在政治分析中常用的‘统治地位’和‘阶级对抗’等字样变成了‘国家能力’和‘冲突解决’”^④，国家理论逐渐失去了批判的锋芒。

① 陈炳辉：《墨菲的后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2期。

② [英] 杰索普：《国家理论的新进展》，艾彦译，《世界哲学》2002年第1期。

③ [美]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27—28页。

④ Stanley Aronowitz and Peter Bratsis, “State Power, Global Power”,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 xiii.

（二）对普兰查斯的重新发现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又重新回到了人们的视野，这主要归功于杰索普对普兰查斯思想的引介和研究。杰索普在1985年出版的《尼克斯·普兰查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政治战略》一书中对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作了系统性的回顾和评价，这也是迄今为止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所作的最为深入和全面的研究。虽然杰索普对普兰查斯的解读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他的“策略关系”理论作铺垫，但同时也使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以更为全面和完整的面目呈现出来。

杰索普认为，在战后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当中，普兰查斯几乎独自思考着马克思主义的重大政治问题：如资产阶级民主的性质和结构、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战略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形式等。他指出，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发展经历了早期和晚期两个阶段，早期的普兰查斯主要致力于构建一种作为“部门”理论（*regional theory*）的国家理论。如普兰查斯曾指出：“一个部门环节（特别是政治方面）只有当它在某种生产方式中‘分离出来’的时候，才能成为一个部门理论的研究课题”^①；而资本主义国家制度上的分离和功能上的分化，使得国家可以被作为科学分析的特殊对象挑选出来。因此，面对经典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分散和含蓄，普兰查斯表现出了要发展一个正式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想法。杰索普还指出了普兰查斯在早期的理论研究中所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于普兰查斯只是关注构建一个独特的政治部门理论，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对经济和意识形态因素的考察。此外，普兰查斯也没有考察政治场域中的非阶级力量，以至于他的研究中没有更多的对当下新社会实践的理论回应。杰索普认为，普兰查斯后期更多地转向对社会形态领域的研究，把国家视为权力关系的物质性凝聚和阶级斗争的战略性场域，并提出国家和阶级不能穷尽权力的新认识。这样一来，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就从早期带有结构主义痕迹的关于国家的“部门理论”过渡到了研究国家“权力关系”的“关系理论”（*relational approach*）。

^①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7页。

杰索普还指出了普兰查斯国家理论中的几个关键性概念：国家相对自主性、国家权力的统一性、霸权。他认为，普兰查斯主要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关于国家、政治和权力的本质；二是国家的类型；三是极权主义国家的兴起。他还指出，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几个主要特征是：政治至上主义、反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反对经验主义。此外，“重新发现普兰查斯”就是要发掘出普兰查斯国家理论中葛兰西主义的一面，以淡化对他的结构主义的刻板认识。

（三）千禧年普兰查斯的回归

1997年4月，美国纽约城市大学举办了“密里本德和普兰查斯：回顾和展望”学术研讨会，在这个会议上，美国著名的左翼政治学家斯坦利·阿若诺威兹、克莱德·巴罗、鲍伯·杰索普、保罗·托马斯等聚在一起，回顾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在70年代围绕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世纪之争”，并表明他们的关注点“已经从密里本德与普兰查斯之争”转变为“普兰查斯究竟为我们留下了多少遗产”。他们认为，全球化的发展使得国家和民族问题再次成为左翼学界关注的焦点，尤其是面对哈特和内格尔提出的“帝国”概念对民族国家权力的消解，“重访”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并分析其当代相关性具有重要的意义。1999年9月，希腊雅典大学举办了“今日政治：国际普兰查斯会议”，会议的主题涵盖了普兰查斯论全球化、普兰查斯论阶级、普兰查斯论知识和权力之间关系等一系列问题。2008年，英国著名左翼出版社沃索（Verso）出版了《普兰查斯读物》一书，重新编译普兰查斯理论生涯中的一些重要文章并集结成辑，其中一些论文是首次译成英文发表，这也给学界的普兰查斯研究提供了更多的便利。

总的来讲，千禧年普兰查斯研究的回暖主要指向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发掘普兰查斯国家理论对于当代的意义，为全球化态势下如何认识国家、民族、空间等问题提供理论上的支持。普兰查斯后期在对全球化和民族国家问题的研究中认为，疆域反对的不是流动，而是西方关于同质化空间的传统观念；在权力关系和政治斗争国际化的条件下，国家对于疆域的掌控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资本的全球流动之间不仅不矛盾，而且还互为前提，所谓的“超国家”和“无边界

世界”也并不存在。二是以普兰查斯为中介在当代资本主义政治理论研究中重新引入国家和阶级维度。虽然普兰查斯并没有给后人留下一个他自己曾经希望建立的完整的国家学说，但是，正如保罗·托马斯所说的那样，他“没有给我们留下一把万能的钥匙，却留下了一扇未上锁的门”^①。透过这扇门，我们或许可以重新思考和构想出一条从政治权力和阶级关系出发来考察全球化时代资本主义国家结构和运行机制的新的路径。

三 国内学界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

国内学界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作品引介阶段。1980 年第 2 期《国外社会科学动态》摘译的《略论尼克斯·普兰查斯》和 1981 年第 3 期裘辉编译的《普兰查斯谈革命与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问题》，是国内学界最早的关于普兰查斯的引介性文章。1982 年，由叶林、王宏周和马清文翻译的《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1983 年第 26 辑的《马列主义研究资料》摘译了普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一书中的部分章节内容，并以《普兰查斯论民族国家》为题发表。这些都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工作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不过遗憾的是，此后再也没有关于普兰查斯的中文译著（译文）出版（发表）。

二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 21 世纪初的普兰查斯研究阶段。这一时期主要是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综合性研究。其中开山之作当属徐崇温在 1986 年出版的《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辽宁出版社）以及 1989 年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论丛》（重庆出版社），这两本书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主要内容都有所涉及，成为了后来国内普兰查斯研究的重要参照和指南。李青宜在 1990 年出版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

^① Paul Thomas, “Bringing Poulantzas Back In”,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 83.

当代资本主义理论》（重庆出版社）和 1997 年的《当代法国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出版社）两本书中，也对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和阶级理论作了简要的概括和介绍。此外，蓝瑛编著的《社会主义政治学说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陈炳辉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尹树广的《国家批判理论》（黑龙江出版社 2002 年版）、张一兵和胡大平主编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逻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等书中也有部分章节涉及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相关内容。这时期发表的论文主要有刘俊杰的《简论普兰查斯的结构主义国家权力学》（《东北师大学报》1988 年第 6 期）和俞吾金的《普兰查斯政治哲学观念片论》（《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2 年 11 月），他们主要对普兰查斯的权力理论和小资产阶级理论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国内学界对普兰查斯的研究，主要是把他作为一个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来看待，倾向于把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归结为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并纳入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结构主义一脉进行研究和考察。

三是 2005 年以来国内学界对普兰查斯思想的多层次研究阶段。

这一阶段首先是对普兰查斯和经典马克思主义、阿尔都塞、葛兰西、密里本德之间关系的比较性研究，包括郁建兴等的《论葛兰西与新葛兰西主义的国家理论》（《社会科学辑刊》2006 年第 6 期）、刘力永的《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之争的历史真相及其价值》（《社会科学辑刊》2010 年第 9 期）、肖扬东的《普兰查斯国家理论述评》（《社会科学辑刊》2009 年第 2 期）、金瑶梅等的《论普兰查斯对阿尔都塞思想的继承与批判》（《晋阳学刊》2010 年第 1 期）、杨东的《阿尔都塞与普兰查斯意识形态理论比较研究》（《东南大学学报》2008 年第 6 期）、孙民的《论“意识形态领导权”理论的原生逻辑与次生逻辑——葛兰西与阿尔都塞、普兰查斯的传承关系研究》（《甘肃社会科学》2012 年第 6 期）等文章。

其次，这一时期国内学者对普兰查斯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也产生了较为浓厚的兴趣，如江红义的《国家自主性的理论与逻辑》（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年版）一书，范春燕的《“国家相对自主性”含义辨析》

(《理论探索》2007年第1期)和《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视野中的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之关系》(《学术论坛》2009年第9期),以及周建勇的《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分析》(《理论月刊》2011年第9期)等文章,都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及其和经典马克思主义之间的传承关系进行了专门的讨论。

再次,这一时期有些学者开始对普兰查斯作为一个结构主义者的“身份”产生怀疑,并转向对其葛兰西主义渊源的“认证”。如肖扬东的《普兰查斯意识形态理论简论》(《北方论丛》2009年第3期)和刘力永的《民族、时间、空间与资本主义国家:以普兰查斯为中心》(《常熟理工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等文章中所反映出的那样。这种转向的原因部分是由于近年来国内学界对杰索普国家理论的研究逐渐增多,使得杰索普对于普兰查斯的葛兰西主义解读也在中国读者中得到了关注。杰索普的“策略关系”国家理论是近几年国家理论研究的热点之一,由于杰索普的国家理论深受普兰查斯的影响,所以几乎所有国内学者对杰索普的研究都会涉及普兰查斯及其国家理论的相关内容,如何子英的《杰索普国家理论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以及肖扬东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新进展——杰索普“策略关系”国家理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等书中都有部分章节对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作了“新葛兰西主义”式的解读。

最后,刘力永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政治战略——普兰查斯思想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一书对普兰查斯的思想和理论发展脉络从哲学上作了较为系统的梳理和分析。

总的来看,国内学界目前对于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研究仍然不够充分。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领域,普兰查斯研究属于比较“冷门”的一类,虽然他的一些观点和概念也常常被人提及和引用,比如他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新小资产阶级理论等,但是把普兰查斯及其国家理论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专门性研究还比较少。

此外,就目前可见的一些研究成果而言,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结构主义”解读和“关系—阶级”解读之间的分野过于生硬;二是没有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发展脉络

出发对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进行系统性梳理。这两个问题的解决，都要求我们要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这个大的框架之下，参照杰索普和其他西方学者的研究而不是以他们的研究为出发点，从马克思主义的视角来重新审视和解读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

第一章 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 及其当代变奏

第一节 历史唯物主义的国家观

近代西方学者大都是从理性主义出发来认识国家，他们或诉诸善（如葛德文），或诉诸自然理性（如洛克和潘恩），或诉诸国家理性（如黑格尔），但共同之处就是把国家看作是和社会完全不同的、更高一级的理性的存在，也就是说，国家是作为市民社会的救济和克服而登场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通过对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解剖，提出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完成了对黑格尔理性国家观“头足倒置”的颠倒，并通过阶级分析重建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同一。他们所创建的历史唯物主义国家观的基本内容就是：国家作为政治上层建筑根源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国家的本质是在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工具。

一 对国家的考察要深入到市民社会

马克思最初秉承的是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国家观。他在第一篇政论文章《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就提出：“国家应该是政治的和法的理性的实现。”^① 在《第 179 号“科伦日报”社论》中，马克思更为清晰地表述道：“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机构，在这个机构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14 页。

自己本身理性的及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① 随着现实考察中“物质利益难事”的出现，马克思逐渐认识到，由于私人利益对国家和法的操纵，国家不仅不能体现理性精神，而且还会沦为私人利益的工具，并直接“与理性和法相抵触”^②。正是从理性国家观和社会现实之间的裂痕出发，马克思开始关注“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通过对经济和社会运行规律的研究，最终超越了以理性为根据、割裂“应然”和“实然”、建立在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之上的旧式国家观，创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国家观。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首次提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命题。他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使自身成为国家。它们是动力。……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自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③ 马克思的具体论证过程是：首先否定黑格尔把国家观念作为活动主体的唯心主义观点，指出个人和市民社会先于国家存在，它们才是真正活动者，国家只是它们的产物；其次从人民主权论出发指出人民才是国家的基础和“作者”，而不是什么神秘的理性，“国家是抽象的东西，只有人民才是具体的东西”^④，“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⑤，因此，国家制度应当“被引回到自己的现实的基础、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民，并被设定为人民自己的作品”^⑥；最后以普鲁士国家为例指出，国家是私有财产者的国家，进而论证了国家并不是什么理性的彼岸之物，它根源于市民社会，代表的是社会中私有者的利益。

随后，经由对市民社会的经济学解剖，马克思进一步得出了国家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的结论。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运动是“人的实现或现实”，国家和法“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⑦。在《德意志意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29页。

② 同上书，第1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11—12页。

④ 同上书，第38页。

⑤ 同上书，第40页。

⑥ 同上。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21页。

形态》一文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整表述了他们所创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国家观：“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①随后，马克思在驳斥小资产阶级政论家卡尔·海因岑的《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一文中，又再次强调了国家权力根源于经济关系，他这样写道：“如果资产阶级从政治上即利用国家权力来‘维持财产关系上的不公平’，它是不会成功的。‘财产关系上的不公平’以现代分工、租代交换形式、竞争、积聚等等为前提，决不是来自资产阶级的阶级政治统治，相反，资产阶级的阶级政治统治倒是来自这些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宣布为必然规律和永恒规律的现代生产关系。”^②1848 年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起草完成的《共产党宣言》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而贯穿《宣言》的核心思想就是：“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③

在 1859 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文中，马克思重新回顾和总结了历史唯物主义国家观的创建过程，他这样写道：“1842—1843 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 1844 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0—13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 33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7 页。

寻求。”^①

二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辩证关系

以下这段话经常被作为马克思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国家观的经典表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关系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②

在这个著名的“大厦隐喻”中，马克思把整个社会比作一个大厦，经济关系是大厦的地下基础，政治关系是竖立于基础之上的地上建筑。这里面有两层含义：一是对国家的研究要到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去找，经济基础是整个大厦的决定性力量；二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了同一座“大厦”，国家和社会、政治和经济是不可分割的同一个整体。

这实际上也是历史唯物主义国家观的两个重要原则：一是经济基础的最终决定作用原则；二是总体性原则，即反对任何把国家和社会、政治和经济做二元刚性划分的研究，或者说，在马克思主义的视域中，并不存在“纯经济”和“纯政治”的命题。

这个“隐喻”后来也招致了来自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诸多批评，无论是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还是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都倾向于认为，“大厦隐喻”不能很好地表述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一种相互作用的动态关系，尤其是上层建筑的特殊自主性，在这一描述性的图式中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32页。

② 同上书，第32—33页。

没有得到充分的展现。

因此，要全面把握历史唯物主义国家观，还需要参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相对独立性的相关论述并将其作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经典图式的补充。首先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建国家学说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揭示国家的本质，因此他们总是强调国家的根源和基础。但这并不代表他们不承认国家本身的独立自主性。在他们看来，国家具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性是不言而喻的。恩格斯在面对巴尔特^①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曲解时就曾这样评论道：“如果巴尔特认为我们否认经济运动的政治等等的反映对这个运动本身有任何反作用，那他就简直是跟风车作斗争了。他只需看看马克思的《雾月十八日》，那里谈到的几乎都是政治斗争和政治事件所起的特殊作用，当然是在它们一般依赖于经济条件的范围内。或者看看《资本论》，例如关于工作日的那一篇，那里表明立法起着多么重大的作用，而立法就是一种政治行动。或者，看看关于资产阶级的历史的那一篇（第二十四章）。再说，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么我们何必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② 类似的论述还包括：“一方面是经济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可能大的独立性并且一经确认也就有了自己的运动的新的政治权力。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为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要经受它自己所确立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③；“新的独立的力量总的来说固然应当尾随生产的运动，然而由于它本身具有的、即它一经获得便逐渐向前发展了的相对独立性，它又对生产的条件和进程发生反作用”^④。换言之，国家只有具备了一定的独立自主性，才具有相应的空间来对经济基础发挥作用，如果国家和经济变化完全一致，那么它就会成为社会体系中消极、僵化和多余的部分，

^① 即德国唯心主义社会学家保尔·巴尔特，他认为唯物史观只承认经济因素的作用，并把整个社会生活都归结为经济这个唯一因素的决定。他在《作为社会学的历史哲学》一书中这样论道：“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可以直接把它理解为经济观点，而为了把他们的观点与同一派的其他分歧加以区别，必须称这些观点为技术经济历史观。”参见方力等《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八封书信讲解》，北京出版社1986年版，第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4—705页。

^③ 同上书，第701页。

^④ 同上。

就会成为完全被决定的、无所作为的领域。

那么，如何在经济的最终决定作用之上来论证国家自主性存在的空间呢？或者说“经济是最终决定因素”和“上层建筑具有独立自主性”这两个命题是否矛盾？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回答非常明确，他们认为二者并不矛盾，上层建筑的独立自主性正是在经济决定前提下的一种客观存在。

首先，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因果对应关系（即经济是因，政治是果），经济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之间也没有积极消极之分，或者是主次之分。恩格斯指出：“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并非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①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称上层建筑对生产领域发生着“决定性的反作用”^②。

其次，经济的决定作用和国家的反作用之间也不是一种完全平等的关系。经济“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体现在它是历史的前提和基础，而上层建筑的作用是在“归根到底总是得到实现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在这些现实关系中，经济关系不管受到其他关系——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多大影响，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始终的、唯一有助于理解的红线”^③。因此，经济的决定作用和国家的反作用“是两种不相等的力量的相互作用”^④。

那么，一方面是没有积极和消极、主要和次要之分，上层建筑有时还能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另一方面又是两种不相等的力量，经济起着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如何理解这二者之间的统一？恩格斯晚年对此进行了初步的探索。他这样论道：“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而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即这样一些事物和事变，它们的内部联系是如此疏远或者如此难于确定，以致我们可以认为这种联系并不存在，忘掉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8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2页。

④ 同上书，第701页。

种联系)向前发展。”^① 换言之，必然的东西通过偶然事件向前发展的具体过程体现了一种历史的合力。恩格斯又进一步论证了合力和单个人的意志之间的关系，他指出，如果从总体上来看，“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相互交错的力量，有无数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结果”^②。

后来也有学者对恩格斯的这种解释提出了质疑，也就是以偶然性和必然性、个人意志和历史规律之间的关系来论证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运动是否适用？是否仍然会以规律性和必然性消解偶然性和自主性？^③

但毋庸置疑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相对独立性的探索给后人留下了一些清晰可辨的思路：一是经济的决定作用并不等同于上层建筑的特殊作用，二者不是一个层面上的问题，经济的决定作用是“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④，而上层建筑作为某个历史“局势”的领域则拥有更为广阔的活动空间。二是可以从阶级实践的角度来理解国家自主性的来源。国家作为人类社会阶级实践的产物，它的形式和功能既受制于经济基础又具有历史特殊性，因此，它既反映了经济客观力量的必然要求，是“剧中人”；又是人的实践力量的体现，是“剧作者”。换言之，国家不能仅仅被理解为客观的制度、设施和被动的执行者，也不能仅仅被理解为具有自身特殊利益的主体，而应是二者的统一，即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国家既承受着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又经受着人的政治实践活动的塑造，或者说，国家同时体现着阶级实践活动的能动性空间和制度结构的物质性凝缩。

三 阶级是连接国家和社会的“桥梁”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国家观，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的范畴。马克思曾这样论述道：“阶级对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是建立在迄今存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6页。

② 同上书，第697页。

③ 参见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一书的“矛盾与多元决定”一章。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7页。

物质生产方式和由这种方式所决定的交换关系之上的。”^① 恩格斯也曾指出：“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② 当然更为简明扼要的说法来自列宁，他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③ 从经典作家的这些界定可以看出，在马克思主义的视域中，阶级主要是依据人群在经济方面的特征划分的，是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物，是经济关系的产物。

同时，阶级又是一个政治的范畴。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阶级唯有通过政治形式才能表达自身，才能达到自觉自为，才能上升到普遍性的层面。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④，而政治斗争就是以取得或保持政治权力为目的的斗争，一个阶级的利益只有得到国家政治权力的保护才能得到充分实现。换言之，只有当阶级斗争不仅在政治领域内展开，而且还围绕国家政权问题进行时，才是真正的阶级斗争。

如果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视角来考察国家和社会，就会发现：社会是分裂为阶级的社会，国家则是作为阶级斗争的必然产物和最高表现的国家。首先，从国家的起源来看，“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⑤；其次，从国家的职能上来看，“它不仅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分裂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使有产者阶级剥削无产者阶级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⑥，国家是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5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9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⑥ 同上书，第107页。

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而这个阶级借助国家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同时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最后，从国家的未来发展趋势上来看，现代社会的阶级斗争最终指向阶级和国家的消亡，一方面社会化大生产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生产力，阶级消亡的经济条件已经具备，另一方面社会化大生产和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冲突、生产方式对于交换方式的反抗，本身就暗含着解决的线索，也就是废除私有制和实行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

可见，只有借助阶级分析提供的总体性视野，才能完整把握国家和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辩证关系：国家和社会具有同一性（“国家绝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个力量”），国家根源于社会（国家是社会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以及国家具有相对独立性（“它刚一产生，对社会来说就是独立的，而且它越是成为某个阶级的机关，越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它就越独立”）；同时，也才能找到从政治解放走向人类解放的路径（即经由“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

四 国家的本质是经济优势阶级的政治统治工具

可以说，经典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主要特征就是从阶级对立的角度来认识社会，从阶级统治工具的角度来认识国家。经由对国家的阶级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得出：国家的本质就是“经济上占优势阶级的政治统治工具”。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这样概括道：“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①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工具说”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国家本质时提出的。换言之，“工具说”主要是为了揭示作为全社会代表和超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2页。

阶级表象的国家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过多着墨于这种代表和表象的形式、具体运作机制和结构性根源，因为历史赋予他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揭示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暂时性，时代还没有提出后来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所面对的那些问题，即作为一个较长历史阶段存在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式和功能。因此，不能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工具说”和一种“简单工具论”相等同。“简单工具论”把国家看作是统治阶级的附庸从而抹杀了国家作为统治机关的独立性，而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和“国家具有相对独立性”之间并不矛盾。正如哈尔·德雷珀所评论的那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仅仅把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它的宠物，或者是它的完全被动的简单反映，而是把国家作为一种复杂的工具。所有这些关于工具、反映等等的隐喻，只是作为一种近似的、简化的、启示性的论述出现的。”^①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式与功能

经典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除了对国家的起源、本质、消亡路径所进行的一般性论述之外，还重点讨论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特殊性，即和前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所具有的一些特殊的形式和功能。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管理整个资产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其本质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从形式来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统治是以一种民主分权式的方式进行的，它通过一揽子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机制来维持一种“去阶级化”国家的非专政统治的表象。

一 资本主义国家和经济关系的疏离：“守夜人”国家的秘密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指出：“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的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所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

^① Hal Draper, *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Vol. 1: *State and Bureaucracy*, New York &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7, p. 319.

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① 那么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生产者的关系如何？所有者从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方式又如何？我们能从中发现国家形式的何种秘密呢？

马克思指出，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本身、活的劳动能力的体现者本身，还直接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而且他们作为这种客观条件被人占有，因而成为奴隶或农奴”^②。奴隶只有从属于奴隶主才能得到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农奴也只有依附于封建主才能得到份地和劳动工具，才能生产出自己的生活资料；相应地，奴隶主和封建主也只有通过一种“本质的占有关系”，即人身占有关系才能实现对奴隶和农奴的剩余劳动的占有。在这种条件下，“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在这些条件下，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③。也就是说，国家必须以超经济强制的直接暴力形式维护和保障经济领域的生产和再生产。

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劳动者获得了人身自由，劳动资料和劳动者之间发生了分离。对于占有劳动资料的资本家而言，要在市场上买到劳动力并对劳动力进行“超时”使用，才能完成劳动力和劳动资料的结合，并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对工人而言，由于自身不占有任何劳动资料，只有以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方式才能找到吸纳他的活劳动的劳动资料，才能完成劳动力和劳动资料之间的结合，才能生产出包括自己工资在内的价值，才能够生存下去。这就产生了两个结果，一是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891—8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4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890—891页。

者和劳动资料之间是借助货币和市场结合在一起的，二是劳动者和劳动资料所有者作为劳动力的卖方和买方存在，二者之间并不存在“本质的占有关系”。但是，作为个体的工人只有选择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哪一位资本家的自由，而没有不出卖的自由，这就产生了一种事实上的阶级从属。而且，这种劳动对资本的阶级从属关系，还可以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而再生产出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本身的进行中，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这样，它就再生产出剥削工人的条件，并使之永久化。它不断迫使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同时不断使资本家能够为了发财致富而购买劳动力。”^①

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而言，在劳动力和劳动资料相结合的过程中，财产关系并不必然表现为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超经济的直接的暴力固然还在使用，但只是例外的使用。在通常的情况下，可以让工人由‘生产的自然规律’去支配，即由他对资本的从属性去支配，这种从属性由生产条件本身产生，得到这些条件的保证并由它们永久维持下去”^②。

这就是所谓的“守夜人”国家的全部秘密所在。由于劳动对资本的自然从属能够基本保证剩余价值的生产，国家就不需要用政治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领域，即不必再像以前那样需要时时依靠政治强制才能保证对奴隶或农奴剩余劳动的占有。当劳动对于资本的从属已经稳固、经济关系开始“无声”统治时，国家就成为了“守夜人”国家，只需为社会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虽然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生产存在着某种自发完成的可能性，即存在着“守夜人”国家统治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由于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发展而不能转化为现实性。首先，从剩余价值的生产来讲，资本家为了追逐超额利润和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就需要不断改进技术，用机器来代替手工劳动，这就引起了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从而使资本的一般利润率趋于下降。“这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正好在于它的这种趋势：使生产力绝对发展，而这种发展和资本在其中运动、并且只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33页。

② 同上书，第806页。

能在其中运动的特有的生产条件不断发生冲突”^①，“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利润率下降成为一个规律，这个规律在某一个点上和劳动生产力本身的发展发生最强烈的对抗，因而必须不断地通过危机来克服”^②。其次，从剩余价值的实现来讲，其关键就是商品能够顺利卖出，如果说，商品内含的矛盾使商品的生产和消费在时间和空间上产生了阻隔因而产生了危机的可能性，那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一方面是生产的扩张和商品的膨胀，另一方面是工人的贫困和购买力的匮乏，这就造成了生产和消费的不对称，从而使危机成为现实。生产的产品一旦卖不出去，资本的循环就会停止，剩余价值也就不能实现。

因此，经济的“无声”统治和“守夜人”国家只是一种理论上的理想态。从资本主义的历史来看，随着垄断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这种转化为国家财产的必然性首先表现在大规模的交通机构，即邮电、电报和铁路方面”^③。随着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承担了越来越多的经济职能，一些利润低、私人企业不愿进入的基础设施领域，国家便直接进入，为资本主义私人生产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形式并没有超越“守夜人”国家的基本原则，即并没有普遍使用超经济的直接暴力。法律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发展带来了一种全新的阶级统治形式，即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统治形式。

二 资本主义国家和阶级统治的疏离：民主式统治的秘密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并没有像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那些统治阶级那样建立起直接的专政式统治，而是以普选和议会等形式进行着民主式统治。

马克思把资产阶级未能建立起专政式统治的原因归结为资产阶级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之间的分离。资产阶级是作为封建阶级的对立物产生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8页。

的，它把自由、平等写在了自己的旗帜上，但这不仅仅是意识形态上的需要，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资产阶级的社会权力要求它必须要维持一种平等的交易权。因此资产阶级一旦开始了自己的统治，就会面临着一种“人格的分裂”：一方面是对人民的专政统治（这是它的政治权力），另一方面是维护“自由、平等”的竞争和交易（这是它的社会权力），而“要完整地保持它的社会权力，就应该摧毁它的政治权力”^①。埃尔斯特后来把马克思的这一理论称为国家的“弃权”理论，也就是说：资产阶级不是被夺权的，而是主动要求放弃自己的权力的，“资产阶级放弃权力（如法国）或避开取得权力（如英国、德国），是因为他们认为如果处于政治之外，反而能够更好地实现他们的利益”^②。恩格斯也曾经指出，在民主制国家中，虽然不再正式讲什么财产差别，“但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③

资本主义国家的间接统治首先体现在一种特殊的官僚政治上。在以前的封建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把政治权力的行使都集中在自己的手里，这就排除了官僚制作作为一种特殊范畴发挥作用的可能性。而对于资产阶级国家而言，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并不直接就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精英与前工业阶级、贵族阶级和地主阶级相比，并没有构成一个“统治”阶级。在某些情况下，后者可以几乎不需独特的相互衔接的国家机器，就能自己充当国家，而资本主义的经济精英却始终没有取得这样的地位。资产阶级实际上是通过“官僚阶级”来进行统治的。从某种程度上讲，官僚阶级只是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它的职能来自经济领域的要求，因而也服从经济领域的命令。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也印证了这一点，国家会“自然而然地”设法帮助资本家，政府的各项政策也带有明显的偏袒性。其次，资本主义国家的间接统治还体现在一种“总资本家”的功能上。在封建时代，封建主之间的分裂主要是土地和疆界的分散造成的，对统治阶级的整合靠的是王权、依附和等级，也就是通过直接的政治手段来进行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8页。

② 朱士群等：《阶级意识、交往行动与社会合理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3页。

合；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的分裂是由于分工和竞争造成的，这种整合只能通过国家在经济领域内的“计划和秩序”来进行。此外，国家作为“总资本家”出于对资产阶级长远利益和总体利益的维护，会牺牲掉资产阶级的一些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这就使得资本主义国家具有了超阶级性的外观。

资本主义国家民主式统治的根源仍然来自生产领域的要求。首先，从流通领域来看，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必须是一种自由、平等的契约关系，否则，劳动力和劳动资料就不能以劳动力商品买卖的方式相结合，这就要求资本主义国家必须以法律的形式来规定个体在政治上的自由和平等。其次，从生产领域来看，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又必须是一种不平等的剥削关系，否则，剩余价值就无法生产出来。于是，流通领域内的自由和生产领域的专制的两重性就构成了资本主义国家行政权和立法权分离的经济根源。最后，从剩余价值的实现来看，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使生产与消费的不平衡加剧，这就使剩余价值重新转化为资本出现了障碍，当不平衡发生到一定程度，尤其是经济危机来临的时候，资产阶级就不得不借助于国家这个“总资本家”来进行干预。“总资本家”的干预表现在国家有时会违背资本增殖的本性，通过提高劳动者的工资增加社会购买力以缓解供求矛盾，从而有利于剩余价值的实现；或者是表现在国家对一种无序竞争的整合上，通过将资本主义生产部分纳入“计划”来消除生产和消费的失衡；“总资本家”还能够直接介入生产领域，以国有化来接管非盈利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工程等部门，为资本再生产创造条件。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是在政治统治形式上来谈论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民主制度显然不同于前资本主义国家的专政制度，这是资本主义进步性的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此毫不讳言。但他们超越资产阶级学者的地方在于他们指出了：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统治形式并没有改变国家的本质，“现代国家也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般外部条件使之不受工人和个别资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组织。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9页。

第三节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作用日益增强，国家利用各种手段积极参与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如何看待资本主义的这一阶段性演进？一些改良主义者认为，这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一种自我演化。如希法亭提出的“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论”就指出，有组织的或改良了的资本主义意味着自由竞争原则被有计划的生产原则所代替，因而指向了社会主义的目标。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理论家则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提出了另一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Stamocap）。他们认为，当代的垄断资本主义不是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而是资本主义最后危机的前兆。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资本和国家权力融合在了一起，形成了一个集经济剥削和政治专政为一身的国家机器，这个国家机器成为了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最后防线，发达国家的工人阶级只有在阶级斗争中建立广泛的反垄断同盟才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然而，资本主义总危机和社会主义革命并没有像苏联和东欧的这些理论家所预料的那样来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反而出现了相对稳定的态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内部也开始出现“正统派”和“异端派”、“融合论”和“独立论”之间的分歧和争论。“正统派”仍然坚持融合论和总危机论，而被“正统派”指责为“异端”的一些党内理论家则吸收了“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论的部分观点，认为国家并没有和垄断资本完全融合，而是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能对经济领域进行逆向调节，从而使资本主义社会获得了暂时的稳定。双方争论的关键问题包括：如何理解国家对于经济领域的直接干预？在这种干预中，国家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关系如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究竟是上层建筑领域的变动，还是经济基础的演化？换言之，它是一种政治统治手段，还是一种经济调节手段？是政治上层建筑对剥削关系的一种直接的维护、体现了一种专制的复归，因而是危机和崩溃的前奏，还是通过经济手段化解危机的自我进化？其中一方的回答是，随着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日益尖锐，资本主义已经到

了总危机的边缘，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其最后的防线，国家和垄断资本融合在一起，已经打破了资本主义的经典统治形式，即从“守夜人”国家和民主国家走向了暴力干预；另一方则认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国家的调控是上层建筑适应新的生产关系发展的结果，这种调控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解决，国家也没有和垄断资本相融合成为其直接的剥削和统治工具，而是保有一定的独立性。

一 总危机预言和融合论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的“正统派”声称，他们的理据主要来自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因为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的开篇就讲道：“帝国主义战争大大加速和加剧了垄断资本主义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过程。国家同势力极大的资本家同盟日益密切地溶合在一起，它对劳动群众的骇人听闻的压迫愈来愈骇人听闻了。”^①他们认为，列宁在这里所说的“溶合”指的就是国家和垄断资本之间的融合，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直接充当了垄断资本的剥削工具和压迫工具。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文中也有类似的论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国家的垄断不过是提高和保证某个工业部门快要破产的百万富翁的收入的一种手段罢了。”^②此外，他们也基本同意列宁所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充分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前阶”^③；“社会主义无非是从国家资本主义垄断再向前跨进一步。换句话说，社会主义无非是变得有利于全体人民的国家资本主义垄断”^④。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一方面为社会主义准备了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作为垄断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工具又本能地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它内含的矛盾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得以解决。后来出于对“有组织的资本主义”改良派的反对，“正统派”主要强调后者，即国家作为上层建筑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国家不仅在本质上而且也在形式上成为了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5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6页。

^④ 同上书，第265页。

工具。

“正统派”代表人物库兹敏诺夫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一书中明确指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就是“资产阶级国家机构和垄断组织机构在后者具有决定和指挥作用的条件下融合为一，资产阶级国家机构从属于垄断组织，以及利用国家机构来保证最大限度的利润”^①。他认为，融合的主要表现就是“垄断组织和资产阶级国家政府之间的私人联合”，具体有：“政府的代表参加垄断同盟的董事会；垄断组织的代理人钻进国家政权机构；垄断资本家本身钻进国家政权机构”^②；等等。由于这种融合的发生，国家机构不加掩饰地沦为了一小撮垄断资本家发财致富的工具，他们直接采用暴力掠夺和压迫劳动者。库兹敏诺夫还指出，二战以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新发展还包括：一小部分垄断资本家不仅利用国家来剥削工人，也损害和压迫中小资本家；国家不仅把无产阶级排除在外，也把其他中小资产阶级排除在外。由此，他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二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仅不削弱资本主义的一切矛盾，相反地使它们更加尖锐，尤其是使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更为剧烈和深刻”；“不仅没有缓和阶级斗争，相反地，却引起而且实际上引起了无产阶级阶级斗争和被压迫人民民族解放运动的加剧和规模的扩大”^③，其结果就是使包括中小资产阶级在内的广大人民和垄断资本家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最终引发资本主义总危机和无产阶级革命。

从“正统派”的相关分析来看，一方面他们从融合论引出了资本主义世界总危机迫近的预言；另一方面关于资本主义总危机的预言和对社会主义革命的过高估计又强化了他们对融合论的认识。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来看，共有两次关于总危机的预言，第一次预言是在十月革命之后，共产国际认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已经进入“最后的决战时期”，然而其后东方一枝独秀、西方革命相继失败的现实使这一预言被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稳定的预期所代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斯大林

^① [俄] 库兹敏诺夫：《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胡世凯译，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7—8 页。

^② 同上书，第 53 页。

^③ 同上书，第 311 页。

率先提出第二阶段的总危机理论，认为法西斯的失败和苏联的胜利给西方的社会主义革命创造了新的条件，随着社会主义阵营的不断扩大，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将陷入总危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的“正统派”基于这一乐观的估计片面强调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腐朽性，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看作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后阶段，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所能容纳的调节空间即将耗尽；随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不断深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最终会成为金融寡头的“最后防御工事”，国家将会转向一种赤裸裸的专政。^①

二 总资本的国家还是垄断资本的国家？

“正统派”理论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受到广泛质疑的一个直接原因是苏共二十大对斯大林主义的否定。苏共二十大后，斯大林的总危机理论受到了广泛批评，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理论家们在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研究中也开始部分接受“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论。这些所谓的“异端派”对于融合论的主要批评是：由于把国家机构和垄断组织看成是一体的，就会“使人们对于作为整体的资本与国家机关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和利益冲突的探讨难以进行”^②。他们倾向于认为，国家既不是超越于社会各阶级之上的具有完全独立性的官僚组织，也不是垄断资产阶级的工具，而是作为“总资本家”的国家。

苏联经济学家瓦尔加作为“异端派”的代表就认为，“正统派”描述的那种和垄断资本相融合的国家和马克思所说的作为“管理资产阶级共同事务委员会”的国家相抵牾，国家要管理共同事务就需要有相对的独立性。他指出：“垄断资本和国家都是独立力量，……不像斯大林所断言的和我国某些经济学家至今一直教条主义地重复那样，国家只单方面‘从属于’垄断资本。”^③ 瓦尔加认为，国家具有相对独立性体

^① 法共中央经济部等编著：《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下）》，宇泉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02—303 页。

^② [日] 池上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论争》，林茂森、周铁山译，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1984 年版，第 162—163 页。

^③ [俄] 瓦尔加：《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论文集》，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室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5 年版，第 45 页。

现在垄断资本和国家之间总是不断地发生冲突，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部分地或完全地反对统治阶级”，垄断资产阶级对于国家也是一种矛盾的态度，因为“垄断资产阶级原则上是反对国家干预经济和反对社会立法的，‘做自己家里的主人’的原则迄今仍然是垄断资产阶级的理想”^①。瓦尔加还根据 60 年代英国和西德国有化企业重新恢复私有的现象指出：“垄断资产阶级一感到自己的统治稍微巩固一些时，就采取措施来限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② 这种发生在国家和垄断组织之间的冲突说明了二者之间并不是一种融合的关系。而且，由于垄断资产阶级自身也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同一部门内部的垄断组织之间和不同部门的垄断组织之间也都存在着竞争，这就“排除了整个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完全一致的可能性”^③，既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垄断组织，也就不存在一个能向国家机器发号施令的统一指挥中心。

瓦尔加承认国家和垄断资本之间存在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因为“总是最大的垄断组织得到好处”，但他同时强调：“达到这一目的的途径是复杂的、隐蔽的和自相矛盾的。”^④ 也就是说，垄断资产阶级和国家机器之间的关系很复杂，对国民收入作出有利于垄断资本的再分配是通过复杂的方法进行的，而不是像“融合论”所说的那样，国家直接成为垄断资本的工具，“英国工人的一部分收入……是通过复杂的途径进入垄断组织保险柜的”^⑤。瓦尔加据此提出，并不是垄断组织操纵国家进行剥削和统治，而是国家出于保护全体资产阶级的利益、出于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目的来进行调控。这表现在国家越来越采取违反个别垄断组织利益的行动，也就是说，越来越为了全体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为了那些“希望资本主义继续存在、直接或间接靠剥削工人阶级

^① [俄] 瓦尔加：《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论文集》，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室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5 年版，第 53 页。

^② 同上书，第 54 页。

^③ 同上书，第 46 页。

^④ 同上书，第 57 页。

^⑤ 同上书，第 52 页。

而得到收入的一切阶级与阶层”^① 而行动。

另外，“异端派”也不再坚持总危机预言。瓦尔加指出，如果已经可以谈到夺取政权的斗争，那么支持资本主义国家任何旨在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措施都是错误的；如果国内还没有出现革命形势，同时资产阶级的统治暂时还很稳定，那么限制垄断资本和使一些重要经济部门实行国有化的斗争就是动员群众的最好办法。

三 上层建筑还是经济基础？

另一个被称为“异端派”的东德理论家齐山格认为，“融合论”的主要问题就在于仅仅停留在政治上层建筑层面、只是从政治上来指认“融合”这个事实，用金融寡头的主观意志来说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各项措施，从而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简化为一种主观的“策略”。他主张从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出发去认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的必然性。齐山格在 1957 年发表的《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一文中提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是一种适应生产力新变化的经济组织。^② 他还把个人企业、股份公司、垄断、国家垄断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看作是资本主义内部生产关系发展的不同阶段。他认为，当生产力规模扩大到个人企业难以经营时就产生了股份公司；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就产生了私人垄断组织；而再进一步就是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出现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随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创造出新的生产关系是它的一种自我进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表明国家直接进入了再生产过程，因而产生了国家政策对再生产过程起决定性影响的可能性，也产生了资本主义国家在较长时期内稳定发展的可能性。

齐山格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说法，如果没有其他条件的制约，就会指向这样的观点：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能够通过一种自我演化达到基本适合。显然，这种“新生产关

^① [俄] 瓦尔加：《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论文集》，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室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5 年版，第 38 页。

^② [日] 池上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论争》，林茂森、周铁山译，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1984 年版，第 150 页。

系论”只是从生产力发挥积极作用的方面来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进行分析，因而回避了“从阻碍经济的发展和以暴力维持私有制的方面作出评价”^①。

齐山格对此的回应是：如果说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变得更加尖锐，那么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调节也同时施加了稳定的因素，其结果就是，经济崩溃的趋势即使不能完全消除，也已经开始减弱。齐山格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暂时稳定”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长期存在”这二者之间并不矛盾，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作为对当代资本主义的阶段性研究只有在放弃总危机预言的前提下才能得以展开。

第四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兴起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发生在苏联和东欧共产党内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争论也引发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理论探索，在对“融合论”和“独立论”批评的基础上，一些学者提出了“国家相对自主论”作为替代，以说明当代国家和垄断资产阶级之间的一种既相互联系又彼此独立的特殊关系。他们还从不同路径出发对经典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进行了新的诠释和解读，逐渐形成了以普兰查斯为代表的结构主义国家理论，以密里本德为代表的工具主义国家理论，以奥菲为代表的福利国家理论和以赫施为代表的衍生主义国家理论。

一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转向

经典马克思主义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哲学向政治经济学转向的过程。马克思早期从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讨论转向了对现实“物质难事”的关注，经由对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解剖”，最后发现了唯物史观并创建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则相反，即

^① [日]池上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论争》，林茂森、周铁山译，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1984年版，第164页。

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又转回到了哲学研究，不再把现实的经济和政治问题作为理论关注的中心，而是回到了马克思早年所关注的一些哲学问题上。^①

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一转向的根源在于理论与实践的脱节。20世纪20年代，西方革命运动相继失败。在其后的数十年间，发达国家也没有再爆发大规模的革命。没有革命的实践也就不会产生革命的理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在缺乏革命实践的贫瘠土壤中，自然也就无法结出理论的硕果。无论是正式参加工人阶级政党、退出工人阶级政党、与工人阶级政党进行友好的对话，或是明确地断绝与工人阶级政党的联系，都同样没有机会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群众的革命实践相结合^②。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三位创始人卢卡奇、柯尔施、葛兰西的经历来看，他们在20年代的革命失败后，有的被流放，有的被长期关押，这也直接限制了他们与工人阶级的联系。^③

1932年，马克思“巴黎手稿”在莫斯科被发现，这一事件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转向的契机。卢卡奇认为这一手稿加深了他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理解，对于阶级意识和总体性革命的强调逐渐成为他所创立的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马尔库塞、柯尔施等也认为这些手稿表明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在本质上是一种哲学批判。

总之，20世纪20年代西方革命失败之后的近50年间，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几乎都不再从理论上研究现实的经济或政治问题，他们关注的焦点是哲学和文化，他们的理论阵地也几乎完全转移到了大学里面。

然而，60年代中后期发生在西方发达国家的新一波革命运动扭转了这一局面。这一波革命运动以大规模的学生运动和罢工运动为主，其中以1968年发生在法国的“五月风暴”革命最为突出。当时的法国，由于经济状况持续萧条，工人失业人数多达50万，青年学生也面临着毕业即失业的威胁，戴高乐政府又颁布了限制工人罢工的法令，这就更加激起工人和青年学生的不满。1968年5月，巴黎爆发了以青年学生

^① 参见〔英〕佩里·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高铦等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5—87页。

^② 同上书，第59页。

^③ 同上书，第39—64页。

为先导的革命风暴。这是 20 世纪后半叶发生在西方国家的一次规模最大的“造反”运动。“五月风暴”革命也在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引起回响。1968 年 10 月，意大利无产阶级发动了本国历史上最大的罢工浪潮；1972 年，英国工人阶级也发动了大规模的罢工，国民经济陷于瘫痪，保守党政府被迫下台。

也正是从这一时期开始，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重新回到了对国家和政治问题的研究上，以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为代表，开启了当代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新一轮复兴。

二 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

以普兰查斯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当代国家问题的探索，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所引发的争论的回应。他们首先放弃了总危机预言，不再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相联系。其次，他们试图超越“融合论”和“独立论”，提出对国家和垄断资产阶级之间关系的新解释。这集中体现在他们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理论中。

从狭义上讲，“国家相对自主性”是一个特定的术语，指的是普兰查斯在 60 年代末提出来的一个论断：“资本主义国家在阶级斗争领域具有相对于统治阶级的自主性。”从广义上讲，指的是普兰查斯的这一论断所激发起的一系列关于资本主义国家和经济基础（资本积累）、阶级基础（资产阶级）之间关系问题的全方位讨论，以及由此产生的“结构主义路径—工具主义路径”、“资本理论路径—阶级理论路径”之间的分野。

结构主义路径的代表人物是法国的阿尔都塞和普兰查斯。阿尔都塞认为，国家作为政治上层建筑具有相对于经济基础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赋予了国家一种特殊的多元决定作用。他还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了“原则”和“事实”的区分，提出：虽然在“原则”上经济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但是在“真实”的历史运行中国家能起到特殊的“主导”作用，这种特殊的“主导”作用就是他所说的多元决定作用。

普兰查斯则把国家相对自主性引入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阶级斗争领

域的分析，他把国家相对自主性定义为“国家对阶级斗争领域的关系，特别是针对权力集团的阶级和派别的相对自主性”^①。普兰查斯指出，国家相对自主性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特质，根源在于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的结构性分离；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典型表现就是资本主义国家能够通过让渡部分经济利益的方式来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即国家能够通过给予被统治阶级一些物质上的好处，达到在政治上组织统治阶级、瓦解被统治阶级的目的。普兰查斯后期更为强调阶级斗争对国家的“塑造”作用，提出了“国家是阶级斗争的战场”等观点。

普兰查斯提出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也是为了回答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的遗留问题。在“正统派”那里，国家总是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是其剥削工具和统治工具，而在“异端派”那里，国家以“总资本家”的面目出现，并且能够为了资产阶级的长期利益牺牲其眼前利益，如何才能整合国家这两方面的功能？普兰查斯的回答是：国家既是垄断派别组织自己霸权的场所，又是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得以保障的场所。他试图通过相对自主性理论，既反驳一种直接的工具论，又反驳改良主义的独立论。

新工具主义路径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密里本德。他之所以被冠以“新工具主义”之名，主要是因为相比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而言，他更为强调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作为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工具的本性。密里本德也反对简单工具论，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具有一定的自主性。他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管理整个资产阶级共同事务委员会”的说法表明，资产阶级是由内部相互冲突的部分组成的整体，“如果国家要为实际上是拥有不同的和相互冲突的利益的资产阶级的不同成分和不同部分进行调节和调停的话，那么国家显然必须对‘统治阶级’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只要那个阶级不是铁板一块（它绝不是铁板一块），那么它就不能像委托人对代理人那样行动，它也就不能够简单地把国家当作它

^①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85页。

的工具。”^① 密里本德认为，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的典型表现就是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人员构成上并不一致，国家官僚并不完全是资产阶级自身，而是由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不同阶级的成员构成的；但另一方面，国家官僚又和资产阶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尤其是双方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一致性，使国家总是倾向于推行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政策。密里本德的这种实证主义论证方法遭到了普兰查斯的强力批评，并开启了双方持续数年、作为国家理论史上标志性事件的“密里本德—普兰查斯”之争。

资本理论路径的代表是资本逻辑学派^②的阿尔维塔和赫施。他们主要是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需要推导出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他们认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由于过分强调政治的特殊性，并拒绝对资本积累的条件进行关注，因而陷入了政治唯意志论；“异端派”对经济领域的关注也只是局限在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层面而没有深入到资本运行层面；而只有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才能得出既受制于资本关系又有一定发挥空间的国家自主性。换言之，由于资本主义的再生产领域具有不自足性，因此就要求资本主义国家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对生产和再生产进行干预和调节；干预和调节的具体形式和程度因不同时期资本积累需要的不同而发生变化。早期论者阿尔维塔主要是从资本之间竞争所引起的社会再生产的困难来得出国家作为总资本家的调节作用；而后期论者赫施则主要是从一般利润率下降规律所导致的资本积累的困难推导出国家作为反向调节者的功能。

阶级理论路径的代表人物奥菲通过对晚期资本主义和福利国家制度的研究指出：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一种政治对经济的积极从属关系^③，这种关系和国家较小的自主相联系；随着生产社会化过程所带来的社会交换原则的失败，到了国家垄断

^① [英] 密里本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黄子都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73 页。

^② 资本逻辑学派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西德。他们主张把资本逻辑作为政治过程和政治形式研究的起点。这一学派又被称为“衍生学派”或“起源学派”。

^③ 所谓积极从属，指的是政治虽然被经济所决定，但也为经济创造了前提条件，即能够调整政治系统使之符合经济过程的要求。参见 [德] 奥菲《福利国家的矛盾》，郭忠华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7—58 页。

资本主义时期，就需要国家拥有较大的自主性来进行调节和干预，积极从属就必须转变为政治的一种更充分的自主。他指出：“一旦交换过程要求进行弥补性调节，一种结束积极从属的自治化过程也就变得必不可少”^①；而且，“交换机制在整合社会化过程中所造成的失败越多，政治——行政中心所需要的独立性或相对自主性程度就越大”^②。奥菲认为，这种扩大了的政治自主性的载体就是国家官僚制度。奥菲并不同意资本积累学派的论证，他认为国家干预和资本积累之间并不存在完全的对应关系，国家干预与资本积累引起的政治反响直接相关。换言之，往往是资本积累所引起的两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才促使国家变成了自主的危机调节者，即通过实施福利政策等方式缓和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矛盾。国家作为危机管理者不是由资本逻辑自然衍生而来，而是积累危机经由阶级斗争带来的压力所导致。

三 对经典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反思和重建

战后六七十年代复兴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仍然属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范畴。首先，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等人提出的国家理论是在批判多元主义、自由主义、精英主义、新制度主义等资产阶级主流国家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次，无论他们的派别和研究路径如何，他们基本上都反对“国家和社会的二分法”，既不同意把国家当作一个中立的调和者，也不同意把国家视为具有自身逻辑的理性计算主体，而是提出一种既植根于社会阶级关系，又具有相对自主性的国家概念。再次，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和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人阶级实践和社会主义战略相联系，虽然他们在这方面的认识也和经典理论不一致，如普兰查斯反对列宁的“双重政权”过渡、主张一种通过民主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奥菲寄希望于国家以外的政治舞台、主张一种“非国家主义”的策略，但考虑到“资本主义暂时稳定”这一时代背景，这些可以视为他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理论探索。而且，如果和 20 世纪

^① [德] 奥菲：《福利国家的矛盾》，郭忠华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7 页。

^② 同上。

80年代以后那些完全切断国家和资本、阶级之间联系的国家理论相比，这一时期的国家理论仍然处于马克思主义的总体框架之内。

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一时期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也是对经典马克思主义的重建。他们经常提出的一个具有共性的问题是：经典马克思主义是否存在一个关于国家的“正式”理论？

大部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学者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有不少关于国家的理论分析，但他们并没有对国家问题进行系统的梳理，因此也没有给后人留下一个关于国家的完整学说。如普兰查斯就曾指出：“一般说来，这几位作者（注：指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葛兰西）并没有从理论系统化的角度专门探讨政治方面的问题。”^① 至于没有完成理论化系统化的原因，普兰查斯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经典作家在论证国家理论的相关问题时，并不是为了构筑学术体系，而是为了解决具体的实践问题，所以他们的相关论述往往是作为特定历史和特定问题的产物散见在各个时期的著述之中。还有一些学者认为，马克思原本计划写作一部像《资本论》那样完整的关于国家的著作，^② 但由于生命的终结成了未竟之业。如奥尔曼曾指出，“如果我们不是看马克思已经完成的研究工作，而是看他整个研究工作的宏伟计划，那么，国家在他解释资本主义中的作用就会重要得多”^③。另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之所以没有完成这样一部关于国家的巨著，并不是由于时间不允许的问题，而是由于马克思的认识在后期越来越指向：或许对于历史唯物主义而言，并不需要这样一个关于国家的完整理论。密里本德就认为，马克思把政治、经济、文化作为一个社会整体来看待，政治是阶级冲突的无所不在的表达，正是“政治的这种普遍存在使它失去了自己的特性”^④。换言之，

^①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0页。

^② 马克思在1858年2月致拉萨尔的一封信中曾表明：“全部著作分成六个分册：（1）资本（包括一些绪论性的章节）；（2）地产；（3）雇佣劳动；（4）国家；（5）国际贸易；（6）世界市场。”在随后写给恩格斯的信里他也提到并确认了这个研究计划，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531页。

^③ [美]伯尔特·奥尔曼：《辩证法的舞蹈——马克思方法的步骤》，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75页。

^④ [英]密里本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黄子都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8页。

政治对于马克思主义而言是一种不便单独抽出来进行论述的东西，除非对其过程和制度作纯形式上的描述，但这又是马克思力图避免的。最后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延缓国家著述写作计划的原因是他对革命形势的过高估计，即认为资本主义国家作为一个短暂的历史实体很快就要被超越，在政治解放走向人类解放之后，国家就会消亡，因此对于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形式也就不需要进行专门的讨论。如果说马克思主义需要一种国家理论的话，那也只能是关于过渡时期的国家理论，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理论，对于资本主义国家运行机制的研究是资产阶级学者的任务。

不管出于何种原因，由于马克思没有留下一个系统的、如《资本论》般严谨的国家学说，后人对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理解和把握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分歧。列斐弗尔认为，马克思的国家理论中存在着三种相互矛盾的理论“草图”：一种是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国家，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对国家的最著名的概括，即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阶级的政治工具；另一种是凌驾于社会各个阶级之上的国家，即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的那种把自身置于整个社会之上的国家，以及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描述的建立在社会之上的“寄生机体”和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的“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还有就是作为整个社会管理机构的国家，这种国家承担着对社会的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尤其是直接管理着经济方面的事务，马克思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中所描述的就是这样一种国家。^①邓利维和奥利里也提出了类似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三种模型：工具主义模型、仲裁人模型、功能主义模型，分别对应于列斐弗尔的三种草图。^②

此外，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还普遍认为，由于时代背景的限制，经典马克思主义对国家机器和国家权力、资本积累和社会条件之间复杂关系的论证没能得到充分的展开，而新时代要求他们要参照当下的具体实践

^① [法]列斐弗尔：《论国家》，李青宜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40—141页。

^② [英]帕特里克·邓利维、布伦登·奥利里：《国家理论：自由民主的政治学》，欧阳景根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40—186页。

对经典理论进行补充、整合和重建。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都曾表达过要发展出一个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想法。但从后来的发展来看，西方马克思主义并没有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反而变得更加的分裂。围绕国家问题还发生了两场著名的论战。一场发生在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之间，他们以《新左翼评论》为阵地进行了持续数年的论战，争论的焦点在于对国家理论的研究应该采用抽象主义还是经验主义、结构主义或是人本主义。另一场论战发生在西德学者赫施和奥菲之间，他们争论的焦点是：究竟是从阶级斗争的需要出发还是从资本逻辑的需要出发来解释资本主义国家所具有的相对自主性和调节功能。这些争论和辩论“一方面使得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核心仍然悬而未决，另一方面又使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这个名号得到了极大的认可”^①。实际上，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在六七十年代的西方学界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地位，成为了一个重要的替代性理论。

总之，20世纪六七十年代复兴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是在经典马克思主义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战略等问题的专门讨论。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沿着反经济决定论的总体旨向，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些关于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权力运行机制和通过民主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新论点，使国家理论成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总体中最具活力也最具争议的部分。

^① Clyde Barrow, “The Miliband-Poulantzas Debate: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 43.

第二章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主要概念及其理论渊源

第一节 国家相对自主性

在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中，“国家相对自主性”是一个基本的概念，其含义是：资本主义国家在阶级斗争领域具有相对于统治阶级的自主性。研究者一般都把普兰查斯作为国家相对自主性概念的提出者。如托马斯·巴特摩尔主编的《马克思主义词典》中对“相对自主性”一词所作的解释是：“相对自主性是关于现代国家的术语，是由希腊的尼克斯·普兰查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框架之内提出来的”^①；《维基政治词典》的解释是：“虽然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讨论波拿巴主义时就已经提出了有关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思想，但这一理论得以广泛流传却是经由1968年普兰查斯的《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②；杰索普也曾指出：“对相对自主性的强调清晰地出现在20世纪60年代普兰查斯的著作中”^③。实际上，国家相对自主性这个术语并不是由普兰查斯提出来的，而是他的老师阿尔都塞首先提出并使用的一个术语，普兰查斯借用了这一术语并把它引入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阶级斗争领域之间关系的分析中，从而赋予了这一术语新的含义。普兰查斯认为，他提出的国家相对自主性概念的内涵源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波拿巴主义相对独立性

^① Thomas Bottomore,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Oxford: Blackwell, 1991, p. 163.

^② <http://www.answers.com/topic/relative-autonomy>.

^③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51.

的思想。他在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进行改造的基础上，把一种特殊均势条件下的波拿巴主义国家的独立性上升为资本主义国家所具有的普遍的自主性。

一 概念的考证

在最早使用这一概念的阿尔都塞那里，“相对自主性”指的是上层建筑相对于经济基础的一种特殊效能。在《保卫马克思》和《读〈资本论〉》等著作中，阿尔都塞多处提到了国家的“相对自主”或上层建筑的“相对自主”。他认为：“一方面，生产方式归根到底是决定性因素；另一方面，上层建筑及其特殊效能具有相对自主性。”^① 阿尔都塞主要是在反对严格的经济决定论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的，即用相对自主来指认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所具有的一种多元决定作用。或者说，作为一个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阿尔都塞并不像一些人本主义者那样，从强调主体意识出发去反对一种机械的经济决定论，而是诉诸结构内部各个环节之间的矛盾运动所带来的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多元决定作用。

普兰查斯则把“国家相对自主性”从论证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关系的结构性领域扩展到了阶级斗争的实践性领域。或者说，普兰查斯保留了国家自主性的结构性根源，但他同时认为，如果不进入实践领域，国家自主性就只能是一种潜在的自主性，无法得以展开。正像他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中强调的那样：“关于这样一种国家类型的相对自主性，我的意思并不是指其结构与生产关系之间的一种直接关系。我的意思是指国家对阶级斗争领域的关系，特别是其针对权力集团的阶级和派别的相对自主性，并扩大到针对权力集团的同盟和支持力量的相对自主性。”^②

因此，普兰查斯提出国家相对自主性这个概念主要不是针对机械决定论，而是为了反对简单工具论，如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所提出的

^① Louis Althusser, *For Marx*, London : Verso, 1990, p. 111.

^② [希腊]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85页。

“融合论”。他曾坦言：“用我的这种说法，我很希望能够标明关于国家的这一概念与把国家看作是统治阶级的工具的那种简单化、庸俗化概念之间的分野。”^①

此外，阿尔都塞并没有给国家相对自主性限定一个历史的背景。而普兰查斯则是把相对自主性规定为资本主义国家所特有的一种属性。用普兰查斯自己的话来说就是：“阿尔都塞把这种政治环节相对于经济基础的自主作为各种生产方式的共同特征。但我的论述是完全不同的。我提出的是一个更为精确和更为重要的问题，即来源于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分离，作为区分不同生产方式的国家的相对自主性。而他并没有提出这种观点。因为在他的观点中，这种分离只是在任何社会形式下都存在的自主性（从本性和本质上理解）在资本主义下的表现形式。”^②

那么，其他生产方式下是否存在国家相对自主性？普兰查斯早期的回答比较模棱两可。他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中这样写道：“这种独立自主性是明确区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些环节间的关系同其他生产方式保有的关系之间的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其他生产方式里这两种因素就不具有相对自主性，而是说其自主性采取的形式有所不同。”^③ 但后来他又否定了自己的这种说法，并在《资本主义国家：对密里本德和拉克劳的答复》一文中写道：“我仓促地指出了这种对于资本主义特殊的分离和自主也会在其他生产方式中出现，这是一种历史事后聪明的错误。”^④ 普兰查斯再次坚持了国家相对自主性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对应关系，从而把他所说的国家相对自主和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自主完全区别开来。

因此，我们可以说，普兰查斯虽然从阿尔都塞那里借用了国家相

^①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85页。

^② Nicos Poulantzas, “The Capitalist State: A Reply to Miliband and Laclau”, *New Left Review*, No. 95, 1976.

^③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1页。

^④ Nicos Poulantzas, “The Capitalist State: A Reply to Miliband and Laclau”, *New Left Review*, No. 95, 1976.

对自主性这个术语，但是他关于这个概念的主要内容并不是来自阿尔都塞所强调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他主要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波拿巴主义关于国家相对独立性的相关论述中获得了灵感和启发。

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使用过“相对自主性”这个概念，他们不是用“自主”（德文 Autonomie，英文 Autonomy）而是用“独立”（德文 Unabhängigkeit，英文 Independence）来描述国家相对于经济领域和阶级领域的一种相对外在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相对独立性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来看，国家的相对独立性表达了政治权力对经济基础的一种反作用。恩格斯在致施密特的信中曾这样写道：“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经受它自己所确立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①也就是说，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国家相对独立性是和国家的“反作用”相联系的。这和阿尔都塞所说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含义基本相同，但是阿尔都塞是把相对独立性和政治的“多元决定作用”相联系的，他指出：“马克思已经给我们提供了链条的两端，并告诉我们要在这两端之间进行探索：一端是，（经济）生产方式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另一端是，上层建筑和它的特殊效能具有相对自主性。”^②也就是在这里，他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相对独立性”转换为“相对自主性”。

其二，就国家和统治阶级的关系而言，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国家相对于资产阶级的独立性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般形式，而是发生在“例外”时期的特殊形式。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这样写道：“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1页。

^② Louis Althusser, *For Marx*, London: Verso, 1990, p. 111.

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17世纪和18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也是这样，它唆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唆使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使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显得同样滑稽可笑的这方面的最新成就，就是俾斯麦国家的新的德意志帝国：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彼此保持平衡，并为了破落的普鲁士土容克的利益而遭受同样的欺骗。”^① 可以看出，恩格斯这里是把“例外”时期国家独立性产生的条件归于各阶级之间“均势”的存在：君主专制国家源于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均势，波拿巴主义国家源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均势，俾斯麦主义国家则是兼而有之。

普兰查斯认为，他提出的国家相对自主性概念主要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相对独立性的第二层含义，即“例外”国家的相对独立性中获取了思想资源和理论启示。

二 波拿巴主义国家的相对独立性

1. 波拿巴主义国家相对于资产阶级的特殊独立性

马克思认为，波拿巴主义国家产生的根源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尝试在法国的失败。随着波拿巴当选总统并组成秩序党内阁，资产阶级共和派的统治也就让位于由大资产阶级组成的秩序党的议会专政。秩序党的议会专政仍然是资产阶级的统治，但具体的统治者并不是资产阶级而是保皇党，他们是“凭着社会的资格，而不是凭着政治的资格；是作为资产阶级世界秩序的代表者”进行统治的^②。然而就是这种大资产阶级的统治仍然是不稳固的，并最终在和波拿巴的较量中败下阵来。随着波拿巴军事独裁政权的建立，资产阶级的专政统治也就彻底灭亡了。马克思认为，波拿巴主义化的过程也就是资产阶级不断摧毁自己的政治权力以换取经济权力的过程：“只有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政治上注定同其他阶级一样毫无价值，个体资产者才能继续剥削其他阶级，安逸地享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2页。

财产、家庭、宗教和秩序；要挽救它的钱包，必须把它头上的王冠摘下，而把保护它的剑像达摩克利斯剑一样地悬在它自己的头上。”^① 最后在“反对其他社会阶级的斗争中亲手取消了自己的制度及议会制度的一切条件，从而宣布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同资产阶级的安全和生存是不相容的”^②。

在马克思看来，波拿巴专政并不是资产阶级的直接统治，波拿巴主义国家是对资产阶级议会统治的颠覆。在波拿巴的统治之下，本来应当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国家似乎成了完全独立的东西。马克思曾这样描述国家的这种独立性：“有着常备军、无所不管的官僚机构、从事愚民勾当的教会、唯命是从的司法体系的政府权力，已完全脱离社会，……它不再是一个从属于议会内阁或立法议会的阶级统治工具。国家政权在第二帝国得到了它最后、最高的表现：它甚至于践踏统治阶级的利益。”^③ 马克思在其他文章中也多次提到过这种国家的“完全的”独立性，以至于后来的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马克思的国家观中包含一种处于各个阶级之上的国家，这种国家具有寄生性和掠夺性。列斐弗尔就持这种观点。哈尔·德雷珀也认为，这种独立的国家是一种吞噬社会的国家。^④ 密里本德甚至认为，这种独立性的说法“在很大程度上背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的经典国家理论。……国家不仅获得了很高程度的独立性（尽管也有‘例外’），而且这种独立性看来使国家摆脱了作为阶级国家的性质：似乎变成为可以称之为‘为国家的国家’”^⑤。

实际上，马克思所说的“完全独立”、“完全脱离社会”与他的阶级国家观并不矛盾。因为这种独立性仅仅是作为一种对波拿巴主义国家的一种形式上的描述。马克思指出：“表面看来，这是这个政府权力对社会的最后胜利……在不明真相的人看来，这好像只是行政权力战胜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8页。

^② 同上书，第6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④ Hal Draper, *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Vol. 1: State and Bureaucracy*, New York &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7, pp. 465–466.

^⑤ [英]密里本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黄子都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4—95页。

立法权力，好像只是以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自居的阶级统治形式最终击败了以社会自治自居的阶级统治形式。但是，事实上，这只是那个阶级统治的最后的、堕落的、唯一可能的形式。”^① 在马克思看来，波拿巴主义的国家仍然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首先，从波拿巴主义的政治支持力量来看，波拿巴政权并不是“悬在半空”的，它的政治权力是由农民的选票赋予的。但波拿巴代表的不是革命的农民而是保守的农民，不是力求摆脱其生存条件及小块土地的农民，而是想巩固这种条件的农民。波拿巴利用普选权创造了一个“和社会各真实阶级并列的人为等级，而对这个等级说来，保存他的制度又如同饭碗问题一样地迫切”^②。

其次，波拿巴清楚地知道，他的政治权力的经济基础在哪里。他“自命负有保障‘资产阶级秩序’的使命”，颁布了一系列相应的法令来维护这一阶级的利益。马克思明确指出了资产阶级和波拿巴国家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一致性：“法国资产阶级的物质利益恰恰是和保持这个庞大而分布很广的国家机器最紧密地交织在一起的。它在这里安插自己的多余的人口，并且以国家薪俸形式来补充它用利润、利息、地租和酬金形式所不能获得的东西。”^③ 一方面，波拿巴主义国家为掌握着生产工具的优势阶级服务，另一方面，这些优势阶级也很乐意在波拿巴主义国家的政治统治之下取得它的利润。经济优势阶级和它们所不能直接掌握的国家之间有一种潜在的默契。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波拿巴主义的国家正是资产阶级所创造的。换言之，波拿巴主义国家并不是一切阶级的恩人，它只是拯救了有产阶级。“在它的统治下，……开始了工业空前活跃的时期，交易所投机、金融诈骗、股份公司冒险行为盛极一时，而所有这一切通过对中等阶级的剥削，导致资本的迅速集中，并使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趋势获得了充分发展的余地”^④；“路易·波拿巴以在工人面前保护资产阶级并反过来在资产阶级面前也保护工人为借口，夺去了资本家手中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2页。

③ 同上书，第6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页。

政权；而他的统治却便利了投机事业与工业活动，简言之，使整个资产阶级的经济繁荣与发财致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①；第二帝国“通过摧毁议会权力亦即摧毁占有者阶级的直接政治权力而剥去了国家政权的直接的阶级专政形式。这样的一个帝国是唯一能够使旧的社会秩序苟延一时的国家形式”^②。

2. 波拿巴主义国家的基本条件：阶级均势

马克思认为，波拿巴主义国家成立的基本条件在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均势，或者说，正是由于阶级均势的存在，波拿巴主义国家才能具有凌驾于各阶级之上的独立性。这也是波拿巴主义国家不具有普遍性，而是作为“例外”存在的原因。

马克思指出，在法国二月革命之后，社会上的每个阶级都有一次“出头”的机会，首先是工人阶级，然后是小资产阶级共和派，最后是保皇派资产阶级，但是“这些阶级当中没有一个阶级能够牢固地掌握住它手中存在一时的政权”^③。由于各阶级已经筋疲力尽，已不足以再支撑一种激烈的革命和斗争，在这种情况下，“这些阶级之间的斗争只能通过和平的和合法的方式进行（至少暂时如此），即通过竞争、工会组织以及其他各种和平斗争的手段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一切互相斗争的阶级都希望（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有一个所谓强有力的政治，它能够镇压和制止一切小规模的、地方性的、零散爆发起来的公开战争”^④。于是，波拿巴利用了农民的选票，“对那些经过四年的流血斗争之后全都没有足够的力量建立自己的巩固统治权的阶级实行比较绝对的统治”^⑤。

马克思指出，“路易·拿破仑胜利的全部秘密就在于，他是依靠同他的名字相联系的传统才得以在一个短时期内保持住法国社会中相互斗争的阶级之间的均势”^⑥，他的武器就是使“互相敌对的党派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② 同上书，第119—1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250页。

^④ 同上书，第252页。

^⑤ 同上书，第251页。

^⑥ 同上书，第249页。

此弄得精疲力尽”^①。换言之，波拿巴政权并没有取消阶级斗争，而是把阶级斗争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他的统治只是使那种有时表明了这个或那个阶级夺取或保住政权的企图的流血冲突暂时停止。这些阶级当中没有一个阶级有足够的力量去发动一次可望取得胜利的新的战斗”^②。

3. 倍斯麦主义国家和“现代资产阶级的宗教”

马克思和恩格斯还通过对俾斯麦主义国家的研究进一步发展了“均势”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俾斯麦主义国家应该划入波拿巴主义国家类型之中。首先，俾斯麦政权具有类似于波拿巴政权的均势特征。俾斯麦政权从表面上看，也是凌驾于各阶级之上的，它的基本策略是用容克对抗资产阶级，然后用无产者反对资产者，并让他们彼此对抗以维持一种动态平衡。其次，俾斯麦主义国家也是资产阶级借以实现其社会权力的政治形式，虽然它和波拿巴主义相比具有渐进的特征，也就是俾斯麦国家对封建容克利益的特殊关照，但它毕竟越来越倾向于执行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政策，“在政治上俾斯麦将不得不依靠资产阶级，他需要资产阶级以便与帝国的王公们相抗衡。也许目前还不需要，因为现在他还有足够的威望和军队。但是，就是为了从议会那里为中央政权取得必要的条件，他也必须给资产者一些东西，而且事物的自然进程将会不断地迫使他或他的继承人一再请资产者帮忙；因此，即使俾斯麦现在给予资产阶级的东西可能不会超过他必须给的，他仍然会愈来愈被推向资产阶级方面去”^③。

马克思认为，俾斯麦主义国家和波拿巴主义国家的不同之处在于，德国没有经过类似法国大革命的激进革命，它的首要任务是反封建，但与此同时，无产阶级也已经成长起来，这就使它的阶级图谱更为复杂。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这里除了旧专制君主制的基本条件——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间的均势——以外，还存在现代波拿巴主义的基本条件，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均势。”^④ 俾斯麦主义国家的特点正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4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2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242—243页。

^④ 同上书，第191页。

在于：它是不间断地从君主专制主义转变为现代的波拿巴主义，俾斯麦主义国家“既是旧专制君主制的现今的解体形式，也是波拿巴主义君主制的存在形式”^①。

经由对俾斯麦主义国家的考察，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波拿巴主义所具有的一种超地域的普遍性。在俾斯麦事变之前，他们倾向于把波拿巴主义作为法国的特例来看待，就在事变之后的第四天，恩格斯就写信给马克思称波拿巴主义为“现代资产阶级的真正的宗教”，他写道：“我愈来愈清楚地看到，资产阶级没有自己直接进行统治的能力，因此，在没有一个英国那样的寡头政治为了得到优厚报酬而替资产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地方，波拿巴式的半专政就成了正常的形式；这种专政维护资产阶级的巨大的物质利益，甚至达到违反资产阶级的意志的程度，但是，它不让资产阶级亲自参加统治。另一方面，这种专政本身又不得不违反自己的意志把资产阶级的这些物质利益宣布为自己的利益。”^②

那么，如何理解恩格斯所说的波拿巴主义是“现代资产阶级的真正的宗教”？这是不是说明恩格斯已经把这种独立性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类型，而不是一种“例外”形式了呢？实际上并不是这样。恩格斯虽然在1866年写给马克思的信中严重质疑了资产阶级进行直接统治的能力，并提出“资产阶级的宗教”一说，但在后期1889年写给劳拉的信中他又认为，法国的选举最终产生了一个“完全的”资本主义政府。他这样写道：“现在，你们将第一次有一个真正是整个资产阶级的政府。在1849—1851年，在梯也尔的领导下，普瓦提埃大街也建立了一个整个资产阶级的政府，但它是靠两个敌对的保皇派休战而建立起来的，就它的本质来说，是暂时性的。现在，你们的政府将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人们对推翻共和国已经绝望，承认它是不可避免的权宜之计，所以这个资产阶级政府将有足够的能力维持到最后崩溃。”^③可见，恩格斯虽然从俾斯麦主义那里看到了波拿巴主义的普遍性，但这种普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5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20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278页。

性只是资本主义一定历史阶段中超越地域性的政治现象或形式，而不是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普遍性。事实上，恩格斯在 1866 年提出波拿巴主义是“现代资产阶级的真正的宗教”之后，就再也没有使用过这种说法，在恩格斯后期专门研究国家问题的成熟著述中，他再次强调了波拿巴主义的“例外”性质。^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坚持从“例外”上来认识波拿巴主义国家的独立性，主要是因为他们把“均势”作为国家独立性存在的条件，而这一条件在他们看来很快就能被打破。波拿巴主义国家只是在“资产阶级已经丧失统治国家的能力而工人阶级又尚未获得这种能力时唯一可能的统治形式”^②。随着无产阶级斗争的展开，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种国家类型“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一种并不典型的政权模式，很快就能成为历史演进的突破口，使决定性力量转移到无产阶级这边来”^③。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在“过渡性”上来理解波拿巴主义这种国家形式的。正如哈尔·德雷珀评论的那样：国家独立性所带来的紧张使马克思嗅到了革命的味道，因为完全独立的国家意味着不稳定，马克思认为革命很快就能爆发，这种例外的不寻常一定要得到解决，不正常一定要正常化。^④

总之，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论述了波拿巴主义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的独立性，但是他们并没有把这种独立性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基本特征，而只是作为一种过渡的、暂时的、例外的特殊形式来进行讨论。但他们在分析波拿巴主义时所折射出来的基本理念，即资产阶级不能进行独占统治、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错位等说法却深深影响到了后来的普兰查斯，使得他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的波拿巴主义国家的特殊独立性上升为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普遍性，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4 页。

③ [英] 帕特里克·邓利维、布伦登·奥利里：《国家理论：自由民主的政治学》，欧阳景根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5 页。

④ Hal Draper, *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Vol. 1: State and Bureaucracy, New York &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99, p. 460.

三 从特殊的“独立”到普遍的“自主”

普兰查斯称，他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基本论点就包含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波拿巴主义国家的相关论述中，但他不同意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波拿巴主义的基本条件归结为一种阶级间的“均势”，而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发，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的具有“特殊性”的独立转换为具有“普遍性”的自主。普兰查斯认为，国家具有相对于统治阶级的自主性是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基本特征，与特殊时期的“均势”无关，只要存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就一定会存在国家的相对自主性。

普兰查斯对波拿巴主义相对独立性的改造主要通过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他区分了作为资本主义制度化特征的“波拿巴主义”和作为一个具体历史事件的“波拿巴主义”。他认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中，就存在着这两种“波拿巴主义”。作为具体历史现象的波拿巴主义强调具体的历史时机和对具体政治现象的分析，而作为一种制度化特征的波拿巴主义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的自主性。他认为，恩格斯在1866年4月写给马克思的信上把波拿巴主义称作现代资产阶级的“宗教”，以及马克思在1869年给《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三版所写的序言中把波拿巴主义作为“现代阶级斗争的一种总的政治形式”等，都说明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贯认为，波拿巴主义不仅仅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具体形式，而且是资本主义国家这一类型的一种制度上的理论特征”^①。因此，他提出要把握住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波拿巴主义本质特征的理论概括，而舍去他们对历史现象的具体描述。

普兰查斯在这里运用了“症候阅读法”，也就是从文本中拖出理论框架的方法把一种上升到“问题式”的波拿巴主义和作为历史现象的具体的波拿巴主义作了区分。这种结构主义式的“强”阅读，虽然有利于“问题式”的浮出，但也容易使理论和实践、本质和现象之间产生断裂。而且，普兰查斯从恩格斯的“宗教”说出发得出

^① [希腊]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88—289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把波拿巴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统治类型，这是一种想当然的曲解。如密里本德认为：“波拿巴主义在马克思那里并不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制度性特征，而是相反，仅仅是作为‘均势’条件下的一种‘例外’，只是在无产阶级还不足以掌握政权而资产阶级又无力掌握政权的特殊情况下才出现的。实际上，普兰查斯并不否认这样一种特殊情况的存在，但是他认为这只是自主性表现形式的不同，他更愿意从中看出马克思的理论分析而不是历史分析。这也是方法论不同所造成的误解，普兰查斯的结构主义倾向使他总是过滤掉一些历史的、特殊的、个别的现象，而用‘症候阅读法’发现制度化的理论和结构。”^① 拉克劳也曾指出普兰查斯在这里对马克思的经典文本作了“过度”解读。拉克劳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就没有把波拿巴主义看作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特征，他强调指出：“波拿巴主义根本就并不是资产阶级的宗教，它是政治极端不稳定、难以维持现存秩序情况下的最后手段”。^②

改造的第二步，是为国家相对自主性找到一个结构主义的根源。普兰查斯认为，“均势”一词虽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频频出现，但都不是作为一种本源性描述。如果仅仅从“均势”的条件性上来理解国家相对自主性的产生，就会看不到国家相对自主性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本质性联系。

普兰查斯认为，重要的不是对波拿巴主义“均势”中的阶级力量作对比性分析，而是要从资本主义的基本结构出发去寻找相对自主性的“结构性”根源。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降低到“特殊的平衡”和“特殊的例外时期”这样的论断水平，而“法兰西波拿巴主义国家针对统治阶级或派别的那种相对自主性只能从这样的事实中来理解：这种具体形式是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这种国家提供了作为其概念的制度上的特点的这种相对自主性”^③。

普兰查斯指出，“资本主义的结构性特征就是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的

① Ralph Miliband, “Reply to Nicos Poulantzas”, *New Left Review*, No. 59, 1970.

② Ernesto Laclau,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London: Verso, 1979, p. 66.

③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92页。

分离，这种分离对于政治和经济之间的关系而言，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直接结合在一起，剩余价值的榨取采取的是一种超经济的强制，政治和经济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须臾也不能分离；而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剩余劳动的新的榨取方式要求打碎人身依附以及严格的政治控制，政治可以在形式上和经济社会相疏离，这就赋予了国家的政治法律上层建筑以针对生产关系的一种特殊自主性”^①，这也是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出现错位的结构性根源。

既然国家相对自主性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那么国家自主性也就贯穿于资本主义从萌芽到终结的各个历史时期。换言之，凡是建立在“劳动者和劳动资料分离”生产条件之上的国家，都会具有这种相对自主性。普兰查斯认为，君主专制国家中就有这种自主性的因素，但并不是因为所谓“均势”的存在，而是由于这一时期已经产生了作为自主性基础的劳动者和劳动资料分离的前提。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在形式上接近于“守夜人”模型，起着警察宪兵的作用，“不干预政策”本身就反映了这种自主性所带来的“勿需作为”的政治职能。^②在普兰查斯看来，能够灵活选择“干预”或“不干预”正是国家相对自主性存在的明证，“恰恰是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在这种独立性的不变范围内的修改，确切地调节着它们的相对不干预程度的修改，并决定其修改的限度”^③。从这个意义上，普兰查斯指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相比，并不是一种过渡形式，它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典型形式，它的干预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模式的不变范围内进行干预的”^④。而且，从历史上来看，“一种社会形态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有时会出现自由主义国家形式占统治地位……一个典型的自由主义国家也会出现执行一个实行干预政策的国家的各种职能”^⑤，这都说明了两

① [希腊]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10页。

② 同上书，第48页。

③ 同上书，第162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166页。

者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虽然普兰查斯把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根源归结于资本主义的结构特征，但他更多的是在国家和阶级斗争领域之间的关系上来阐发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各种表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普兰查斯认为，“国家相对自主性”这个概念本身就表明了结构决定的实践领域的作为，他指出：国家相对自主性在资本主义各个历史阶段的具体特点“是从下述二者之间的关系中产生出来的：这种国家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阶级斗争的各种特征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限制并划定了这种斗争对国家的具体行动范围。……这种自主是被刻画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游戏中的一种可能性，实现这种自主的各种变化和形式要依靠各种社会势力的具体形势”^①。

第二节 生产方式和多元决定

生产方式和多元决定是阿尔都塞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概念。如果说普兰查斯提出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主要是为了说明国家相对于阶级斗争领域所具有的一种功能和机制，那么他从阿尔都塞那里继承来的生产方式和多元决定这两个概念，则主要是为了论证这种自主性机制的结构性根源，以及描述结构和实践之间的一种复杂的相互影响和相互刻写的关系。

一 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

1. 作为结构总体的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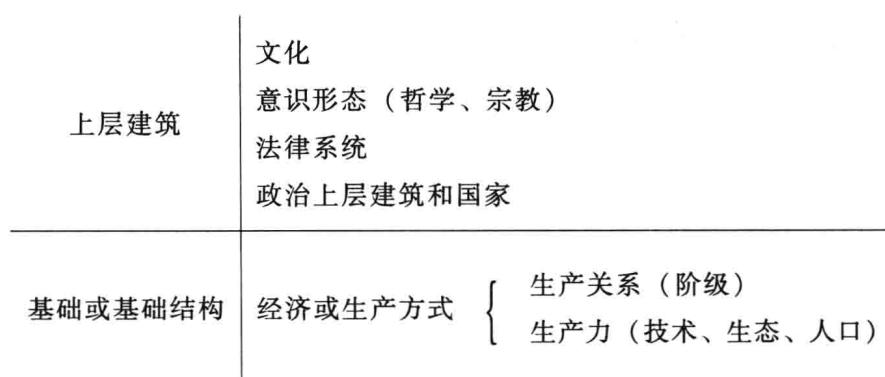
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所说的生产方式指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但他认为这种表述并不准确，应该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结构性”统一。换言之，他认为生产方式这个概念要突出的正是各个不同要素之间的“结合”，这些要素包括劳动力、直接劳动者、主人或非直接劳动者、生产对象、生产工具等，“我们只有把这些不同的要素结

^①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92—293页。

合起来，才能够得到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①。生产方式作为构成要素之间结合的特殊方式，才是一个社会的原则的和决定性的因素，而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则对应着结构各个层面的特殊的结合方式。换言之，生产方式的统摄作用来自于构成它的各个要素是有结构的，如果没有结构赋予这些要素地位和功能，这些要素就只是“一堆原料”而不能上升为构成生产方式的环节。

阿尔都塞强调，他重提生产方式是为了更新经典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式”，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图式。他指出，马克思试图用“大厦隐喻”来表述社会结构内部的关系，但它的“最大的不足显然在于它是隐喻性的：即它仍然是描述性的”^②。他认为，生产方式可以作为替代性的理论母体和核心组织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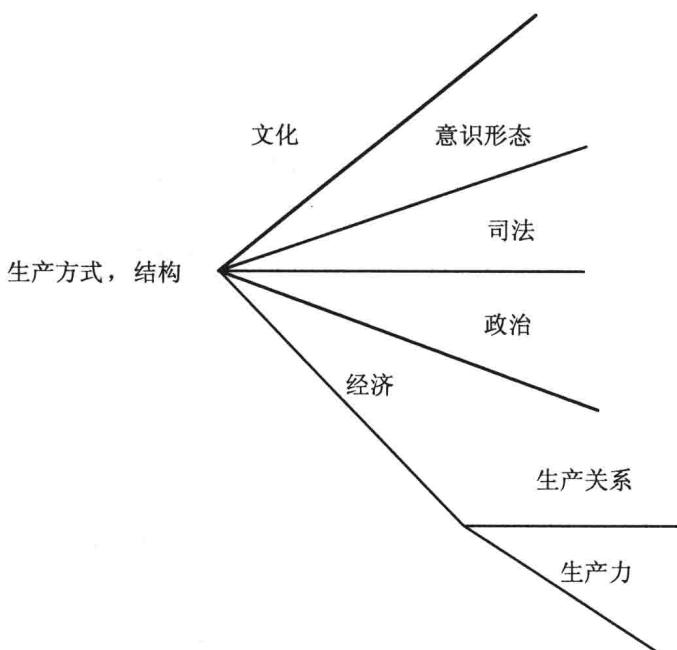
詹姆逊曾经把阿尔都塞的生产方式“问题式”和经典马克思主义基础和上层建筑“问题式”作比较，指出：马克思的“问题式”体现了一种“表现性的因果律”，而阿尔都塞的生产方式概念则体现了一种“结构性的因果律”。他用下面两个图表来说明这两种“层次理论”之间的差别。



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层级图（参阅詹姆逊《政治无意识》，王逢振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 页）

^① [法] 阿尔都塞、巴里巴尔：《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4 页。

^② [斯] 齐泽克等：《图绘意识形态》，方杰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2 页。



阿尔都塞的层级图（同上书，第 27 页）

可以看出，在阿尔都塞这里，生产方式并不仅仅包括经济基础领域，而是作为一个总体性的概念，包括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等不同的环节和方面。

普兰查斯接受了阿尔都塞对生产方式总体性的强调和对各环节之间结合方式重要性的认识，并把实践关系也纳入了考察的范围。他给生产方式下了这样的一个定义：“我们所说的生产方式，指的并不是一般所说的经济关系（即严格意义的生产关系），而是指各种结构和实践的特殊结合，这种结合包括进了许多的环节或方面，即属于这种生产方式的许多部门结构。”^①

2. “接合” 和 “主导”

普兰查斯从阿尔都塞的生产方式那里继承来的还有一个“主导性”（dominance）的概念。但是他认为，阿尔都塞并没有对这个概念进行很好的论证，因而也就无法利用“主导性”环节和“主导性”结构来说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13.

明结构内部各个环节之间以及社会形态各个结构之间的关系。

普兰查斯同意阿尔都塞所说的，决定生产方式的不是其中的某一个环节或部门，而是生产方式内部各个环节和部门之间的特殊结合方式，他在这里用“接合”（articulation）一词来表达“环节”之间而不是“要素”之间的结构性关系。他指出：“区别各个生产方式和界定某一特定生产方式特征的，就是各个层面之间的特殊接合（articulation）形式，这种接合的形式构成了一种生产方式的母体（matrix）。”^①换言之，正是因为“接合”的存在，才使得各个环节构成了一种结构性的整体。而在整体内部，各个环节之间的地位也是有差别的和不固定的，其中总有一个环节居于主导地位并发挥着主导作用，这种主导性体现在这个环节能够将自身的品性特征加于其他环节之上。

在普兰查斯看来，主导作用和经济的最终决定作用（determination in the last instance）之间并不矛盾。经济的决定作用指的是一种物质生产条件，这种物质生产条件对生产方式各个环节之间的接合（articulation）方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和主导作用相比，这种决定作用是不变的和潜在的。比如，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经济是结构中的主导性环节，发挥着主导性作用，也就是说，经济会将自身的特征品性加于其他环节之上，但经济环节的这种主导作用仅限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则是政治环节或宗教意识形态环节起着主导作用。而经济作为一种物质生产条件的最终决定作用，却适用于所有的生产阶段。换言之，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环节的决定性才和其主导作用相重合，经济环节才居于明显的统治地位；而在前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的决定作用是隐含着的（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普兰查斯对于主导作用的分析在后期有所变化，他认为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政治环节作为主导性环节出现了复归，因此，他后期强调的不再是两种作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相重合，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主导环节变换的灵活性）。普兰查斯这样总结道：“整个结构归根到底决定于经济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经济在这个结构中总是扮演主导的角色。由占主导地位的结构所构成的统一体意味着每一种生产方式中都有一个占主导地位的方面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15.

和环节。”^①

普兰查斯认为，“‘决定’这个术语要理解为对于‘主导’的最终决定作用”^②，经济的最终决定作用就体现在：“是经济让某一个环节起主导作用，并由经济掌握着起主导作用的环节的转换。”^③换言之，封建社会是政治和宗教意识形态环节起主导作用，资本主义社会是经济环节起主导作用，这种更迭背后的动因是经济的最终决定作用。所以，归根到底，是经济决定着各个环节和部门之间的“接合”形式，决定着某种生产方式的独一无二的特征。

3. 社会形态和主导性结构

普兰查斯认为，对国家和社会的分析仅仅靠生产方式的概念是不够的，“生产方式只是一种抽象和形式的存在，从严格意义上讲，并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中。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奴隶主义的生产方式，严格来讲也是不存在的，因为它们只是构成了抽象化和形式化的对象”^④。在历史和实践层面，现实存在的并不是生产方式，而是社会形态（social formation）。那么，社会形态和生产方式之间的关系如何？普兰查斯认为，“社会形态总是表现为几种‘纯粹的’生产方式的特殊的结合和叠加”^⑤。比如，俾斯麦时代的德国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结合。在每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的复杂统一体内部，总有某种生产方式或结构占据主导地位，这种生产方式或结构就是一个社会形态的“主导性”结构（structure in dominance）。普兰查斯认为，正是这种主导性结构决定着某个具体的社会形态的属性。比如，俾斯麦时代的德国虽然是几种生产方式的叠加，但仍然属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其中占据主导地位并支配着其余的各种生产方式，其结果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母体统摄着整个社会形态。

那么主导性环节对于整个社会形态的影响又是怎样的呢？普兰查斯认为，无论是主导性结构还是非主导性结构，其内部都存在着政治、经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15.

^② Ibid. , p. 14.

^③ Ibid. , pp. 13 – 14.

^④ Ibid. , p. 15.

^⑤ Ibid.

济、意识形态环节，这些环节同时作用叠合构成了一个社会形态中的各个环节。由于这些环节分属于不同的结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必然会产生复杂的接合和错位，但对于整个的社会形态而言，仍是由主导结构内部的主导环节所约束。“例如，在一个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主导的社会形态中，经济作为主导环节出现。这仅仅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个社会形态中占据主导地位，而经济环节又在这种生产方式内部居主导地位。”^①

可见，在普兰查斯那里，生产方式是纯粹的，社会形态则是混杂的，并以某种生产方式为母体。也就是说，社会形态仍然要服从居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的规定，而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又要受到主导环节的规定，主导环节的转换最终受制于来自经济领域（物质生产条件）的决定作用。

或者说，从结构决定和经济决定二者的关系来看，结构的决定最终要服从经济的决定，而结构内部的主导地位要服从各个环节之间接合的规定，“生产方式归根到底决定于经济，而生产方式环节内部的主导决定于各个环节之间的结合的形式”^②。

这就是普兰查斯对于生产方式这一概念所作的更为“精细的”说明。但赖特认为，普兰查斯的论证过于烦琐，以至于一些关键的概念定义并不突出。^③ 拉克劳也指出，虽然普兰查斯试图调和经济在所有社会的决定作用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的非直接决定作用，但由于他没有区分物质生产和商品生产，因而也就没能对马克思关于生产方式、经济基础等概念作出比较清晰的解释。^④

4. 结构和实践之间的关系

普兰查斯认为，首先要把结构和实践作清晰的界分。在他看来，结构并不能直接构成实践，因为这是两种不同的序列，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结构和按照这种结构建构起来的实践之间的关系。历史循环论之所以把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16.

^② Ibid., p. 27.

^③ Erik Wright, “Reading Guide to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by Nicos Poulantzas” (<http://www.ssc.wisc.edu/~wright/Soc924-2011/924-2011-book-project/PoulantzasGuide.pdf>) .

^④ Ernesto Laclau,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London: Verso, 1979, pp. 72-79.

结构看作是“固化的实践”，认为结构来源于实践且最终取决于实践，正是由于对结构和实践不加区分所致。其主要表现就是在政治方面把国家的上层建筑与政治阶级实践相提并论，在经济方面把生产关系和经济阶级斗争看作一回事，从而把国家对经济结构的干预看作是政治实践对经济实践的干预。^①这里，普兰查斯清楚地表明了他对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干预”作用的认识：国家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作用，反映的是结构内部一个环节（国家）和另一个环节（经济）之间的接合关系，属于结构领域的一种功能，但并不属于实践领域的功能。也就是说，不能把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看成是垄断资产阶级的直接的政治实践。因为这是两种不同的序列，虽然这两种序列之间是相互影响甚至是相互依赖的，但却是通过十分复杂的路径。换言之，政治实践对于经济实践的干预要经过阶级权力和国家权力之间的转换，并通过国家相对自主性以迂回的方式达成。国家绝不是某个阶级手中的简单工具。

普兰查斯也反对一种把结构和实践截然分开的“共时—历时”二元论，即认为结构是结构，实践是实践，二者之间没有交集。在普兰查斯看来，结构和实践之间存在着关联，首先体现在阶级这个概念中。普兰查斯指出：“阶级的概念指的是作为结构影响而产生的社会关系”^②；“阶级是这样一个概念，它表示结构的整体，表示一种生产方式或者一种社会形态母体对承担者所产生的影响”^③；与此同时，社会阶级也是由阶级实践构成的，“只有根据阶级实践，社会阶级才能表达出来”^④。其次，实践和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经由阶级斗争领域以曲折的方式进行，“结构决定实践和实践干预结构，在由结构所引起的阶级斗争变化的范围之内表现”^⑤。结构对于实践的影响，主要是通过结构内部各个环节之间接合的变动赋予政治层面一种对于阶级斗争领域的多元决定作用，从而影响和修改着阶级斗争的范围、空间和方式。而实践对结构的影响，则主要表现为结构要受到整个阶级斗争领域各种关系错位的刻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88 – 89.

② Ibid. , pp. 85 – 86.

③ Ibid. , pp. 67 – 68.

④ Ibid. , p. 86.

⑤ Ibid. , p. 95.

写，以及阶级斗争不同层面（即除了政治实践之外的各类实践）影响的刻写。^①

二 多元决定和非充分决定

多元决定（over-determination）是阿尔都塞描述结构领域各个层面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概念，普兰查斯主要用它来指认政治和意识形态对于阶级斗争领域的一种决定性影响。此外，由于普兰查斯讨论国家问题的主要场域是社会形态领域，他还提出了多种生产方式并存条件下，非主导阶级在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的一种非充分决定作用（under-determination）。

1. 阿尔都塞的“多元决定”概念

“多元决定”是阿尔都塞从弗洛伊德那里借用来的一个词，指的是结构内部各个环节之间的交互作用，和一元决定中的因果关系、本原和现象关系相区分；其次，阿尔都塞还用“多元决定”概念特指上层建筑环节的特殊效能，即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特殊“决定”作用。

阿尔都塞的“多元决定”首先指的是一种“矛盾的多元作用”。他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种一元决定论，即认为所有的历史阶段只包含一个单一的矛盾，这个矛盾也只有“一条路径”可走（即绝对精神的展开）。在阿尔都塞看来，这种一元决定代表的是一种机械论的因果律，即一种原因只产生一种结果，而在马克思的辩证法中，矛盾是复杂的和多元的，构成总体的一切因素都是各不相同和相对独立的。因此，马克思不是把历史看作某种本质的展开，而是看作构成它的不同因素之间交互作用的结果，马克思只是相对突出了经济因素的重要性，但并不主张所有要素都能还原为经济。

阿尔都塞指出，那些对马克思作简单决定论，而不作多元决定解读的人，并没有认清马克思和黑格尔之间的关系。他们认为，马克思创建的唯物史观是对黑格尔关于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关系的“头足倒置的颠倒”。但是，在阿尔都塞看来，这种说法并不全面，因为这并不是一种简单的颠倒。黑格尔把政治因素和意识形态因素看作是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95.

经济因素的本质，这实际上是一种一元决定论，也就是一种简单的因果模式和还原论。而马克思并不只是颠倒了过来，把国家置于市民社会的基础之上。如果只是简单颠倒就会导致另一种一元论，即把经济因素作为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的真理和本质，而这样一来，“对于黑格尔用以说明决定一个历史民族的各种因素的简单内在本原，即该民族在某时代的自我意识中的‘纯洁’本原，人们就可以用另一种简单本原（相反的简单本原）去代替，物质生活和经济这个简单本原就成了用以说明决定该历史民族的各种因素的唯一本原”^①，这样就会直接导致一种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学，从而也就会把马克思降到霍布斯和洛克的水平，即降到经济理性统治的观念上。

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不仅抛弃了黑格尔关于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术语，代之以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且也改变了术语之间原有的关系。“在马克思那里，经济与政治的不言而喻的等同（现象、本质和真理的等同）消失了，而代之以在构成一切社会形态本质的结构和上层建筑复合体中各决定领域相互关系的新观点”^②。

除了在和“一元决定”相对的意义上来使用“多元决定”，阿尔都塞还用这一术语特指上层建筑的一种特殊效能。在《保卫马克思》一书中，阿尔都塞指出：“我只是着重谈谈所谓有效决定性因素（由上层建筑、国内外特殊环境所产生）的积累对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的经济因素的影响。我以为，我提出的‘多元决定的矛盾’的说法到了这里才明朗化了。”^③ 阿尔都塞认为，多元决定作用就是上层建筑的一种有效的决定性因素，“历史进程是要在上层建筑的许多形式（从地区传统到国际环境）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只要承认上层建筑的形式和国内外环境在多数情况下是特殊的、独立的和不能归结为单纯现象的真实存在，矛盾的多元决定就是不可避免的和合乎情理的”^④。

那么，这种多元决定作用和经济的最终决定作用之间究竟是怎样的关系？阿尔都塞认为，上层建筑的自主性要服从（它对经济的）依存

^① [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7页。

^② 同上书，第100—101页。

^③ 同上书，第102页。

^④ 同上书，第102—103页。

性。他指出：经济结构最终决定非经济结构的原则是一种绝对的条件，上层建筑的自主性是建立在对经济的依存性原则之上的。^①“理解这种相对独立性，也就是规定它的‘相对性’，即这样一种依存性，它把这种相对独立的方式作为自身的必然结果产生并确定下来；也就是在整体的各部分的结构的联系中，决定这种产生相对独立性的依存性。”^②其次，阿尔都塞还提出了“原则”地位和“事实”地位的区分。他认为，多元决定作用——国家的特殊作用——在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并不能只从原则性上去考察，原则考察只是确定了某个环节和决定性环节相比（即经济因素）所占的地位，但并不能确定“在真实的历史进程中这一环节究竟占主导地位还是占从属的地位”，因而也就无法得出“事实上”国家的特殊决定作用和经济的最终决定作用之间的关系。言外之意就是，从原则性上去考察的地位是不变的，即总是经济占据决定性的地位，但在事实上却不一定这样，国家有时也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经济的最终决定作用作为一种原则并不排除事实上经济环节也会处于一种从属的地位。阿尔都塞还借用毛泽东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概念，指出：“主导结构虽然是固定的，但结构中各矛盾的地位却在变化……在固定不变的主导结构中，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各个环节上交换位置。”^③他认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从不把各因素的排列、每个因素的实质和地位一劳永逸地固定下来，从不用单一的含义去确定它们的关系；只有‘经济主义’（机械论）才一劳永逸地把各因素的实质和地位确定下来，不懂得过程的必然性恰恰在于各因素‘根据情况’交换位置。正是唯经济主义事先就一劳永逸地规定，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必定是占主导地位的矛盾，矛盾的这一‘方面’（生产力、经济、实践）必定起主要作用，而另一‘方面’（生产关系、政治、意识形态、理论）必定起次要作用，却不了解归根到底由经济所起的决定作用在真实的历史中恰恰是通过经济、政治、理论等交替起第一位作用

^① [法]阿尔都塞、巴里巴尔：《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页。

^② 同上书，第111页。

^③ [法]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06页。

而实现的”^①。

那么，如何确定某一环节的具体地位呢？阿尔都塞提出要兼顾原则地位和事实地位，要“考察这一环节‘事实上’的地位和‘原则’上地位之间的关系，即考察可变的局势和总体上‘不变’的占主导地位的结构之间的关系”^②。由此可见，阿尔都塞试图通过对结构和局势的区分，在保留经济最后决定作用的前提下给政治的自主寻找可能性空间。他认为这种空间只能是从原则之外的具体局势中去寻找。

2. 政治的多元决定作用

普兰查斯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中，多次使用了“多元决定”和“多元决定作用”的概念。他首先也是在结构内部各个环节之间的一种非线性因果关系上来使用这一概念。在分析决定生产方式特征的不同环节之间的关系时，普兰查斯曾这样论道：“这种关系既不是一种直线性的因果关系，也不是一种简单的类比关系或者各种互相关联的外在因素之间的关系。而是这样一类关系，其中主导性结构对这些部门结构的构成（性质）起着控制作用，使这些部门结构各得其所和各尽其职。因此，构成各个环节的那些关系并不是简单的，而是要受到其他各个环节的多元决定作用。”^③

但是，普兰查斯更为强调阿尔都塞对多元决定第二个含义的阐释，即政治和意识形态对经济领域的一种主导性作用。普兰查斯认为，这种多元决定作用虽然根源于结构领域，但它发挥作用的空间是在实践领域，即阶级斗争领域。换言之，正是由于结构内部各个环节之间所具有一种特殊的多元决定作用，才赋予了政治和意识形态一种能够影响和改写阶级斗争领域的权力关系的能力。“劳动过程的结构受到了法律政治环节的多元决定作用，正是由于经济对于政治法律环节的反映和政治法律环节对于经济的干预，才导致了在社会关系上，在阶级斗争的场所，所产生的一系列的多元决定作用的效果。”^④

普兰查斯认为，政治的多元决定作用作为国家的一种政治职能集中

^① [法] 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08页。

^② Louis Althusser, *For Marx*,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0, p. 209.

^③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14.

^④ Ibid., pp. 129 – 130.

体现在国家在政治阶级斗争领域所具有的一种“综合”作用。他指出：“国家的综合作用使其能对一个阶级分化的社会进行调和，而国家的这种职能就是一种政治职能；国家的这种职能正是体现在通过这种综合和调和作用来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① 他还指出：“国家的经济和意识形态职能受到其政治职能的多元决定作用，即按严格意义而论国家在政治阶级斗争中的政治职能。”^② 而且，如同国家在政治阶级斗争领域所起到的多元决定作用一样，政治斗争也是阶级斗争中起多元决定作用的方面，是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普兰查斯认为，“马克思赋予社会关系中政治阶级斗争的作用和他赋予各种结构中国家的作用相似，它与‘政治’本身的特点和地位有关。政治上层建筑毕竟是结构各方面中起多元决定作用的方面，它把各个方面的矛盾集中起来并反映它们的关系；政治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即社会关系）领域内起多元决定作用的方面，它集中各方面的矛盾，并且反映阶级斗争其他各方面之间的关系”^③。

3. 非充分决定作用

普兰查斯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中还提出了一个具有原创性的概念：“非充分决定”（under-determination），用来表述非主导性结构中的阶级在社会形态的阶级斗争领域对主导结构或其他结构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所施加的一种影响力。他指出：“在一种生产方式居于主导地位的社会形态内部，处于非主导地位的结构中的阶级也往往具有一种非充分的决定作用（under-determination）。”^④ 普兰查斯认为，这种影响力和作为一种国家职能的政治多元决定作用相比，相对较弱且有限，但也是实际存在着的，有时甚至能发挥关键性作用。

普兰查斯认为，非主导结构中某一阶级的非充分决定作用主要体现在它能够对社会形态施加一种“适当影响”（pertinent effect），并使自身作为一种“社会势力”存在。而这种“社会势力”往往是主导性阶级所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54.

^② Ibid.

^③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73页。

^④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77–78.

要联合的那部分力量，因而也是其政治实践的对象。比如，波拿巴主义国家中的小农就是一种社会势力。尽管小农在第二帝国中没有自己严格的政治组织，但他们已经构成了一种社会势力，从而成为了一种具有“非充分决定作用”的“阶级”，具体表现就是他们能够在政治舞台上出现并发挥适当影响。可见，社会势力就是在政治实践中作为被“联合”的对象，同时又实实在在发挥作用的群体和集团。

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一书中，普兰查斯又把这种“非充分决定作用”规定为“非主导阶级”作为支持阶级（supporting classes）的一种重要作用，并指出这种“非充分决定作用”建立在一种意识形态的想象之上。^①他指出，波拿巴主义国家中的流氓无产阶级就是一个支持阶级，因为他们对于资产阶级的统治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但他们之所以能够形成一种势力并发挥作用，主要是因为他们具有一种共同的意识形态想象。波拿巴政权没有给予流氓无产阶级任何和利益有关的实质性回馈，仅仅是采取了一些带有折中性的态度以维持他们的意识形态幻想。此外，小农对波拿巴政权的支持也部分建立在和传统相联系的波拿巴本人的出身等意识形态想象之上。

“非充分决定作用”和“适当影响”也可以使一些不是由于经济关系，而是由于其和主导阶级的关系所形成的一些特殊的社会范畴（social categories）成为一种社会势力，如官僚和知识分子。他们在特殊局势下，能够通过“适当影响”在政治实践层面形成一个独立的阶级或派别并发挥作用。

可见，“非充分决定作用”和“适当影响”之所以是不充分的和有条件的，是因为它们只有在具体局势下才能发挥作用。或者说，局势（conjuncture）是社会势力存在并发挥“适当影响”的基本条件，政治舞台是他们表达历史个性的唯一场所。在普兰查斯看来，社会势力的“非充分决定作用”虽然不能构成多元决定和政治阶级斗争的“显性”领域，但往往成为特殊条件下政治实践的关键性环节。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p. 69, 200.

第三节 霸权

如果说普兰查斯用国家相对自主性这一概念来指认资本主义国家对阶级斗争领域的一种特殊功效，那么霸权则是他用来描述资产阶级如何利用具有相对自主性的国家曲折而又笃定地实现着自己的阶级统治的另一个重要概念。普兰查斯明确指出，霸权的运作是资产阶级的一种特殊的政治实践形式。普兰查斯的霸权概念主要来自葛兰西的相关理论。他对葛兰西的霸权概念作了一些“科学”的改造，并用改造后的霸权概念来解释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运行机制。

一 葛兰西的智识霸权概念

“霸权”（hegemony）概念不是葛兰西首先提出来的，但葛兰西赋予了霸权一种特定的含义，使之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领域的一个关键性的理论母体。

“霸权”一词在当代意义上的使用可以追溯到俄国革命者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关于“自发性”问题的讨论。普列汉诺夫与阿克雪里罗德用霸权一词描述资产阶级利用无产阶级完成革命任务的一种策略。也就是说，在落后状况下，“资产阶级无力进行他们‘正常’的争取政治自由的斗争，因而强拉无产阶级参与进来，最后由于无产阶级的介入使其目标得到了实现”^①。换言之，霸权就是资产阶级在斗争策略上联合并利用无产阶级。

列宁则把霸权理论运用到了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上。他用霸权指认无产阶级在“阶级联盟”中的领导权。也就是说，无产阶级为了取得旨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同农民、知识分子等阶级结成联盟并在联盟中掌握着政治上的领导权。经由列宁，霸权运作成为了无产阶级战略，即无产阶级以霸权形式实现了对其他下层阶级的领导和联合。

^① Laclau and Mouffe,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s a Radical Democratic Strateg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85, p. 49.

葛兰西又把列宁用来指认无产阶级战略的霸权变成了所有统治阶级都具有的一种区别于暴力统治的智识领导手段。葛兰西所说的霸权实际上是一种智识霸权，也就是一种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葛兰西认为，文化领导权要优于暴力专制权，或者说，统治阶级只有通过智识霸权才能真正实现政治上的统治。因此，葛兰西的霸权可以理解为一种“组织赞同——各种形式的从属意识、不求助于暴力或强制便得到建构的过程”^①，一种与政治强制相对应的意识形态统治，一种建立在被领导者同意之上的统治。换言之，强制主要是运用国家机器的震慑和镇压使人民保持一致和顺从，而霸权则是基于对被统治阶级的“积极同意”的动员，通过对被统治阶级在知识、道德和政治上的意识形态操控达成。

葛兰西虽然区分了强制和霸权，但同时他也认为，这两种不同的统治方式是交替并用的。在他看来，每一次伟大的政治变革的初始阶段都是专政和强制先行，一旦优势社会阶级说服其他阶级相信其意识形态的合法性，社会就会进入相对平静的霸权阶段。在霸权阶段，专政仍然存在但已不占主导地位。社会稳定期的阶级斗争就是围绕霸权的斗争，对于无产阶级的霸权战略而言，组织和发挥“有机知识分子”的作用至关重要。

另外，葛兰西还认为，霸权的动因虽然源自国家，但实践却在国家之外的市民社会之中。霸权的实践载体是教堂、工会、学校、媒体和政党，并通过知识分子生产意识形态、教育民众、组织社会力量来进行保障和规制。这可以从另一个方向去理解，即葛兰西拓展了国家的范围，国家不仅包括政治社会（国家的行政机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传统意义上的政治机器），也包括市民社会（工会、商会、教会、学校、自治团体等民间组织）。或者说，葛兰西将市民社会视为霸权的主要场所，这实际上也“拓展了国家的界线——国家不仅仅作为暴力机器，它也以文治的方式弥散于市民社会之中，这就是葛兰西所说的完整国家”^②。

① 参见周凡《后马克思主义导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版，第124页。

② 周凡：《重读葛兰西的霸权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5期。

二 对霸权概念的“科学”改造

普兰查斯早在 1965 年就以法文发表了《国家霸权问题初探》一文，他在文中指出：霸权一词在马克思主义领域被广泛使用，但含义并不明确，有时指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有时又指资本主义国家的意识形态统治权；前者指的是无产阶级的政治实践和政治战略，和无产阶级专政相联系，后者指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运行机制，和资产阶级统治权相联系。^①

普兰查斯对葛兰西霸权概念的第一个改造在于“去智识化”。他认为，“葛兰西的霸权概念通常被理解为：阶级统治并不是简单的暴力统治，而是含有领导职能、特殊的意识形态职能，并通过这些能把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置于被统治阶级的‘积极同意’之上。这实际上与卢卡奇的阶级意识论十分类似，是一种具有人本主义和唯意志论色彩的霸权概念”^②。

普兰查斯还指出，葛兰西的霸权概念试图在暴力的直接统治和智识领导的间接统治之间划界，但“由于过于执着经验主义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是阶级统治工具的认识，葛兰西即使明确了权力的霸权维度的重要性，但他认为这两者之间只是一种互补的关系”^③。在普兰查斯看来，并不需要也不能够把政治权力划分为制度化暴力和制度化霸权，霸权概念本身就带有政治建构的总体性特征，霸权既可以用来解释组织和领导特征，也可以用来解释统治特征，霸权是“智识领导权和强制统治”的矛盾统一体。^④ 专制和暴力也一样。换言之，在葛兰西那里，专制和同意是作为历时意义上的交替的互补，而普兰查斯却把二者作为共时意义上的互补。

普兰查斯认为，葛兰西霸权概念中最宝贵的贡献是指出“智识

^① Nicos Poulantzas, “Preliminaries to the Study of Hegemony in the State”, *The Poulantzas Reader: Marxism, Law and the Stat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8, p. 74.

^②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138.

^③ Nicos Poulantzas, “Preliminaries to the Study of Hegemony in the State”, *The Poulantzas Reader: Marxism, Law and the Stat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8, p. 100.

^④ Ibid.

霸权的超政治化功能是通过非政治化和非制度化的途径来表达的”，但这并不能说霸权就只是权力（韦伯意义上）的领域而不是统治的领域。霸权本身就是强制的环节和方面。霸权体现了一种权力的二重性，类似于资本的二重性：工厂内部既有对劳动的剥削和统治，也有对劳动的组织和领导。霸权的二重性也体现在知识和权力之间的关系上，技术专家治国、老师和学生之间、教会的牧师和信众之间也存在着强制性的一面。^①

因此，普兰查斯指出，霸权概念不能仅仅局限于意识形态领域，也就是说统治阶级利用知识分子和意识形态来得到社会的认可，从而通过有条件的同意而不是暴力来进行统治。普兰查斯认为，对霸权概念进行“科学”改造的关键就在于要把它重新置于政治领域。普兰查斯提出的关于霸权概念的“科学”定义就是：“霸权概念位于和政治环节所代表的特殊场所相对应的理论领域；它得以建构的‘理论—历史’条件就是以特定的生产方式为基础的作为结构和实践特殊环节的政治领域的出现。”^②

普兰查斯认为，霸权的结构性根源就是近代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的疏离所带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各个环节的相对自主性。这里也体现出了普兰查斯对葛兰西霸权概念的第二个改造，即不再把霸权作为一切政权的共同特征，而只是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属”特征，即建立在市民社会和国家疏离之上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特殊政治功能。他还指出，葛兰西霸权概念的主要缺点在于：隐藏了市民社会与国家分离的真正问题，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各个环节的相对自主性，正是这种自主性成就了霸权这一统治阶级的新的政治实践形式。^③

普兰查斯后来又对霸权概念作了提炼和概括，即：霸权就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统治阶级的政治实践形式。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通过霸权机制得以建构，即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通过霸权建构为人民、民族的一般利益；二是统治阶级和派别以霸权形式实现

^① Nicos Poulantzas, “Preliminaries to the Study of Hegemony in the State”, *The Poulantzas Reader: Marxism, Law and the Stat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8, p. 102.

^② Ibid., p. 86.

^③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138.

了权力集团的统治，“霸权这个概念意味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统治阶级或派别对其他统治阶级或派别的特殊统治作用”^①。

三 霸权是理解资产阶级政治实践的关键

普兰查斯认为，他关于霸权的“科学”改造使得这个概念从人本主义的束缚中解放了出来，成为理解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实践的一个关键性概念。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霸权概念能够用来解释资本主义国家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形式演化。普兰查斯指出，经过改造后的霸权概念既能用来解释资本主义国家在不同时期所具有的不同形式，又不会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总体框架发生冲突。因为霸权是一个缓慢结构化的过程，在霸权建构的过程中允许有各种不同的国家形式出现。霸权不仅能够用来解释资产阶级在自由竞争式国家中的统治，也能用来解释资产阶级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等形式中的政治实践活动。

第二，霸权概念能够帮助识别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普兰查斯认为，霸权这一概念首先表明的是，“现代国家并不能够明确承认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利益”^②，霸权包含着一定程度上国家对被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的保证，但是这一保证仍然要服从统治阶级的霸权建构：即现代国家从根本上要服务于霸权阶级的政治利益。

第三，霸权概念对于研究意识形态的政治功能具有重要意义。普兰查斯认为，“在葛兰西那里，霸权指的是一个阶级能够将其意识形态、世界观、生活方式、品味等成功施加于整个社会形态之上”^③，但主要是通过一种意识形态的欺骗。普兰查斯认为，要排除霸权概念中的主观主义成分，就要把意识形态视为和现实相联系的特殊的客观形式，意识形态构成了人刻写进客观关系体系的关节点。意识形态不能被还原为主体意识或异化问题，它存在于真实的结构层面，代表的是人和生存条件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140 – 141.

^② Nicos Poulantzas, “Preliminaries to the Study of Hegemony in the State”, *The Poulantzas Reader: Marxism, Law and the Stat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8, p. 92.

^③ Ibid. , p. 93.

之间的关系，而不只是“能指一所指”、“符号一实在”之间关系的简单表达。由此，普兰查斯指出：“意识形态在现代国家的运行中和统治阶级的霸权建构中发挥着重要的政治职能：即把社会经济关系转换为政治关系以替换真实的经济关系，并在想象层面建构国家和市民社会这两个层面之间‘分离’的统一。”^①

第四，霸权概念是对一种庸俗工具论的反对，即国家不能被还原为服从统治阶级意志的暴力机器。暴力构成了阶级国家的一般性特征，但不能解释上层建筑领域的特殊效能。正是霸权概念使我们明白了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一系列矛盾何以能够共存：领导和统治、组织和强制、立法和暴力、同意和胁迫、调节和剥削、统治和管理。

第五，霸权概念还可以延伸到对统治阶级内部派系之间关系的考察上。普兰查斯认为，霸权概念在这个层面上的含义和葛兰西的理论完全没有关系。他认为，一个独特的霸权阶层的出现是资产阶级政治上的整合因素，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总是由某个霸权阶层在某个特定阶段独享，其结果一方面并没有造成权力的分割，另一方面又成为派系分裂的统一性因素。^②

^① Nicos Poulantzas, “Preliminaries to the Study of Hegemony in the State”, *The Poulantzas Reader: Marxism, Law and the Stat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8, p. 95.

^② Ibid. , pp. 110 – 111.

第三章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特征

和经典马克思主义相比，普兰查斯很少讨论国家的本质、起源和发展、消亡，他注重的是对“资本主义类型”国家的讨论。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主要是从国家和阶级斗争领域之间的关系出发来分析“资本主义类型”国家的特征、形式、功能和内在运行机制。普兰查斯认为，从国家和阶级斗争领域之间的关系来看，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特征就是国家的相对自主和权力统一，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国家既具有相对于资产阶级的独立自主性，又体现着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统一，这双重特质使资本主义国家得以发挥“毫不含糊”的统治作用。

一 国家和经济阶级斗争领域：“孤立效应”和“统一效应”

普兰查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上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以“大众国家”的面目出现，这种国家在政治上不承认阶级主体，而是规定了“个体—公民”主体；不再实行以特权为基础的封建法规体系，而是建立起了一整套基于自由平等原则的、规范的、系统化的现代法律制度；不再表现为统治阶级的国家，而是以大众阶级的国家自居。这种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的特征对经济阶级斗争领域构成了一种多元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对阶级主体的“孤立效应”和个体的“统一效应”上。

1. “孤立效应”和“统一效应”

普兰查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阶级斗争领域的影响首先可以

概括为一种“孤立（isolation）效应”。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的经济领域本来并不存在独立的“个体”，而是自在的阶级；但由于国家对于经济阶级斗争领域的多元决定作用，也包括法律和意识形态结构的多元决定作用，使得生产承担者和资本之间的阶级对立关系转化为个体之间的一种特殊的分散化和相互竞争关系。由于在法律上承认每个人都是作为公民存在，结果就使得本来不是作为“个体”出现的人（而是作为阶级的人）现在要作为“个体”出现，换言之，使阶级主体以个体的面目出现。

这种“孤立效应”并不仅限于劳资关系，还延伸到了一系列的经济关系中：“从工资劳动者和资本主义财产私有者之间的关系、工资劳动者和工资劳动者之间的关系，直到一个工厂、一个工业部门或一个地区的工人同别的地区工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一个工业部门或一个资本集团的这一部分同其他部分之间的关系。”^①也就是说，国家把各个阶级主体都命名为“法律—政治”主体，这就使得竞争关系笼罩在社会经济的各个层面。

普兰查斯认为，不能把资本主义国家的这种使阶级主体呈现分散化和原子化趋势的功能仅仅理解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欺骗。这是法兰克福学派所持的观点。他们主要是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和拜物教理论出发，强调意识形态是主体对本质世界的虚幻投射，只要主体能够从主观上认清现实就能轻易破除这种“虚假的意识”。也就是说，只要意识形态批判能够以阶级意识置换掉自由主义的个人意识，就能达成一种意识领域的革命，从而破除掉国家以大众阶级的意识形态加之于社会之上的孤立和疏离，形成团结和联合之势。而普兰查斯从阿尔都塞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相关论述出发，指出：“孤立效应”是国家的一种制度化功效，是一种真实存在的国家职能，“一套的意识形态操作无疑影响到了国家对经济阶级斗争领域的功能。但我们决不能把这一功能所产生的国家结构简化为意识形态。这些结构带来了真正的机制”^②。

^①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38页。

^②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133.

其次，普兰查斯还指出了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阶级斗争领域的另一种“统一效应”。也就是说，国家不仅制造了个体的孤立，同时还代表着孤立的“统一”，即它所制造的孤立的统一。这表现在国家总是以大众国家的面目出现，成为碎片化社会的整合性因素。普兰查斯认为，“孤立”和“统一”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资本主义国家权力在其与经济阶级斗争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统一性，只是因为它要代表由个体主体构成的人民民族的统一、代表经济孤立的政治统一。”^①

2. 大众国家的结构性根源

普兰查斯还对大众国家的结构性根源进行了剖析。他首先反对一种“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分析路径，主张从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的分离这个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上来对大众国家的根源进行考察。

普兰查斯认为，从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分离来论证大众国家的产生是一种图巧的做法。这种论证的基本路径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前资本主义的奴隶制和农奴制相比，最根本的特征是“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其结果是劳动者脱离了封建的人身束缚成为了“光杆的人”（bare individual），市民社会得以形成。换言之，大众国家的产生是近代国家和市民社会、政治和经济分离的结果。

在普兰查斯看来，近代国家和市民社会、政治和经济之间虽然都有各自特殊的独立性，但并不表明双方之间存在着“构成性”的外在性关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代表的是结构内部各个环节之间的边界可能性与接合可能性，也是多元决定作用产生和发挥的基础。这种分离绝不是说这个结构整体已经一分为二了。普兰查斯指出，马克思主义在何种条件下都是把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作为一个社会整体来看待，既没有国家和社会的完全分离，也没有二者之间的融合，因此所谓的国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的分离只能理解为整体内部各环节之间的相对自由的边界位移。

普兰查斯指出，“国家和市民社会”分析的关键症结在于对马克思所说的“光杆的人”的误解，即认为原来受制于主奴关系的生产者成为了独立的个体（individual），而独立的个体也就构成了和国家相分离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278.

的市民社会。普兰查斯指出，马克思所说的“光杆的人”（bare individual）指的并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人与物的关系，具体来讲就是生产承担者与生产条件，或者说是劳动者和劳动资料之间的关系。“光杆的人”就是和自身劳动条件相分离的劳动者，而不是指劳动承担者的个体化。换言之，“光杆的人”指的是失去了生产资料的“一无所有的人”，而不是脱离了人身依附的“独立的个体”。

普兰查斯认为，正是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的分离，才是具有“孤立”和“统一”双重效应的“大众国家”出现的结构性根源。他们分析是这样的：由于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的分离，一种隐性的对物的依附也发展起来；由于物的依附取代了人的依附，剩余劳动的榨取不必再像之前那样采取超经济强制，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就能够以大众国家的面目出现。

二 国家和政治阶级斗争领域：真实的让渡和错位的霸权

普兰查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对政治阶级斗争领域的基本功效是：在政治上瓦解工人阶级和组织资产阶级。于是，在国家对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上，出现了一种以经济利益换取政治稳定的真实的让渡；而在国家对统治阶级的关系上，则出现了权力集团的“复数”统治和霸权阶级的“独占”统治并存。

1. 资本主义国家对被统治阶级：一种真实的让渡

普兰查斯认为，以霸权阶级为领导的资本主义国家，并不直接代表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而是代表他们的政治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资本主义国家具有一种源于结构的政治灵活性，即能够对被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在一定限度内给予让步。这种让步在某种程度上讲是真实的，而不仅仅是“欺骗”。

资本主义国家给予被统治阶级的部分经济利益，本身并不能被当作对统治阶级政治权力的一种限制或削弱。虽然这种让渡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被统治阶级斗争的结果，但在做出这种让渡时，国家的目的是要从政治上瓦解被统治阶级。换言之，在被统治阶级能够进行严格意义上的政治斗争之前，被统治阶级的经济斗争往往成为国家维护霸权统治的不自觉的共谋。

普兰查斯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权力建立在一种“妥协的不

稳定平衡”之上。所谓“妥协”指的是：霸权统治能够考虑到被统治阶级的一定的经济利益，即便这种考虑违背了统治阶级的短期经济利益；“平衡”指的是：经济上的让渡确有其事，但让渡成为平衡建立的基础，且并不影响政治利益的配置；“不稳定”指的是：平衡还要取决于当下的政治局势。^①

普兰查斯进而指出，“所谓福利国家政策，无非就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社会政策’的一种形式而已”^②。这种政策不会触及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也不会使资本主义国家的类型发生变化，因为政策总是在结构的限度内实施。鉴于此，被统治阶级在阶级斗争领域的“反向”策略就在于：在具体形势中辨明妥协能够达成平衡的界限。

普兰查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所建立的“妥协的不稳定平衡”是资本主义国家多元决定作用的体现。其根源是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特殊独立性所带来的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的错位。他指出：“在前资本主义国家中，被统治阶级的一项经济要求常常就是挑战公共权力体系的直接的政治要求，也就是说经济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直接的政治斗争……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政治自主性允许满足某些被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并使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权力和国家机器不受触犯。”^③

普兰查斯进一步解释道，“国家的这种妥协与国家对严格意义上的生产关系的干预毫无共同之处，那是另外一个问题”^④，在这里，经济上的妥协和让渡属于政治实践领域（国家对政治阶级斗争领域），涉及阶级关系的不稳定平衡，是一种政治职能的发挥；而国家对生产关系的干预则属于结构领域（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涉及结构内部各层面之间接合边界的变动，因此是国家的一种经济职能而不是政治职能。

2. 资本主义国家对统治阶级：“复数”的统治和“错位”的霸权

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统治阶级并不是一个同质化的阶级，而是由各种派系和势力构成的“复数”（plurality）权力集团，因此，普兰查斯指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192.

^② Ibid. , p. 193.

^③ Ibid. , pp. 191 – 192.

^④ Ibid. , p. 193.

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统治就表现为霸主领导下的权力集团的“复数”统治。

首先，权力集团的“复数”统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资本主义国家民主式统治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权力参与制度。所有的有产阶级在事实上都有参与政权的机会。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就曾指出：“二月共和国首先应该是使资产阶级的统治成为更加全面的统治：由于成立这个共和国，一切有产阶级都跟金融贵族同等获得了参加政权的机会”^①。二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领域存在着多种生产方式的交集，资本主义国家允许某些处于非主导生产方式中的统治阶级也参与到权力集团中来，如食租大土地所有者。三是资产阶级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处于不同的部门和地位而划分为不同的派系和集团，如商业资产阶级、工业资产阶级和金融资产阶级等，因此也要求国家权力能够容纳和整合这种资产阶级的“复数”。^②

其次，权力集团的统治又是以霸主派系为领导的，或者说，“权力集团构成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各阶级和派别在霸主派别保护下的矛盾的统一”^③。霸主阶级或派别实际上是权力集团矛盾统一体中占统治地位的一个部分，而作为总体的统治阶级（即权力集团）的霸权功能（即针对被统治阶级或其他阶级的一种建立在妥协平衡之上的统治）也就集中在了一个派别或阶级上，它通过在政治上建构成为全社会的霸权阶级，而成为权力集团中的霸主。

一般而言，“权力集团中的霸权和针对被统治阶级的霸权都是集中于同一阶级或派别的手中”^④，但在具体局势下也会发生“错位”，即“一个是代表社会整体的霸主派别，另一个是代表权力集团的霸主派别”^⑤，二者之间并不一致。例如，一个阶级或派系从政治舞台上销声匿迹，也就是不再作为代表整个社会的霸主派系了，但却能仍然留在权力集团内部，且作为霸主阶级起主导作用。如马克思在《路易·波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第一版，第19页。

^②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230–232.

^③ Ibid., p. 237.

^④ Ibid., p. 239.

^⑤ Ibid., p. 240.

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所论述的工业资产阶级就是这样。

霸权的“错位”还表现在权力集团的霸主阶级或派别（hegemonic classes）、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或派别（ruling classes）、管理国家机器的阶级或派别（classes in charge of the state apparatus）之间的错位。有时它们是一回事，霸主阶级既是掌握权力的统治阶级，又是管理国家机器的阶级；但有时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可能是管理国家机器的阶级，但不是霸主阶级；在特定情况下，这些角色也会完全分散在不同的阶级和派系中，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并不是霸主阶级，甚至不属于权力集团，而是某个同盟阶级或支持阶级。普兰查斯以1914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激进政府为例来说明这种情况：金融派是当时权力集团内的霸主阶级，工业派和金融派共同构成管理阶级，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则是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的联盟。^①这一系列“错位”都是发生在政治实践领域，且领受了多元决定作用和非充分决定作用的双重影响。

“错位”的发生也使得霸权的政治功效发生了一系列的转换。比如在波拿巴主义国家中，霸主阶级在政治舞台上的消失使得霸权的运作机制发生了变化，占据统治阶级地位的小资产阶级并不能够顺利地以出让资产阶级经济利益的方式来整合其政治利益，而是以削弱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力来换取其经济利益的发展，这实际体现了霸权机制在运作上出现了困难和危机。

三 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统一和相对自主

所谓“权力统一”，就是指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化权力是不能被分享的，权力集团的内部派别之间、权力集团内部派别与同盟阶级或支持阶级之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都不能以分摊或分享为基础来瓜分国家的制度化权力。所谓“相对自主”，指的是国家在阶级斗争领域针对权力集团和霸主阶级的自主性，并扩展到对权力集团同盟和支持力量的自主性。普兰查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阶级斗争领域既具有相对于资产阶级的自主性，又能体现资产阶级政治权力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250–251.

的统一。

1. 权力的统一和霸主的“独占”

普兰查斯首先区分了国家机构和国家权力。在普兰查斯看来，各种国家机构尤其是国家机器，严格来说并没有任何权力。这些机构只能与掌握权力的社会阶级（不是官僚，官僚在普兰查斯看来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联系在一起才能构成权力中心。国家权力即“制度化的政治权力”，是和国家机器不同的概念，因为权力是和实践领域相关联的概念，或者说，权力是和阶级同等的范畴，权力关系也就是阶级关系。^①但是，正像阶级概念表示结构整体对承担者的影响一样，权力概念也表明结构整体对斗争中各阶级之间关系的影响。换言之，权力并不存在于结构领域，但却要经受结构整体的制约和影响；权力中心的组织既取决于结构内部各个环节之间的接合方式，也取决于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之间的对比关系。^②

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统一具体表现在：权力集团内部的各个派别之间不是一种对制度化政治权力的分享关系，而是由霸主阶级领导下的统一关系；权力集团的统一是在霸主阶级或派别的保护下构成的。换言之，国家权力总是由某一派别“独占”，不存在内部的分权；而从另一方面来看，这种“独占”的权力实现的又是权力集团的“复数”统治。

2. 国家相对于权力集团的自主

普兰查斯所说的国家相对自主性，实际上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国家作为“制度化的政治权力”相对于权力集团的自主性；二是国家机器相对于霸主阶级的自主性。

国家作为制度化的政治权力具有相对于权力集团的自主性，其表现就是资产阶级霸权的具体运作，即资本主义国家能够通过让渡部分经济利益的方式来维护一般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也就是说，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权力中心，能够通过霸权运作在政治上组织统治阶级和弱化被统治阶级。

这里的关键一点是，国家作为“制度化的政治权力”相对于权力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99.

^② Ibid., p. 100.

集团的自主，一般而言是通过霸主阶级的“独占”实现的（在不考虑某一局势下的“错位”的情况下）。普兰查斯由此得出，马克思关于“国家是管理资产阶级共同事务委员会”的说法并不准确，因为其中没有包含霸主派别和权力集团之间的特殊关系，也就无法说明“委员会”的具体运行机制。在普兰查斯看来，自主性的发挥是建立在霸主派别独占所造成的权力统一基础之上的。他指出：“当代国家针对统治阶级或派别的这种相对自主……并不怀疑当代国家与垄断集团中占统治地位一派之间的深刻关系：恰恰相反，它的前提正是这些关系。”^①也就是说，“管理委员会”式的国家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般形式，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国家权力总是被一个或几个霸权阶级所独占。普兰查斯以霸主阶级存在的国家形式作为分析的一般模型，这实际上反映了他的关注点是当代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垄断集团成为资产阶级派系中真正掌握国家权力的霸主阶级，它不和其他派系分享政治权力，但却能够实现一种“管理共同事务”的政治职能。

普兰查斯认为，作为马克思分析模型的波拿巴主义国家实际上并不能归于他所分析的典型的“以霸主阶级领导和霸权运作为特点的资本主义”。波拿巴主义国家并不是典型的霸权运作模式，恰恰相反，波拿巴主义表明的正是霸权运行机制的弱化。他认为，“波拿巴主义这一具体的历史实例，来源于掌权的各阶级和各派别的矛盾，来源于这些阶级和派别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把自己抬高到霸主阶级或派别的地位”，波拿巴政权代表的是霸权机制即“金融资本保护之下的权力集团的解体”。^②也就是说，正是以霸主阶级领导为特点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的瘫痪，才形成了波拿巴主义国家形式。波拿巴主义就是一种没有任何资产阶级集团“独占”的统治形式。在霸权模式中，国家权力只是相对独立于霸权派别以外的其他权力集团，国家的统一性在于霸权派别自身的独占；而在波拿巴主义模式中，国家权力相对独立于一切派别，“国家对权力集团以及对

^①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07页。

^② 同上书，第343页。

这种金融派来说，都是相对自主的”^①，国家的统一在于波拿巴政权自身。在波拿巴模式中，资产阶级（包括霸权阶级）丧失了一切政治权力，波拿巴政权通过对阶级斗争的直接压制，服务于整个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使其获得了经济上的补偿，资产阶级以政治权力换取经济利益；而在典型的霸权模式中，霸权阶级并没有丧失政治权力，它通过对政治阶级斗争的“赎买”，以出让资产阶级部分经济利益的方式来换取政治利益。

在普兰查斯看来，虽然波拿巴主义不是霸权运作的典型形式，但仍然可以视为霸权的一种非典型形式，即一种建立在非充分决定作用之上的霸权的“错位”：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并不是霸主阶级，也不属于权力集团，而是发挥着“适当影响”的作为支持阶级的“小农”。

3. 国家机器相对于霸主阶级的自主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普兰查斯所说的国家权力相对于权力集团的自主性，主要描述的是国家权力和作为整体的资产阶级之间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建立在霸主阶级对国家权力的一种特殊的“独占”之上。那么，在国家机器和霸主阶级之间，又是怎样一种关系，是不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所描述的那种“融合”的关系呢？普兰查斯完全不同意这种说法。他通过对国家权力和国家机器的区分，把自己所说的“独占”和正统派所说的“融合”区别开，从而也把他的“自主论”和“工具论”区别开。他认为，霸主阶级对国家权力的独占，是建立在国家机器和霸主阶级之间的疏离而不是融合基础之上的。换言之，正是由于国家机器并没有成为霸主阶级的直接工具，才能实现一种建立在霸主阶级“独占”基础之上的权力集团的“复数”统治。

普兰查斯指出，国家机器包括国家官僚和一些具体的物质设施，是执行国家权力的物质性机关，也是实现国家权力自主性的物质性机关。霸权阶级虽然独占了国家权力，但并没有独占国家机关，“国家与霸主阶级或派别之间的这种特殊关系，决不是来自国家机器对这一阶级或派别的直接依赖。恰恰相反，它和相对自主性是分不开的”^②。

^①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44页。

^② 同上书，第339页。

在普兰查斯看来，这种相对自主性并不是由于国家官僚和霸主阶级之间在阶级出身上的不一致，而是由于国家官僚充当了霸主阶级（国家权力）相对于权力集团自主性的“客观载体”。他认为，国家官僚并不能构成一个特殊的阶级，甚至不能构成阶级中的一个特殊的派别，因为官僚只是国家机器的“客观承担者”。求证国家官僚和统治阶级之间在人员构成上的相对亲密或者相对疏远，都不能说明什么问题。^①他指出：“官僚在事实上提出了一个特殊的问题。在霸主阶级与负责管事阶级是同一的这种情况下，由于官僚与国家的特殊关系，官僚同意与国家保持一种相对自主关系；而在这些阶级之间存在错位这样的情况之下，……它仍然对于霸主阶级具有一种相对的自主，这并不是由于它隶属于一个不同的阶级（即负责理事的阶级），而是由于通过它与国家的关系的媒介而作为一种特殊范畴的它的那种特性。”^②换言之，官僚的功能并不是由它的阶级成分直接决定的，官僚作为直接掌握国家机器的人，虽然本身大多是从资产阶级中招募而来，甚至是从霸主派别中招募而来的，但它的职能并不由它的阶级归属所决定。官僚只是人格化的国家机器。官僚并不行使管事者所由出身的阶级的权力，而是行使它作为一种特殊范畴的职能，也就是行使它作为国家机器的职能。“恰恰就是这一点，使得官僚得以针对由它代行使权力的霸主阶级或派别的相对自主性在政治上发挥作用。”^③

实际上，普兰查斯提出国家机器相对于霸权阶级的自主性只是为了说明，这种自主性是国家权力相对于整个资产阶级自主性的“实现”机制。如果国家机器和霸主阶级融为一体，国家也就不能为了资产阶级的长远利益而进行调整了，国家就会沦为霸权的直接统治工具。

普兰查斯认为，国家机器和霸权之间的相对自主性同样也来自资本主义生产领域的一种结构性分离，因而这种相对自主性也是资本主义国家所独有的。在封建制度下，封建阶级把政治功能的行使集中在自己的

^① 这与密里本德的观点正好相反，这也是结构主义和工具主义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争论的焦点之一。参见本文第四章第三节的相关论述。

^② [希腊]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83页。

^③ 同上书，第382页。

手里，这种直接管理“排除了官僚制作为一种特殊范畴发挥作用的可能性”^①。

4. 权力统一下的国家相对自主

普兰查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特征就是具有权力统一下的相对自主性。

首先，国家权力相对于资产阶级的自主是建立在国家权力的统一性之上的。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相对自主必须是以一种实际存在的政治权力的统一为基础的。没有这种权力的统一，就不可能整合起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国家就会成为资产阶级学者所说的多元化的分权国家。而资本主义国家之所以能够达成这种权力的统一，就是因为它所特有的一种霸权政治机制。在这种政治机制下，国家权力被霸主阶级所把持，达成一种“在霸主阶级或派别保护下的权力集团的政治统一”。

普兰查斯通过确立国家权力的这种不可分割性，在理论上也就同时和他所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中的“左倾工具论”和“右倾改良论”划清了界限。因为权力统一性的存在，国家权力就既不能与被统治阶级分享（针对改良论），也不能与统治阶级的非霸主派分享（针对工具论）。国家权力“不是各个阶级都可以觊觎的一种简单的目标：国家权力也并不是分成为各个部分，这些部分如果不归这一部分人掌握，就会自动落入另外一些人的手里”^②。换言之，国家权力并不是一台机器或是一个工具，可以简单地为某个阶级所使用；国家权力也不能分为各个部分被不同阶级所分享。

这种统一的国家权力虽然只承认霸主阶级的特殊优势地位，排除了统治阶级其他派别对国家权力的分享，但却没有阻止其他派别的“政治统治”。也就是说，其他派别的资产阶级仍能够在这种国家中获得政治利益和长远的经济利益。^③ 这就是普兰查斯所说的国家权力相对自主于统治阶级的具体含义，即：国家权力一方面独立于资产阶级（非霸主派别），另一方面又维护着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国家的自主性和权

^①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95 页。

^② 同上书，第 326 页。

^③ 同上书，第 346 页。

力的统一性使资本主义国家行使着“统治阶级的毫不含糊的政治权力”^①。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在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特征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普兰查斯提出了资本主义国家类型和形式之间的区分。资本主义国家类型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典型结构（typical structure）相联系，或者说，资本主义国家类型是由一种特定的生产方式母体所衍生的理想的、标准的国家模型；这种国家模型在社会形态领域表现为各种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

一 国家类型与国家形式

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把结构和实践相界分，然后再重建二者之间的联系。这一点反映到对国家类型的研究上，就是先从结构出发提出一个国家的理想型，即从理论上构筑一个标准的国家类型来适应一种特定的生产方式（例如，封建国家类型就是和封建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国家的理想型，而资本主义国家类型就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的特殊的国家模型），然后再以此理想型国家为根据提出社会形态领域的一些具体的、历史的国家形态，这些国家形态并不仅仅遵从结构的约束，还经受阶级斗争和局势的塑造。

在普兰查斯看来，这种考察的顺序一定不能颠倒。他反对直接从现实出发的一种描述性考察（如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尤其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类型学考察，一定要首先“从对生产方式结构变化带来的功能分析中得出，而不应是从对现实本身的描述中得出”^②。他认为，韦伯的“理想类型”就反映了一种经验主义的认识论。在韦伯那里，国家的理想类型并不包括严格意义上的结构，而只是行为当事人的动机，于是，理想类型就成为了“在历史的真实具体中有可能真正实现的抽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289.

^② Ibid., p. 145.

象图式”^①。普兰查斯认为，韦伯关于权力、官僚政治的分析都是从这种经验主义的认识论出发，即把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等同起来，由此得出的“理想类型”实际上就是一种“本质—主体”的客观化。

普兰查斯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类型首先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性相联系，也就是生产承担者和生产条件的分离，这种分离使得国家作为上层建筑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具体表现在资本主义国家能够对经济领域发挥“孤立效应”和“统一效应”，而在政治领域发挥权力统一下的相对自主以组织统治阶级和瓦解被统治阶级。

而对资本主义国家形式的考察，不仅仅要借助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抽象概念，还要结合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和阶级斗争领域的具体实践才能弄清楚。因为理想型仅仅存在于理论分析中，而对于真实的历史而言，由于阶级斗争和政治的多元决定作用，理想型往往会发生变形或偏离。这就使得资本主义国家类型在真实的历史形态中，会呈现出各种各样的国家形式，比如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垄断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国家垄断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而且，由于特殊政治形势下结构和阶级斗争领域之间的错位也会产生一些例外的国家形式，如法西斯主义的国家形式和军事独裁国家形式等。

在普兰查斯看来，资本主义国家类型是和生产方式同等的范畴，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式则是和社会形态同等的范畴。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总是包含几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国家形式也总是和不止一种的国家类型相联系。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情况下指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类型占主导地位的国家”。但这仅仅是就“一般”而言。普兰查斯指出，由于社会形态的复杂性，资本主义国家形式也并不一定要由资本主义国家类型占统治地位。比如，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的作为“例外”情况的俾斯麦主义国家，那里存在的是一个封建类型占主导地位的国家，但仍属于资本主义国家形式。原因是：这个时期的政治上层建筑虽然滞后于经济发展（表现为仍是封建类型的国家，并没有出现资本主义国家类型对阶级斗争领域的那种真正的孤立化和自主化效应），但从结构的最终决定因素来看，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也就是说，资本主义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147.

生产方式渗透了整个体系，影响并塑造着其他从属性生产方式的功能和活动性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封建类型的国家可以“借用”资本主义国家类型所具有的那些功能，发挥一定程度的相对自主性。也就是说，在俾斯麦主义国家中，资本主义国家类型虽然只占到很少的成分，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多元决定作用下，封建国家却能具备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模拟性”特征，即具有一种类似的相对自主性，而正是这种类似的相对自主性使得俾斯麦主义的国家能够利用政治权力进行“自上而下的革命”。^①

二 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式及其转换

1. 结构与国家形式的转换

普兰查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形式之间的转换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线性演进，也不严格对应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和发展时期。他反对阶段论，即按照历史演进顺序把资本主义国家分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私人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等。普兰查斯认为，这种年代纪的划分实际上是一种进化论式的编年史，它没有考虑到，资本主义国家形式之间的转换在真实的历史中并没有严格的先后次序，即使有某种次序，也总是被打断，而且从一种形式到另一种形式的转换也没有明显的过渡形态。

由此，普兰查斯提出，对于资本主义国家形式的发展和变化的考察，不能按照历史主义的阶段论路径来进行，而应该从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结构内部的转换上来分析。换言之，就是要把国家形式作为国家类型规范下的国家形态的变量来分析。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类型首先涉及经济和政治等环节之间的特殊接合，那么这一类型的各种国家形式就可以理解为不同接合所带来的国家相对自主性在表现形式上的变化。比如，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国家形式和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形式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政治和经济环节之间的不同接合方式所带来的不同的干预政策：一种表现为国家可以采取相对放任的干预政策，而另一种则表现为采取相对严格的干预政策。也就是说，这些不同形式的国家源于同一个资本主义国家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144 – 145.

类型的母体，由于母体界限之内各个环节之间接合（方式）的改变，构成了一种不变范围之内的可变因素。

此外，国家形式的转换还可能来自结构内部某一环节的错位。比如，一个典型的自由主义国家有时会执行干预国家的功能，而垄断资本主义国家有时也会采取自由式统治。普兰查斯认为，这种由结构内部某一环节的断裂性错位所引起的功能性错位，并不是一种功能性紊乱，而是一个建设性因素，或者说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个特别的政治功能。“超出临界点的环节错位并不表示这个环节成为整体的一个灭绝的分支或是寄生赘物，而是继续发挥其功能，并构成国家形式的要素之一。”^①换言之，环节的断裂并不是社会形态整体的断裂，统一体仍旧执行着典型的职能，即使是出现了上层建筑不适应基础的矛盾，也不会导致一种突破统一体的革命形势的出现，俾斯麦主义国家的情况就是这样。^②

2. 阶级斗争领域的塑造

普兰查斯认为，国家形式之间的转换虽然从根本上讲是结构内部各环节之间接合方式的改变，但考虑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结构和实践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改写，这种结构上的改变还要取决于其在多大程度上相合于阶级斗争领域的情况。换言之，国家形式之间的转换虽然与结构内部的变化有关，但并不是直接由后者决定的，还要经受国家权力和阶级斗争领域之间关系的塑造。如资本主义民主式统治并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在政治上的消极反映，而是阶级力量变动所达成的平衡的物质性凝结。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就曾详细描述了民主制度建立背后的阶级斗争驱动。由此，普兰查斯指出，国家形式是依据结构与实践的辩证法并在阶级斗争的妥协平衡中形成的。

从国家和政治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来看，国家形式体现着行政权和立法权之间的分野、权力集团的不同配置及其不同的政治实践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普兰查斯指出，霸权阶级反映在立法方面还是行政方面，决定着哪个方面是国家统治的主导性环节，并由此产生出不同的表征人民、民族统一体的方式和不同的国家形式。因此，统治权从立法向行政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155 – 156.

^② Ibid. , p. 156.

的转移是区分国家形式的一个适当标准。通常情况下，行政权占优势地位的国家形式是与权力集团组织功能的衰落相一致的，表现为霸主派别通过自身党派组织政治实践的失败，霸主阶级不能凭借其在议会中的优势实现对权力集团和对人民国家的霸权统治，权力集团中的党派也呈现出衰落的趋势，国家机器的政治作用凸显，凭借国家行政权力本身进行统治的“错位”的霸权得以形成。^①

普兰查斯强调，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转换并不是简单地对应于国家在经济职能上的干预或不干预，不能简单地说干预的国家形式总是和行政权的统治相联系，不干预的国家形式总是和立法权的统治相联系。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转换还要考察国家对阶级斗争领域的孤立效应的改变以及国家和权力集团的霸权关系的改变。议会占优势的国家形式中，合法性倾向于立法权，这和行政权占统治地位时意识形态机制发挥孤立效应的方式不同。但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结构中，议会的合法性并不比行政的合法性更贴近大众，“两者都是大众国家的不同形式而已”^②。

3. 政治舞台与政体形式

同一个国家形式还有不同的政体形式。如自由主义国家就有英国的君主立宪制、法国的议会共和制；干预主义国家则包括美国总统制、英国两党制、欧洲大陆的多党议会制等。为了说明这些政体形式和国家形式之间的关系，普兰查斯提出了政治舞台的概念。他把政党活动的场域规定为政治舞台。他强调，政治舞台和阶级的政治实践场域并不是一回事。政治舞台和政党相联系，政治实践和阶级相联系（政治实践才是普兰查斯关注的主要问题），不能把阶级关系还原为党派关系，或者把党派关系说成是阶级关系。

普兰查斯指出，阶级的“政治实践”和政党在政治舞台上的“政党政治”之间的差别也不是年代纪意义上的问题，即一个是长期实践，一个是短期实践。它们之间的差别不在于时间而在于空间的不同。一个阶级或派系的政党从政治舞台上消失，并不影响它保留在属于阶级政治实践场域的权力集团内部；同理，权力集团中的霸权从一个派别转移到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314.

^② Ibid. , p. 312.

另一个派别手中，也不一定伴随着政治舞台上政党的易位。从历史上看一个阶级或派别在政治实践场域和政治舞台上的地位之间经常是不一致的，二者之间存在着错位。例如 1832 年以后的英国，虽然土地贵族占据了政治舞台，但实际上却是资产阶级在执掌霸权。^①

政体形式就是一定国家形式下政党在政治舞台上所表现出来的具体结构和形式。换言之，“国家形式与政治舞台的联合，产生出了各种政体”，政体是一个典型的国家形式所设定的限度内的可变因素。^②政治舞台和政体形式的变化，不会影响到国家形式的母体，当然更不会影响到国家类型的母体。所有这些变化都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定结构框架之内进行的。对于考察具体的政体形式的重要性，普兰查斯这样总结道：“资本主义国家针对统治阶级和派别的统一和相对自主（包括其程度和具体形式），只能在国家形式和政体形式的结合中加以研究：因为统一和相对自主总是和具体的政体形式、权力集团的政治组织形式密切地联系在一起。”^③

三 正常国家和例外国家

资本主义国家的正常形式就是普兰查斯在非线性“分期法”中所界定的一些具有稳定状态的国家形式：私人竞争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私人垄断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和国家垄断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例外形式则是政治危机等特殊局势条件下的产物，即一些非常态的国家形式，如法西斯主义国家和军事独裁政权。

1. 正常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

普兰查斯认为，在正常的国家形式中，社会结构内部各环节之间处于一种可实现平滑转换的接合状态，国家能够通过经济职能上的干预或不干预的转换，实现政治职能上权力集团与大众之间的“妥协的不稳定平衡”。因此，正常国家实行的是一种民主制的统治形式，霸权作用下的“同意”因素居于支配地位，阶级斗争被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250.

^② Ibid. , p. 154.

^③ Ibid. , pp. 318 – 319.

也就是说不必诉诸制度化的暴力进行统治。普兰查斯特别指出，正常形式中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不干预也不是一种量上的变化，而是一种形式上的转化。比如在私人竞争资本主义国家中，不是说国家的干预程度低，甚至是完全不干预，而是采取了一种不同的干预形式。在普兰查斯看来，经济领域的自足和国家的“守夜人”只是一个神话，这个神话部分来自于对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中再生产问题的误读，即：把资本主义再生产限定在“自我调节”的“经济空间”之内；而“实际上，从征税到工厂立法，从关税到基础设施建设，自由主义国家一直发挥着重要的经济功能”^①。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的强势干预也不能只从量上加以分析。普兰查斯指出，“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中，国家对于经济的决定性干预并不局限于恩格斯所说的再生产出剩余价值生产的‘一般条件’，国家还介入了资本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广义的再生产”^②。

自由竞争形式和国家垄断形式之间转化的根源在于结构内部政治环节和经济环节之间相对地位的变化。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形式下，是经济环节居于主导地位；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内经济环节和政治环节之间的错位”^③，即政治环节出现了复归，重新居于主导地位。他指出，政治环节和经济环节之间主导关系的“错位”来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性，这种“错位”不同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条件下决定作用和主导作用之间的“不一致”。因为这种错位并没有取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政治和经济之间的相对疏离，而这种相对疏离表征的正是资本主义的国家类型。^④

2. 例外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

普兰查斯指出，在正常形式中，资本主义国家主要依靠霸权运作平稳地实施着调和和统治的双重功能，而对于例外国家而言，霸权运作出现了危机，国家开始运用公开的身体压制对抗被统治阶级。普兰查斯在《法西斯主义与独裁》和《独裁的危机》两本书中具体论述了资本主义正常国家和例外国家在霸权危机条件下上层建筑领域的几个明显的差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100.

^② Ibid.

^③ Ibid. , p. 101.

^④ Ibid. , p. 102.

异，参见下表。^①

正常国家	例外国家
1. 代议民主制和多党制	1. 选举和多党制废止
2. 霸权的转移服从法律	2. 法律调节终止
3.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相对独立于国家机器	3.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附属于国家机器
4. 以“同意”和调和为主	4. 镇压功能和政治控制强化

普兰查斯重点分析了作为例外国家的法西斯主义。

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中，普兰查斯曾指出法西斯主义国家是一种特殊的国家形式，这种特殊形式不能纳入一般的资本主义国家类型之中进行考察，但它又具备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一些特征，因此位于“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边缘处”^②。他指出，由于这个问题“过于复杂”，不能作简单化分析。直到后来的《法西斯主义与独裁》一书中，普兰查斯才对法西斯主义的国家形式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

普兰查斯首先指出了西方左翼理论界对法西斯主义国家的三种解释模式：一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模式，认为法西斯主义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或帝国主义的极端形式；二是社会民主主义模式，认为法西斯主义代表了小资产阶级的独裁；还有一种更为流行的解释，即把法西斯主义当作波拿巴主义的一种变体。^③普兰查斯认为，这三种解释都只是强调了法西斯主义国家的某个侧面：如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突出了法西斯主义国家对于强化权力集团内部垄断资本统治的历史功能；社会民主主义理论则过于强调法西斯主义的小资产阶级基础，并把小资产阶级视为法西斯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波拿巴主义解释强调了法西斯主义在重新组织社会过程中所具有的相对自主性，但却把这种自主性绝对化为一种脱离了社会阶级基础的完全的自主。

普兰查斯认为，法西斯主义国家虽然对应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① 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London: Verso, pp. 313 – 330.

^②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36 页。

^③ 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London: Verso, pp. 83 – 85.

但是对该阶段的既定的分析框架并不足以解释法西斯主义现象。法西斯主义还对应于特殊局势下的政治危机。法西斯主义国家并不是大垄断资本家独自掌握国家权力的国家，法西斯主义国家仍与大垄断资本之间保持着相对的独立，说大垄断资本独自掌权只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的一种工具主义想象。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危机也不同于波拿巴主义的政治危机，因为波拿巴主义主要反映的是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而法西斯主义则主要反映了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在法西斯主义中，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取代了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居于主导地位，这也是法西斯主义和波拿巴政权相区分的一个关键性因素。针对社会民主主义理论的说法，普兰查斯指出：小资产阶级在法西斯主义的崛起中所扮演的关键作用主要来自意识形态领域的“适当影响”，因此不能把小资产阶级当作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来看待。

普兰查斯重点解释了法西斯主义兴起的危机性根源。

他指出，法西斯主义首先是资产阶级霸权机制产生危机的结果。霸权危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权力集团内部出现了严重的分歧；二是没有一个统治阶级或派别能够把自身的霸权置于权力集团的其他阶级和派别之上；三是政党危机，统治阶级和派别与国家机器之间不再以政党为中介建立关系，代议制被废黜。

其次，法西斯主义还对应于意识形态危机。意识形态危机既包括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危机也包括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危机。不仅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和意识形态代表之间出现了断裂，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因受到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侵袭也几乎陷入崩溃。^①

在危机中，法西斯主义国家的主要功能就是重新组织国家，包括：压制工人阶级以扩大剥削，重新组织权力集团等。但是法西斯主义国家还具有超出一般“例外”国家之外的一些特殊性。例如，在重组暴力国家机器时，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并没有被废除，或是成为国家机器完全的附庸，而是获得了一定的自主性，即位于国家和政党的控制之外。这一机制使得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能够被充分调动以完成法西斯主义动员的合法化。^②

^① 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London: Verso, pp. 73 – 78.

^② Ibid. , pp. 333 – 334.

第三节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分析

普兰查斯对于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分析主要集中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和《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这两本书中。普兰查斯对于阶级问题的分析主要建立在三个理论前提之上：一是阶级不能被定义为外在于阶级斗争的某种静态结构中的空洞之物，阶级代表的是结构影响下的社会实践关系；二是阶级虽然代表着劳动的社会分工的客观立场，且这些客观立场不以代理人的意志为转移，但这种结构决定性来自社会形态中全部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三是阶级不单受经济关系决定，还受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决定，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不能被还原为一种阶级意识问题，而应该被安放在阶级地位的核心。^①从这三个基本认识出发，普兰查斯重新提出了阶级判定标准，并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新小资产阶级进行了重点的分析和考察。

一 阶级：作为结构影响的社会实践关系

普兰查斯关于阶级问题的总的的看法是：社会阶级不是在结构内部产生的，而是在阶级实践领域产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两者是同一个过程，并不是社会阶级先存在，然后才有阶级斗争。社会阶级与阶级实践即阶级斗争相一致，并且只能在相互对应的意义上来定义”^②。换言之，只有根据阶级实践，社会阶级才得以表达。但另一方面，普兰查斯又强调结构对于阶级的划分具有基础性作用，这种基础性作用体现在结构整体对于实践领域的决定性影响上。普兰查斯给阶级下的定义是：“作为结构影响而产生的社会实践关系。”^③

1. 对两种阶级理论的批评

普兰查斯认为，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关于阶级问题的认识，一种是“经济主义”的认识，认为社会阶级存在于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p. 15 – 16.

^② Ibid. , p. 14.

^③ Ibid.

生产关系层面，生产承担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地位及其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是构成社会阶级的决定性因素。另一种是“历史主义”的认识，认为阶级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结构和社会形态产生和转化的关键性因素。这两种认识在普兰查斯看来都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

(1) “历史主义”的阶级理论

普兰查斯认为，在历史主义的视域中，社会阶级的产生是一个“历史创生学”的过程，即经历了从“未分化个体”、“个体”，到“自在阶级”、“自为阶级”的创生过程。这种“编年纪”式的阶级理论在普兰查斯看来的最大问题就是没有区分结构和实践。他指出，“结构和实践之间的区别在历史主义那里是含糊不清的，他们把结构看作是‘固化的实践’，即认为结构来源于实践，且最终取决于实践持续的程度”^①。结构和实践不相区分使得历史主义把生产承担者当作创造结构的主体，把社会阶级当作历史的主体。

普兰查斯认为，历史主义阶级理论的一个典型阐述就是卢卡奇的“自在—自为”阶级论。这一理论把马克思关于“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的相关论述理解为：历史的意义在于把阶级主体组织成为一个政治阶级的从自在到自为的过程，只有作为“当事人—主体”的社会阶级具有自身的阶级意识时，阶级才会实际地存在。普兰查斯指出，卢卡奇在这里的解释图式是：经济方面由各种结构构成，这个领域服从“无意识”的经济规律和自发作用；社会阶级实际上是在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方面表达出来的，因此阶级不能根据结构而只能根据阶级斗争来进行分析。普兰查斯认为，这种错误认识是由于卢卡奇在反对经济主义的过程中“矫枉过正”，因而具有了“过度政治化”的倾向。普兰查斯指出，马克思在1847年使用的“自在阶级”和“自为阶级”的概念只是沿用黑格尔的旧话。实际上，马克思对政治阶级斗争的强调，或者说他赋予政治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作用与政治本身的地位有关：政治是结构中起多元决定作用的方面，它能够把各方面的矛盾集中起来反映；相应地，政治阶级斗争也是阶级斗争领域起多元决定作用的方面。换言之，我们只能从政治和政治阶级斗争的多元决定作用上来理解马克思赋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87.

予政治的一种特殊地位。当马克思对经济斗争所界定的阶级“存疑”的时候，也只是说，仅仅凭借经济结构和经济关系不能构成阶级的概念，阶级的概念还应该包括阶级实践的内容，以及作为整体的结构。由此，普兰查斯指出，马克思绝不是要用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特殊作用来否定经济关系这个维度，卢卡奇的问题在于他没能理解政治的多元决定作用正是结构内部以及结构和实践之间的一种交互作用。^①

“历史主义”阶级理论的另一个流派是以盖格、达伦多夫等为代表的功能主义学派。普兰查斯指出，按照这一流派的解释，一方面，作为结构体系的社会是一个静态的研究对象和参考框架；另一方面，社会又是阶级冲突的动态过程，这两方面相互矛盾。普兰查斯认为，这种阶级理论显然是受到了韦伯的影响。在韦伯那里，社会阶级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经济结构中所处地位所决定的自在阶级；另一方面是作为结构变化的历时因素即阶级斗争影响下的自为阶级。普兰查斯认为，这种阶级理论实际上是结构与功能、共时与历时的二元论，它并没有打算说明结构和实践之间的具体关系。^②

(2) “经济主义”的阶级理论

“经济主义”的阶级理论把社会阶级仅仅限定于生产关系方面，强调经济的决定作用。普兰查斯指出，经济主义的阶级理论首先是误读了马克思。马克思从来都没有把社会阶级的分析局限在经济结构和生产关系上，而总是指向生产方式的结构整体。换言之，阶级的构成不仅仅与经济环节有关，它包括生产方式内部各个环节的影响。一个阶级既可以从事经济方面，又可以从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予以辨识，“社会阶级就是各种结构的整体及其相互间关系的产物”^③。

普兰查斯认为，只是这样解释仍然不够。因为关于阶级的“过分经济化”解释的根源就在于把阶级问题置于纯粹的生产关系的分析范式中，但实际情况却是：仅仅在生产关系领域并不能解决社会阶级问题，只有深入到社会关系和社会实践的领域，才能对阶级问题作出科学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75 – 76.

^② Ibid. , p. 61.

^③ Ibid. , p. 60.

的回答。

2. 阶级体现了社会形态领域结构整体的影响

普兰查斯在批评“过度政治化”和“过度经济化”的两种阶级概念之后，提出了自己关于阶级概念的定义：“具体地说，社会阶级是这样一个概念，它表示结构的整体，表示一种生产方式或者一种社会形态母体对结构承担者所产生的影响，即结构整体在社会实践领域的影
响。”^①

这个定义包含以下四层含义：

首先，阶级的构成不仅仅与经济环节有关，也与政治和意识形态环节有关，即和生产方式的结构整体有关。

其次，阶级“并不在结构内部表现出来，而完全是社会形态领域内各种结构所产生的全面影响”^②，也就是说，阶级不能只是从结构上来定义，还要从具体的社会形态中的阶级实践的角度来定义。普兰查斯认为，历史上的阶级总是在社会形态层面存在，而不是在生产方式层面存在；总是在社会关系层面存在，而不是在生产关系层面存在，“生产关系作为一种结构，严格地讲并不是社会阶级”^③。

再次，阶级的结构决定和阶级实践二者是统一的。普兰查斯指出：“一个阶级是根据它在社会实践总体中的地位，亦即根据它在作为社会整体的劳动分工中的地位来加以定义的。这个总体包含着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阶级是这样一个概念，它指示出社会劳动分工（社会关系和社会实践）内部的结果。因此，这一地位是与我称之为阶级的结构决定是一致的，也就是说，是与结构所决定的阶级实践是一致的。”^④

最后，阶级只有同时作为一定社会形态中的“社会力量”存在时才具有意义。换言之，“只有当一个阶级的经济存在通过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在其他方面反映出来的时候，这个阶级才能被认为是社会形态内部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67 – 68.

^② Ibid. , p. 64.

^③ Ibid. , p. 66.

^④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14.

的一个不同的和独立的阶级”^①，才能作为一个特殊的阶级发挥作用。

从普兰查斯界定的阶级判定标准上我们可以看出，他既肯定了结构对阶级判定的重要作用，又把阶级置于具体的社会形态中去考察。这样一来，阶级就不是一个等同于结构的先验概念，而同时是一个历史的和实践的概念。

二 阶级的意识形态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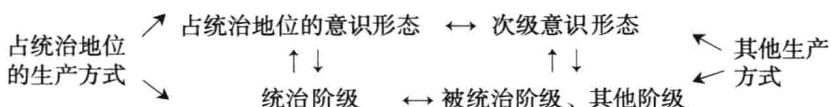
普兰查斯在对阶级概念进行理论上的界定之后，又重点讨论了阶级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并把意识形态对于阶级的影响提高到了决定性的地位。

1. 阶级和“典型”意识形态之间的错位

普兰查斯认为，每个阶级都有一些“典型的”意识形态，如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工人阶级的典型意识形态，自由主义是自由竞争时期资产阶级的典型意识形态，民族主义、军事主义和种族主义是国际垄断资产阶级的典型意识形态。但是对于特定阶级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意识形态而言，却往往是一些异质元素的混合体。从这个意义上，普兰查斯反对把意识形态视为阶级身上的一个政治号码牌，也就是反对把意识形态和阶级之间，尤其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和统治阶级之间看作是一种严格对应的关系。这种严格对应的认识背后实际上是一种简单的线性决定论，即：

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统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

对普兰查斯而言，统治阶级和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大致可以表示为：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82.

也就是说，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不仅受到统治阶级典型意识形态的主导性影响，也受到非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非主导性影响。因为意识形态不仅仅是客观阶级地位的简单反映，意识形态本身就是在阶级实践的过程中形成的。“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和政治上的统治阶级之间的相互映照，不是由于‘历史—基因’原因，而是由于意识形态是作为整体结构的一个环节且受到阶级斗争领域统治阶级的主导。”^①因此，不能把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直接等同于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必然包含非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并把它们作为自己的次级意识形态要素（ideological sub-ensembles）来进行整合。从历史上看，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雅各宾主义”就吸收了小资产阶级的次级意识形态要素，魏玛德国的“封建帝国主义”则是封建次级意识形态和垄断资本意识形态的混合。

在普兰查斯看来，意识形态总是处于一种相互渗透的状态。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并非单而纯，往往糅合了非统治阶级和派别的生活方式；而且，由于意识形态环节具有的相对自主性，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和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也常常是被遮蔽起来的，以至于在意识形态的复杂建构中，隐去了自身原则的意识形态有时会完全表现为其他阶级或派系的生活方式。比如，受到霸权阶级或派系主导性影响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即使在这个阶级或派系不再是霸权阶级或派系的情况下，仍然能继续成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并发挥着正常的意识形态功能。普兰查斯把这种现象称为意识形态统治和阶级统治之间的错位。

意识形态的相互渗透效应对被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常常受到统治阶级生活方式的污染。比如，工人阶级意识形态总是被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要素所污染。这就使得被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总是以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话语形式进行表达。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经常在“无政府”、“工团主义”、“工会主义”、“政治改良主义”中得到表达，工人阶级在反抗资产阶级时所依据的价值观（比如平等、民主和正义）也经常是来自占统治地位的意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209.

意识形态。这种污染所造成的结果就是：工人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倾向于在合法性的范围内进行。^①

2. 意识形态的政治功能

普兰查斯认为，意识形态作为一种社会想象在现实中执行的是真实的政治职能，即：隐藏社会结构的真实性质（使统治关系模糊化）和整合碎片化的社会关系。

首先，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功能之一，就是以一种特殊的方式隐藏阶级统治，以至于阶级统治的所有痕迹都系统地从它的语言中消失了。意识形态对“统治”事实的隐藏，表现在它对结构内部主导环节的遮蔽上。在封建主义形态中，起统治作用的是政治环节，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却在宗教部门，因为宗教意识形态最适合掩盖实际的政治统治；在自由资本主义形态中，经济环节起主导作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却在法律部门，因为它所处的位置最适合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中发挥特殊作用，即对经济阶级斗争领域发挥孤立效应；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政治起主导作用，经济意识形态（如专家治国论）又占据了统治地位。“总之，一切迹象表明，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从来就不是谋求真正认识的地方，它执行这种遮蔽的角色就是靠其位置的改变。”^②

其次，“意识形态领域既是隐藏结构的主导环节的最适合的地方，也是通过在想象基础上重建社会关系的统一、促进社会关系和谐的最适合的地方”，“意识形态就像‘水泥’一样渗透于社会结构和社会实践的各个层面”。^③ 意识形态的统一功能实际上是和它的孤立效应相一致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法律和政治的意识形态具有孤立效应，也就是把阶级主体规定为个体，这一意识形态同时也具有统一和调和的功能，即通过“把一种生活方式强加给社会整体，国家才能称其为社会的公共利益的代表，才能以共同体的面目对私人利益进行保护”^④。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202 – 203.

^② Ibid. , p. 211.

^③ Ibid. , pp. 213 – 215.

^④ Ibid. , p. 214.

三 新小资产阶级理论

随着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传统的小资产阶级——独立的工匠、小店主等已逐步萎缩，在它的位置上出现了由白领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构成的“新雇工群体”。普兰查斯认为，“新雇工群体”既不属于工人阶级也不属于资产阶级，而是构成了一个独立的“新小资产阶级”。“新小资产阶级”和传统的小资产阶级并不具有相同的经济地位，甚至不属于同一种生产方式，但在社会形态领域，二者却因为具有相同的政治地位和意识形态地位联合成了一个阶级。

1. 新雇工群体的阶级属性

普兰查斯认为，不能在资本和劳动的二分法下讨论新雇工群体的阶级归属。所谓资本和劳动的二分法，指的是：社会上新出现的某一阶级或阶层，要么归于工人阶级，要么归于资产阶级，或者是根据其从事的生产劳动性质把其中的一部分归于资产阶级，另一部分归于无产阶级。普兰查斯认为，这种阶级分析方法实际上是对新雇工群体的分散化和隐形化处理，最终的结果就是把这个群体消解掉，从而取消这一新群体出现的积极意义和它的阶级特殊性。这种二分法显然不能对当代资本主义阶级结构的新变化作出任何有效的回应。

普兰查斯也反对当时流行的由马勒和高兹等人提出的“新工人阶级论”。他指出，“新工人阶级论”虽然突出了新雇工群体的地位，但却是以贬低传统工人阶级的革命性为代价的。比如马勒在《新工人阶级》一书中认为，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那些受过良好教育和训练的技术人员、工程师和科学家等“新雇工群体”是作为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出现的：“新工人阶级处在现代资本主义的最复杂机制的核心，他们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快地认识到这个制度的固有矛盾。正因为新工人阶级的基本要求多半得到了满足，他们才能对工业的等级制本质提出拷问。”^① 和马勒持相同观点的还有高兹、伯勒维叶和雷图那等人。他们都倾向于认为：技术革命和自动化的发展已经使传统的工人阶级丧失了革命性，“新工人阶级”成为了“反资本主义的结构改革战略”的主力

^① 转引自李青宜《当代法国“新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版，第86页。

军；“新工人阶级”的革命性不在于其受剥削的经济地位，而在于其能够超出简单的经济诉求把斗争的目标指向对企业的控制权。这种理论主张的工人阶级战略就是新工团主义，也就是在企业内部实现权力的和平过渡和工人自治。

普兰查斯还批评了一种所谓的“中产阶级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新雇工群体构成了位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中间地带的中产阶级，而且中产阶级还在不断地吸纳原来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以扩大自身的范围。普兰查斯认为，“中产阶级理论”虽然重视这一新群体，但却是以一种排除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方式，即认为这部分人构成了一个“无阶级的灰色地带”；随着这一地带的扩大，整个社会的两极化趋势就会得到扭转，阶级和阶级斗争也就自动趋于消亡。马尔库塞和列菲弗尔所说的“工人阶级一体化”，即工人阶级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操纵下逐渐和资本主义融为一体的观点，在普兰查斯看来也是一种精巧的中产阶级理论。马尔库塞等人认为，白领工人的出现消解了工人阶级的革命性，使得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在需要和愿望上趋同，他们还分别从消费的角度、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技术理性的角度、意识形态操纵的角度描述了这种同化和融合。

普兰查斯认为，以上这些理论不仅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也是对阶级分层理论的放弃。新雇工阶层的出现并不意味着传统工人阶级革命性的丧失，更不意味着现代社会的“去阶级化”倾向。^①

2. 新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决定：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

普兰查斯认为，传统工人阶级和新雇工阶级都是雇佣劳动者和挣工资者，这是二者的共同点，但不能据此把二者归于同一个阶级，即工人阶级之列。因为“不是工资从经济上界定了工人阶级：工资只是一种社会产品的分配形式，即与市场关系相对应的控制劳动力买卖的‘合同’形式”^②。换言之，工人阶级都是工资收入者，但工资收入者不一定都属于工人阶级。

普兰查斯认为，界定工人阶级的标准在于其是否从事生产性劳动，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p. 196 – 197.

^② Ibid., p. 20.

因为生产性劳动和剩余价值的生产直接相联系。普兰查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性劳动就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维持资本的价格，并且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①，而除此之外的劳动，包括流通领域内的劳动、管理类和技术研究类的劳动，由于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因而就是非生产性劳动。只有从事生产性劳动的人才属于工人阶级。

如此一来，那些从事非生产性劳动的工薪人员由于相对外在于剥削关系、不直接创造剩余价值，就必须从工人阶级的队伍中排除出去，需要被单独安放在一个新的阶级领域，即“新小资产阶级”领域。

被普兰查斯从工人阶级中排除出去的“新小资产阶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别：

一是流通领域和剩余价值实现领域的雇佣劳动者。如“商业、广告、市场、财会、银行和保险业领域的雇佣劳动者，由于不生产剩余价值，所以不构成工人阶级的一部分”^②。虽然从个别资本家的立场来看，这些雇佣劳动者确实是利润的来源，但从社会资本和再生产的角度来看，这些雇佣劳动者只是协助剩余价值按平均利润率在资本的各部门间进行分配。从事这些行业的雇佣劳动者所受到的剥削也不是来自剩余价值生产上的剥削，从社会总资本和再生产的角度来看，他们的报酬只是非生产性开支。

二是服务性领域领取劳务报酬的群体。如律师、医生、教师等，由于他们从事的劳务是非生产性的，尽管有助于劳动力的再生产，仍然不属于和生产性劳动相联系的工人阶级之列。^③也就是说，服务业虽然有助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但服务业中存在的使用价值和税收之间的交换属于平等交换，因此不存在剥削关系。

三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他们和资本流通领域的雇佣劳动者地位相似，虽然是作为控制他们的活劳动的资本的雇员，但并不是生产剩余价值的人。在他们那里，资本不是以资本家出现，而是以公共服务的购买者出现，资本也不直接介入把劳动力纳入自己支配的过程。^④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211.

^② Ibid. , pp. 211 – 212.

^③ Ibid. , p. 213.

^④ Ibid. , p. 215.

四是从事科学的研究和信息生产的技术人员。普兰查斯论证说，即使资本使整个科学工作都服从它的需要，即使技术革新的作用在今天比在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科学技术工作也不能称为生产性劳动：“科学家本身的工作，今天绝不会比过去更直接地包含于物质生产过程之中，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科学仍然是某种脱离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它不是直接包含于这个过程之中，而是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通过技术的应用，与物质劳动过程中的这种或那种要素，与劳动力或者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因此，科学的研究和信息不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即使这种工作的产品具有商品的形式（专利权、特许权），但它仍然是非生产性的，因为它们自己并不生产剩余价值，正像文艺作品并不生产价值一样。”^①

普兰查斯关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分标准招致了不少批评。主要包括：非生产性领域的雇佣劳动者虽然不生产剩余价值，但仍处于被剥削的地位；不能把工人阶级仅仅局限在物质生产领域，因为在当代资本主义生产中，大部分劳动既有生产性的一面，又有非生产性的一面，“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别，只是从两种维度上反映了劳动活动，而不是劳动的两种类型”^②。

3. 新小资产阶级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决定

按照普兰查斯的阶级概念，人们的阶级地位不仅根据其经济地位来判定，还要参照其政治和意识形态地位。也就是说，阶级要受到结构各个环节以及实践领域的多元决定作用。

从这个认识出发，普兰查斯在提出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经济标准之后，又提出了政治和意识形态标准。首先，从“政治方面”来看，管理和监督人员代表了资本对工人阶级的政治性支配，使得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政治关系得以在生产过程中再现；其次，从“意识形态方面”来看，脑体分工使工人无法接近生产过程中的“秘密知识”，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是资本支配工人阶级的思想支柱与载体。^③

^① 转引自徐崇温《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4页。

^② Erik Wright, *Class, Crisis and the State*, London: Verso, 1979, p. 39.

^③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261.

在对新小资产阶级的“政治标准”进行分析时，普兰查斯谈到了劳动的“社会分工”和“技术分工”之间的区分。在普兰查斯看来，劳动的“技术分工”代表着它在生产组织中的位置，和生产力相联系；而劳动的“社会分工”则代表着它在社会组织的地位，和生产关系相联系。在劳动的“社会分工”中，新小资产阶级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它对工人阶级的监督和控制上，管理和监督人员的主要功能就是“从工人中榨取剩余价值，即‘收集’剩余价值，他们的权力来自资本”^①；而在生产过程的纯技术分工中，他们则和工人阶级一样处于受剥削的经济地位。由于“在实际劳动过程中，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劳动的社会分工主导着技术分工”^②，监管人员的阶级地位主要受到了社会分工的影响，即主要体现了资本对工人的剥削，因此他们应该被排除在工人阶级之外。监管人员虽然在政治上统治工人阶级（社会分工的影响），但同时也受到资本本身的统治（技术分工的影响），因此，在统治和服从的政治关系中，监管人员具有双重地位，即：“尽管统治无产阶级，但又和无产阶级一样都隶属于资本。”

在对新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标准的分析中，普兰查斯主要谈到脑体分工对新小资产阶级的重要意义。普兰查斯认为，脑体分工不仅是劳动的技术分工，也是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与生产关系接合的集中表现。科学技术绝不是一个中立的力量，独立于政治和意识形态之外，脑体分工及其再生产本身就是意识形态关系的表现形式。脑体分工把工人阶级与生产过程中的“秘密知识”隔离开来，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专家”的作用就是说服工人阶级，使他们相信自己是没有能力组织生产的，从而帮助劳动从属于资本。脑体分工所代表的意识形态将工人与生产规划相隔离，各类“专家”就是这种意识形态的直接载体，他们与监督员一样，也不属于工人阶级。

普兰查斯还提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科学技术和意识形态交织在一起，科学的技术运用本身就体现着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物化。^③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228.

^② Ibid., p. 225.

^③ Ibid., p. 236.

也就是说，技术运用是在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引导下进行的，物质再生产过程同时也是意识形态关系的再生产过程。科学的纯技术运用根本就不存在，它以各种知识形式成为物化了的意识形态。科学技术意识形态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之间是一种相互渗透的关系。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以理性和科学自诩，与乌托邦意识形态相对抗。^①

此外，新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形成还与国家的教育机器有着密切关系。教育机器通过把代理人分配到固定的位置，从而强化了脑体分工的再生产。普兰查斯指出：联系到学校所起的作用，新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差异就清楚了。^②

总之，脑体分工所产生的一系列意识形态功效进一步将新雇工阶级与工人阶级相隔离。

4. 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亚总体

那么，为什么要把这一新雇工群体命名为小资产阶级？或者说，新小资产阶级和传统的小资产阶级在何种意义上才能共享同一个名称？从经济地位来看，新小资产阶级和传统的小资产阶级是完全不同的。小生产者、独立手艺人、商人、农民，这些旧式生产关系留存下来的小资产阶级，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是直接生产者，他们和资产阶级之间既不存在雇佣关系，也不存在剥削关系；而新小资产阶级则归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他们不占有生产工具，并以工资形式获取报酬。^③在一定条件下，这两种小资产阶级在经济关系上还会出现对立，如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挤压了旧式小资产阶级的生存空间，而新小资产阶级则依赖垄断资本并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政治层面上，二者的利益也并不一致甚至是相反的，比如新小资产阶级在国家的扩张中获利，而传统小资产阶级则普遍反对国家干预，等等。

普兰查斯提出，新旧小资产阶级之所以都是小资产阶级，归根到底是从意识形态的效果上来界定的。这也是普兰查斯阶级理论易受诟病的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239.

^② Ibid. , p. 261.

^③ Ibid. , p. 286.

地方之一，即他把意识形态也作为阶级判定的一个基础性标准。他指出：“分辨一个社会阶级，既可以从经济方面，从政治方面，也可以从意识形态方面”；“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东西具有很重要的作用，每当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分析阶级时，远不是使自己局限于经济标准，而是明确提到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标准”^①。

普兰查斯认为，新旧小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共属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亚总体（或“小资产阶级次级意识形态”）。所谓意识形态亚总体，是相对于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而言。普兰查斯认为，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亚总体一方面受到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工人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这个亚总体不仅反映了两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的斗争，也体现着两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的相互感染和渗透。另外，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斗争的存在，也利于新小资产阶级和传统小资产阶级之间达成意识形态上的统一。由于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亚总体仅仅是在阶级斗争的实践领域建构起来的，因此不能把它作为一种固定化了的意识形态总体。^②

普兰查斯指出，新旧小资产阶级的统一，是它们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政治阶级斗争的结果：“如果传统的和新的小资产阶级可以视为同一阶级，这是因为社会阶级是在阶级斗争中决定的，并且因为这些集团在关系上既与资产阶级分化又与无产阶级分化。”^③ 普兰查斯认为，正是意识形态和阶级斗争地位上的一致性，说明了把传统小资产阶级和新小资产阶级置于同一个阶级之下的正当性。^④

普兰查斯描述了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亚总体的基本特征：

一是“改良主义式”的反资本主义。普兰查斯认为，小资产阶级思想倾向于反资本主义，但并不是彻底地反对，由于自身经济结构的特点，总是导向一种改良主义的幻想。虽然小资产阶级呼吁社会正义，要求对收入进行再分配，甚至提出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诉求。但总的来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14.

^② Ibid. , p. 289.

^③ Ibid. , p. 286.

^④ Ibid. , p. 290.

讲，他们仍然依附于等级制，试图通过改良而不是革命来解决问题。这表现在小资产阶级倾向于通过参与制重新安排阶级关系，而不是打破它们。他们需要分享决策权，因此呼吁决策权要去中心化，但并不去挑战权力的基础；他们要求对脑力劳动按照“实际价值”进行收入的重新分配，但并不挑战脑体分工本身。他们有时诉诸管理的“秩序”、纪律和合法性，有时也是沉默的大多数。

二是个人主义。小资产阶级寻求改变他们的自身条件，但寄希望于一种社会晋升机制。由于“害怕下层无产阶级转而被上层资产阶级所吸引，新小资产阶级往往渴望晋升，有一个‘向上流动’的‘职业生涯’”，^① 传统的小资产阶级所渴望的向上流动形式是成为一名成功的商人，新小资产阶级则寄希望于教育的机会公平，幻想能够通过精英轮替登上晋升的阶梯。

三是权力拜物教。小资产阶级基本上是把国家视为一个中立的仲裁者。“小资产阶级作为中间阶级地位的结果使得这个阶级具有一个强烈的倾向，即把国家看作是内在（或固有）的中性的力量，其作用是在社会各阶级之间进行仲裁。”^② 在他们看来，国家的技术异化可以通过民主制度得以克服，他们试图用行政的人性和理性化来对抗国家的技术极权主义。小资产阶级的个人至上主义使他们不能组织成为政党，因此只有依附于国家机器。

5. 对普兰查斯新小资产阶级理论的批评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普兰查斯把新雇工群体归结为新小资产阶级，似乎是保留了传统工人阶级的“纯洁性”和“革命性”，但同时也使工人阶级在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成为了一个“少数派”。如同艾伦·伍德评论的那样：“他大笔一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无产阶级就从大多数被减少到一个残余的群体。”^③ 按照普兰查斯界定工人阶级的“狭义”标准，美国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的经济活动人口构成如下：雇主占7.5%，“新小资产阶级”占68.3%，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291.

^② Ibid., p. 292.

^③ [加]艾伦·伍德：《新社会主义》，尚庆飞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1页。

工人阶级占 19.7%。也就是说，美国的工人阶级只占到美国人口的 1/5，而“新小资产阶级”却要占到 2/3 以上。^①因此，在伍德看来，这种阶级理论所指向的社会主义战略必然是一种“阶级同盟”战略，她指出：“这一群体必定是不可避免地要把阶级联合放在其首要的议事日程之上。普兰查斯在总体上关于阶级的定义与其特定的关于‘新小资产阶级’的定义，把社会主义策略的聚焦点从形成一个统一的工人阶级转移到构筑以阶级差异和划分为基础的‘人民同盟’上去了。”^②

另外，普兰查斯在界定新小资产阶级时把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作为决定性因素，也势必削弱阶级判定的经济基础。伍德认为，一旦指出“意识形态和政治关系可以在阶级的‘真实’构成中优先于剥削关系，即那种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划分可能代表了根本的阶级界线”^③，剥削关系就会从阶级的决定性因素中被置换出去。

赖特对普兰查斯所说的社会分工和技术分工之间的区分提出了质疑。赖特认为，普兰查斯简单地将劳动的技术分工等同于经济标准，而将社会分工等同于政治和意识形态标准。但“如果‘占主导地位的资本主义剥削关系’构成了生产劳动的基本定义，那么，把生产劳动视为严格意义上的技术范畴，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赖特指出，“这两种分工都应该被看作劳动的社会分工的尺度”^④。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实体和权力关系

国家的制度实体（the institutional materiality of the state）是普兰查斯后期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强调的是国家以一系列制度化运作机制对社会领域的阶级关系再生产所发挥的客观的政治和意识形态作用。这种

^① 参见李青宜《“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新中间阶级”论述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7年第4期。

^② [加]艾伦·伍德：《新社会主义》，尚庆飞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1页。

^③ 同上。

^④ Erik Wright, *Class, Crisis and the State*, London: Verso, 1979, p. 56.

制度实体性体现在阶级斗争领域，就是国家作为阶级关系的物质性凝缩所展开的战略性场域。

一 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实体性

普兰查斯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实体性既体现了“制度性”也体现了“实体性”。“制度性”指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不能被还原为垄断资产阶级的直接统治，也不能被还原成国家机器（官僚）的直接统治，而是一系列制度化权力运作的结果。“实体性”指的是：国家的制度化权力不仅具有广泛的物质性基础（包括暴力镇压的物质基础和生产出大众同意的物质基础），也发挥着实实在在的客观功能。在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国家作为制度实体最重要的表现就是通过权力和知识的结合，利用各种意识形态机器积极参与社会关系领域的再生产。

1. 国家对脑体分工的再生产

普兰查斯认为，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脑体分工并不是技术层面上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结果，而是国家权力制度化运作的结果。国家在脑体分工的再生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他指出，在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国家不仅仅是根源于生产关系的脑体分工的结果，它在社会生产关系的核心中还积极地再生产出这种分工——不仅通过各种特殊的机器（学校、家庭、各种培训分支），也通过总体性的机器（资产阶级政党、议会制度、文化机构、传媒）”^①。

脑体分工的再生产主要是通过在权力和知识之间建立起广泛的有机联系，从而使脑力劳动和政治统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的。^②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控制着社会新知识的再生产，也控制着新知识的应用，各种专门人才不断被国家招募成为雇员。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教育机构、议会制度、法律制度、专家治国意识形态，甚至是独特的民族语言和书写形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 60.

^② Ibid., p. 56.

式来实现权力和知识的联合，以排除群众在各个层面上对决策的参与。^① 现代法律本身就代表着权力和知识之间的联姻，法律是脑力劳动的物质凝结，而法律之外的“个体”则没有任何知识，法律作为理性的化身和主体的真理，构建了私人和公共之间的二元分离。这种权力和知识之间的有机结合所造成的结果就是：一方面，脑力劳动在国家机器中被物化；另一方面，体力劳动则集中于大众之中，并越来越被国家的组织化功能所分离。“国家成为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分离的具体刻写”^②，国家制造和强化着脑体分工，与此同时也获得了统治的新手段。

2. 国家对个体化的再生产

普兰查斯在早期的《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中曾论述过资本主义国家对于经济阶级斗争领域的一种个体化的“孤立效应”，这种孤立效应不仅仅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虚幻假象，更是一种真实的建构，即把阶级作为“个体”进行建构。在《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一书中，普兰查斯又进一步指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双重运动一方面制造了个体化和私有化，另一方面又建立起了孤立的统一，也就是说同时制造孤立又代表统一……这种双重运动在历史上首次使得国家对‘个体—私人’领域的侵入可以没有任何法律上的限制。‘个体—私人’领域，连同它和社会公共空间之间的分离，本身就是由国家制造出来的。”^③

普兰查斯指出，“个体和私人领域不是国家活动的内在障碍，而是国家在穿越它的时候建构起来的空间，这个领域成为了国家实践的一个不断后退的地平线，二者互相映照”，换言之，个体化是现代国家战略领域的内在组成部分，“它只有通过国家才能存在”^④。

普兰查斯认为，国家的“孤立效应”不仅可以理解为意识形态的物质化效应，还可以理解为福柯所描述的一种“规训”式的制度实践。“规训”包括权力技术、社会规范、社会控制策略等，这些特殊的控制机制在社会的各个层面运行，并通过“权力技术的实体性”强化了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 56.

^② Ibid.

^③ Ibid. , p. 70.

^④ Ibid. , p. 72.

“孤立效应”。比如在福柯所描述的全景敞视式的“社会监狱”系统（panopticon）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每个位置都有一个人，但人与人之间相互隔绝，只有监视者能够看到全景并代表着隔绝的统一。^①

3. 法律的统治功效

不过，普兰查斯并不认同福柯对于权力的“去暴力化”倾向。福柯关于“规划”的另一个核心观点是，现代社会的权力统治不是依靠法律而是依靠“标准化”，不是依靠惩罚而是依靠控制。或者说，法律只是体现了一种象征性的暴力和柔性的暴力。但在普兰查斯看来，“规训”本身是以国家对暴力的合法垄断为前提的，忽视了法律在权力组织上的关键作用必然导致对国家统治功能的贬低。

普兰查斯首先论述了法律和暴力之间的关系。他认为，法律是暴力组织的一部分，是有组织的公共暴力，资本主义国家既没有将法律和暴力分割开，也没有以同意取代统治。资本主义国家对暴力的垄断总是和法治相联系的，“法律就是被组织起来的公共暴力的编码化”^②。因此，不能把暴力和同意之间的关系看作是一种零和关系，也就是说同意多些，暴力就少些，或者说，镇压功能的减少就等于意识形态功能的增加。而是应该这样来理解法律和暴力之间的关系：“由国家所垄断的暴力总是支持着权力技术和同意机制：它被刻写在规训和意识形态装置之网中；即使它没有被直接使用，它也影响着统治施加其上的社会身体的物质性。”^③

资本主义法律也正是依靠法律实现了一种“标准化”的规划式统治。法律统治的特殊性在于它构成了一个公理性体系，这个体系由一系列抽象的、形式的、普遍的和规范的标准构成。这些规范的标准体现的是权力的一种新型统治方式。资本主义法律通过“私有产权”和“权利”的司法表述来认可资本主义的生产和剥削关系，通过合同法和商业法来组织流通，并调节国家的经济干预；资本主义法律通过权力和知识的结合帮助脑体分工和阶级分化，使人民之间的差别明确化和合法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 66.

^② Ibid.

^③ Ibid. , p. 81.

化；资本主义法律通过宣布“个体—主体”产生一种“孤立效应”。同时又作为同质化的组织因素发挥“统一效应”，这种双重效应有助于稳定社会关系和缓冲政治危机；法律还为各种干预和权能划界，确定权力集团中不同阶级和派别的地位。^①

4. 国家对现代民族体的建构

普兰查斯指出，民族是资本主义国家制度体系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国家的角色在于为民族“打造”一个特殊的空间和时间母体，经由这个母体，民族的领土特性和社会文化传统得以确立。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民族正是国家建构的产物，即以国家之名确立的资本主义的物质框架：一定的空间疆域、一定的时间传统、一定的语言文化，共同构成资本主义民族体。国家总是试图修改所谓的自然给定的民族体要素，再把经济、领土、语言、传统等因素整合到统一的资本主义时空母体之中。

(1) 资本主义的空间母体：民族疆域

普兰查斯认为，疆域是资本主义的“空间母体”，也是构成现代民族体的基本要素。空间本身并不具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内在本质，“空间母体”在不同生产方式中具有不同的意义。对于前资本主义的“空间母体”而言，由于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劳动分工也还远未完成，“空间母体”就具有连续性、同质性、对称性和开放性等特点。如西方的古代空间是一个以城邦为中心的空间，它的基本特征就是同质性和对称性，不存在差异化和等级化，奴隶的空间和主人的空间是一致的。中世纪的空间也不存在断裂，作为一个漫游者的时代，城市和领地是开放的，共同朝向耶路撒冷。^②

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的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以及社会分工的发展，使得资本主义的空间母体发生了两个相反方向上的运动：一方面是空间的断裂，开始出现闭合的边境线和“疆域化”，民族国家得以形成；另一方面是空间的扩张，资本全球化带来了另一种“去疆域化”的过程。这种“去疆域化”又伴随着“地区化”在空间上进行再联合和再分割。总之，在现代空间中，人们可以无限地改变位置，但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p. 91–92.

^② Ibid., p. 100.

每一个位置又相互隔离，造成了“一种规则交叉的、分离的并且呈现出细胞状的空间，在这种空间里，每一个部分（个体）都有其位置，分离和分割是为了统一，原子化是为了包容，分裂是为了成为整体，闭合是为了同质化，个体化是为了消除差异”^①。

普兰查斯指出，这些空间母体的变化虽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的，但同时也是现代国家参与建构的产物。国家通过各种机器（如工厂、现代家庭、学校、军队、城市、官僚制度、监狱等）以及跨国组织塑造着空间母体，把生产者和土地分割、联合、再分割，最终造就了“串联式的、断裂的、分割的、多孔的和不可还原的”资本主义空间母体。^②

（2）资本主义的时间母体：民族传统

普兰查斯认为，“时间母体”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具有不同的含义和功能。古代和中世纪的生产方式是简单再生产，时间母体的特点就是多元性，存在着农业时间、市民时间、政治时间、军事时间和神职时间等。也就是说，时间不存在一个固定的标准，也不存在普遍的度量。资本主义的时间母体则完全不同，机器大工业以及流水线式的劳动使得一个“连续的、同质的、可逆的、可重复的”时间母体成为必需。资本主义的时间是可测量的，并严格受到钟表等精密计时器的限制。资本主义生产要求通过一个单一的、同质的时间标准使孤立的时间节奏统一起来（包括工人的时间、资产阶级的时间、经济时间、政治时间等），由此形成了普遍化的资本主义时间概念。普兰查斯指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资本主义使关于民族的历史科学成为可能。

国家参与建构了资本主义的时间母体。现代国家使时间母体具体化，并通过确定规范和度量标准来调节时间的快与慢。同时，现代国家也垄断了民族的传统并再造传统。在资本主义时代，一个民族没有自己的国也就等于失去了自己的传统和记忆。通过清除其他民族或把他们纳入，国家重新“创造”了现代民族及其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族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 107.

^② Ibid. , p. 103.

国家就是确立资本主义历史的物质性组织”^①。普兰查斯还指出，国家对于时间和传统的垄断也是一种极权主义现象，现代帝国主义通过清除差异实现了历史性的总体化，通过清除民族的过去实现了民族的同质化。

对于民族传统的再造也涉及国家和语言之间的关系问题。“国家对民族语言的建构不能被还原为语言的社会政治用法的问题，也不能被还原为国家对一些语言标准和规定的配置，或是还原为国家对弱势语言的摧毁。”^② 在普兰查斯看来，民族语言的结构是由国家重构的，“国家在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分离固定化的过程中，也使语言和资本主义时空母体之间的联系‘凝结’其中”^③。因此，现代国家对语言的建构并不是指国家“接管”或“解构”一种语言，而是对语言的“再创造”。现代国家的“公共话语”作为“语言帝国主义”不仅意味着对语言的形式上的运用，还意味着语言的结构性改造。^④

二 国家是阶级关系的凝缩和阶级斗争的战场

普兰查斯早期关于国家和阶级斗争之间关系的主要观点是：国家再生产出阶级结构，利用特有的相对自主性影响着阶级斗争的走向；被统治阶级的斗争虽然也能影响国家让渡的程度和界线，但却是被动的，且仅限于经济领域。可见，在早期的国家理论中，普兰查斯主要强调资本主义国家利用相对自主性和霸权机制弱化无产阶级和组织资产阶级。在后期理论中，普兰查斯不仅强调国家对阶级实践的影响，也强调被统治阶级的斗争对于国家权力的重要作用。他指出，“国家不是一个完成了的构造”^⑤，而是在阶级斗争的实践中被不断塑形的。

1. 阶级、权力和国家

普兰查斯在《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一书中指出，阶级不是权力建构的唯一领域，权力关系也不等于阶级关系，而且，权力关系总是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 115.

^② Ibid.

^③ Ibid.

^④ Ibid.

^⑤ Ibid. , p. 133.

跃出阶级关系。因为阶级分工不是唯一的权力构成基础，比如性别分工等就不是建立在生产关系和阶级分化的基础之上，但也构成了权力的领域。他同时强调，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权力构成了权力的基石，阶级斗争是社会分工引起的大众抗争的主要动力。

在此基础上，普兰查斯指出，权力不能被还原为国家，或者说是被限定为国家。权力不只在国家层面被确认。权力关系超出了国家的边界。即使把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包括进来，国家话语也没有穷尽政治话语，权力超出了国家和意识形态机器的范畴。^① 从这些观点来看，普兰查斯显然是吸取了福柯权力学中的一些概念和论点。

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国家在权力关系上只是具有次要的作用？普兰查斯并不这样认为。他指出，国家在权力的生成和再生产中扮演着基础性的作用。由于脑体分工，国家和知识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各种知识形式成为了国家话语和政治技术。国家还介入了集体消费领域（交通、住房、医疗、休闲等），权力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不仅没有疏远，反而越来越紧密。^②

而且，国家的这些活动和影响对于其他非阶级的权力关系也具有重要意义：国家通过介入异质性权力关系并赋予其阶级相关性，把它们纳入到阶级权力的网络之中。这体现出国家对异质性权力关系的接管。比如性别关系不同于阶级关系，但是通过国家、公司或工厂的作用，这些性别关系作为阶级关系被再生产出来。阶级权力利用国家“征用”其他权力的机制也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它说明，国家不仅集中了建立在阶级关系之上的权力，而且通过一种特别机制把阶级关系拓展到所有权力关系之中，国家仍然是权力实践的核心场所。^③

普兰查斯认为，福柯的权力学既低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重要性，也忽视了国家的关键作用。他指出，在阶级社会中，任何社会现象（包括知识、权力、语言）都和国家是同构性关系，也就是说，它们并不是先于国家而存在；所有的社会现实和国家、阶级之间也是同构性关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p. 35 – 36.

^② Ibid. , p. 38.

^③ Ibid. , pp. 43 – 44.

系，阶级分化和阶级斗争绝不能在发生学的意义上被理解为国家的起源。

2. 国家是阶级关系的物质性凝缩

普兰查斯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一书中曾指出：“国家不是具有工具性质的‘实物’，它本身是一种关系，更准确地说，是阶级关系的凝缩。”^① 在《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一书中，他又专门强调：“我早期的一些理论现在可以更准确地表述如下：（资本主义）国家不能被当作一个具有本质意义的实物：和‘资本’一样，国家代表的是各种力量之间的关系，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个特定国家形式中所表达出来的阶级和阶级派别之间关系的物质性凝缩。”^②

普兰查斯认为，把国家当作阶级关系的物质性凝缩，就可以既避免一种“客体国家观”，又可以避免一种“主体国家观”。“客体国家观”也就是把国家当作一个物——工具，认为国家可以完全被某个阶级或派系所操纵，这是工具主义的国家观。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就曾经提出过国家作为垄断资本的工具已经和垄断阶级相融合，这种认识抹杀了国家的特殊独立性，使国家成为阶级的附庸。而“主体国家观”是资产阶级政治学说的一个代表性观点，即认为国家是作为一个完全自主的主体来进行运作的，这种说法使得国家和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隐而不见。^③

普兰查斯指出，这两种观点都不能抓住“阶级斗争存在于国家内部”这个关键性的问题。把国家理解为一种客体，国家的改变只是作为国家领域之外的资产阶级派别之间权力斗争的结果，因此矛盾和冲突都发生在国家之外；而把国家理解为主体时，国家具有自身的利益和意志，并能够把自身的意志强加于社会之上，这种情况下，国家的矛盾仅仅是内部的行政机关、官僚集团、政治精英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也与阶级斗争无关。因此，普兰查斯总结道：“它们共同的特点是认为，国家只是外在地与社会阶级相关联，因而自然地表现为一个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98.

^②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p. 128 – 129.

^③ Ibid. , p. 129.

没有任何分歧的铁板一块的集团……在第一个例子中（工具主义国家观），阶级矛盾是在国家外部表现出来，而在这里（主体国家观），国家矛盾表现在社会阶级之外。”^①由于这两种国家观都没有把阶级斗争置于一个合适的位置，因而也就无法解释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国家政策是如何制定的。

3. 国家是阶级斗争的战略性场所

普兰查斯进而提出，“不仅要把国家作为权力关系的物质性凝缩，也要把它作为相互交叉的权力网络的战略性场所和过程”^②。国家的具体政策既不是统治阶级简单地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国家的结果，也不是国家本身的权力自主博弈的结果，而是内在于国家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结果。“阶级矛盾正是国家的要素，……国家的政策也就是阶级矛盾在国家中作用的结果。”^③因此，社会主义革命和工人阶级战略，不是从外部进攻国家，用暴力夺取国家机器、掌握国家权力，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本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中的力量对比关系。

普兰查斯强调，国家政策的制定必须被解读为铭刻于国家结构之上的阶级斗争的结果，国家内部的裂缝、分化和矛盾绝非功能失调的偶发事件，而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常态。“把国家视为一种关系，且能够被阶级冲突在结构上穿越和重建，就意味着抓住了这样的事实，即被指定再生产出阶级分裂的国家不再是一个整体的、无缝隙的集团，它是被自身的结构所分裂的。”^④

把国家视为一种阶级关系的凝缩和战略性场所，对于统治阶级的霸权运作而言，意味着国家相对自主性具有更多的表现形式。国家不只是能够通过让渡经济利益的方式来获得政治利益（如早期普兰查斯所描述的那样），霸主阶级或派别将获得更加广阔的操纵平台，能够在一个策略和权力网络相互交叉的条件下最终绘制出一般路线，即国家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p. 131 – 132.

^② Ibid. , p. 136.

^③ Ibid. , p. 132.

^④ Nicos Poulantzas, “The Capitalist State: A Reply to Miliband and Laclau”, *New Left Review*, 1976, No. 95.

政策。^①

第五节 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

普兰查斯在对资本主义国家和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战略。普兰查斯反对社会民主主义和欧洲共产主义提出的“议会民主”道路，认为这种道路否定了资本主义国家的霸权运作机制，把国家权力当作是可以被分享和被部分征服的。他也反对列宁主义的“双重政权”和总罢工战略，认为这种战略实际上是把国家当作了一个可以完全支配的工具。普兰查斯主张一种将代议制民主和苏维埃的直接民主相结合的道路，这种道路一方面承认通过国家内部的阶级斗争能够改变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力量对比关系，另一方面也不否认特殊情势下的“突变”和“决裂”。

一 反对“双重政权”道路和议会道路

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战略选择上，普兰查斯反对列宁主义的“双重政权”道路。他认为，这种道路的顺序就是总危机、苏维埃组织建立、双重政权、起义性总罢工、工人国家建立，也就是说，在通过正面进攻旧的国家政权、以暴力取得革命胜利之后，还要经历一个“双重政权”阶段，即苏维埃政权和旧的俄国专政国家并存的阶段。普兰查斯认为，“列宁的政治斗争的核心就是把国家之外的各种平行的权力集中起来，建立可以替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另一套国家机构”^②。

普兰查斯认为，这种“双重政权”道路对于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而言，并不可取。他给出了以下两个方面的解释：

从实践层面来看，“总危机”的形势在当前西方发达国家已不大可能出现，资本主义国家也已经发展出一种有效的危机管理机制，能够把矛盾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以预防革命形势的出现。另外，苏维埃作为一

^①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x.

^②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 252.

种替代性的平行国家，仿效的仍然是现有国家模式，从实践来看，这导致了一种斯大林主义的国家主义，即“国家从上面给人民群众带来社会主义……也就是专家和技术官僚统治的国家主义”^①。

从理论层面上分析，双重政权和一种工具主义国家观相联系，也就是说，把国家当作一个物，通过外部进攻去“夺取”它。不论是列宁正面进攻的运动战，还是葛兰西通过夺取意识形态霸权迂回的阵地战，在普兰查斯看来，都是为了赢得这个工具。普兰查斯认为，接受或夺取国家政权，并不是简单地抓住国家机器，用第二种政权去代替它。因为权力并不是由国家掌握，因而也不是可以从它手里夺走的可计量的实体，作为社会各阶级之间关系的凝缩，国家本身就是阶级斗争的战场。国家对于人民力量的冲击是开放性的，因此人民也不需要那种建立在国家是“磐石般的、没有任何碎片的权力集团”的假设之上的策略。

普兰查斯也反对社会民主主义的“议会民主”式战略。他认为，这种战略主要就是依靠合法选举手段，逐步扩大国家机器和议会中的社会主义部分，逐步使国家转到有利于工人阶级的策略上来，最终使社会主义成分占据支配地位。普兰查斯指出，这种战略实际上是一种渐进主义，既过高估计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又过低估计了资本主义国家的霸权运作机制，因而只是一种“善良的愿望”，注定要走向失败。

二 直接民主和议会民主相结合

普兰查斯因此总结道，我们现在面临着一个两难的处境，“要么保持现存的国家，并仅仅坚持一种修改过的代议制民主——这是一条以社会民主主义的国家主义和所谓的自由主义的议会主义告终的道路；要么一切都以直接的基层民主或自治运动为基础——这是一条迟早不可避免地导致国家主义的专制政治或专家治国的道路”。要摆脱这一两难处境，“就应该提出另一个根本性问题：究竟如何才能用一种方式来改造国家，即把政治上的自由、代议制民主的结构（这也是人民群众争取到的东西）同直接民主的形式和不断涌现出的自治团体结合起来？”^②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 255.

^② Ibid. , p. 256.

普兰查斯对此的回答是，要把两种斗争，同时也是把两种民主形式结合起来，即一种是在国家内部的斗争和代议制民主形式，另一种是处于各种机构和国家机关之外的斗争和直接民主形式。所谓“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就是要把国家外部的群众运动与国家内部的民主变革结合起来，把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结合起来。

普兰查斯认为，国家机构外的斗争会产生新形式的直接民主，即形成各种自治网络并建构直接的人民权力，这种直接的基层民主是“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并不是说要形成一种与资产阶级国家相平行的双重政权，而是要用斗争去影响国家内部的改革运动；如果只有直接的基层民主，而没有某种形式的代议制民主，也就不会有真正民主的社会主义，普兰查斯由此指出：“有一点是确定的，社会主义应该是民主的，否则就根本不是社会主义。”^①

普兰查斯还认为，通过民主道路走向社会主义也不是一个平稳的渐变过程，它需要一个“国家消亡的总体视野”。他指出，“敌人很可能会拒绝民主社会主义，甚至会粗暴地干预。显然，走向社会主义的民主道路不会是一个和平的转换”^②。在普兰查斯看来，这种在内部进行的斗争，并不是要通过改良一部分一部分地可量化地征服国家机器或占领政府阵地，而是包含着一个真正决裂的阶段：当国家战略地带的力量对比有利于人民群众时，就会达到这个阶段，并在这个阶段的顶点发生“权力关系的决定性转变”。

三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同盟战略

普兰查斯认为，在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分析工人阶级和新小资产阶级之间的边界问题对于社会主义战略十分重要。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中为新小资产阶级找到其定位，并分析它对社会主义实践的可能性影响，一直是欧洲共产主义政治家与理论家们思考的主要问题之一。^③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 265.

^② Ibid. , p. 262.

^③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193.

普兰查斯通过对新小资产阶级的理论分析，一方面保留了工人阶级的革命性和纯粹性，另一方面也使工人阶级成为少数派“剩余”；同时，他又指出：新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庞大的群体，也具有反对资本主义的倾向，“毫无疑问，当代不属于工人阶级的挣工资群体也构成了人民的一部分”^①。

普兰查斯认为，他的这种阶级划分不仅能够保证无产阶级的纯洁性，也能提供一种建立在工人阶级领导权之上的政治战略。^②也就是说，他之所以把新小资产阶级从工人阶级中划分出去，是为了给工人阶级的领导权战略提供空间。因此，普兰查斯不允许对新小资产阶级“去阶级化”，即把它分散化到资产阶级或工人阶级中去，而是通过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之间的区分以及政治和意识形态多元决定作用的强调，赋予这个群体以相对独立的阶级地位。这实际上是和他提出的关于阶级同盟、支持阶级、适当影响、非充分决定作用等概念相关联的，也符合他关于阶级斗争“错位”和霸权“错位”的一些相关理论。普兰查斯坚持认为，为了保证革命的完整性及工人阶级的霸权运作，划分出一个“新小资产阶级”是具有战略意义的。

如何通过政治和意识形态手段来联合这个新阶级群体是工人阶级建立起领导权的关键一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联合可能会产生两个问题，一是工人阶级在斗争中如何不被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所污染，二是人民力量怎样才能不在斗争进程中变形，即被工人阶级所同化。因为根据普兰查斯的观点，各个阶级的意识形态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和相互转换的，工人阶级意识形态有可能被统治阶级或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要素所污染，反之亦然。普兰查斯提供的方法是要建立一种“不妥协的联合方式——在严格意义上说——不通过工人阶级向其同盟所希望的那样作出妥协”，而是“通过一种不间断的斗争过程并树立能够改造这些同盟的目标，即考虑他们所具有的特定的阶级决定性因素，以影响他们的极端性”^③。人民同盟或者说是工人阶级领导权的实现既要能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204.

^② Ibid.

^③ Ibid. , p. 335.

保护工人阶级利益的统一性，也要能保护小资产阶级利益的统一性，也就是说，“社会主义自身的最终目标必须在何种程度上不为跨阶级的状况所制约”^①。但对于这个问题，普兰查斯并没有讲得很清楚。

从总体的社会主义战略来看，普兰查斯也承认，“大众阶级在国家中的出现，并不表明他们能够长期存在而不需要国家的激进改变”^②，“人民大众的行动是改变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③，因此，人民同盟战略作为一种日常斗争形式，并不能完全取代激进变革。

① [加]艾伦·伍德：《新社会主义》，尚庆飞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2页。

②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78, p. 143.

③ Ibid.

第四章 围绕国家问题的争论

第一节 普兰查斯对多元主义和精英主义

多元主义和精英主义是产生于 20 世纪初并在战后具有较大影响的资产阶级国家理论。多元主义认为，国家是社会所有阶级的仲裁人，国家并不偏向某个特定的利益集团；而且，由于国家始终处于多个“压力集团”的影响之下，本身也不存在与各个集团相分离的自我利益。精英主义则认为，国家在多元民主政治中能够形成自己的局部利益或特殊利益，政治精英就是真正意义上的“统治阶级”，他们利用国家维护着自身的利益。无论是多元主义还是精英主义，都不承认国家和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一种特殊关联，国家只是作为“压力集团”或政治精英的策略性场域而存在。

一 “压力集团”对“霸权统治”

多元主义分为古典多元主义与新多元主义，就其本质而言，具有明显的自由主义谱系，也就是把国家作为先验的、服务于社会公共利益的仲裁者或调停者。在多元主义看来，国家内部没有一个绝对的、占统治地位的权力存在，权力是多元和分散的，由各利益集团共享。政治场域就是各个利益集团的权力角逐场，国家的任务就是协调这些利益集团并尽量做到不偏不倚。多元主义国家观的代表人物达尔认为，民主的实际意义在于实行一种利益集团共享的多头政治。在他看来，国家既不是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也不是统治精英自身利益的维护者，更不是某个阶级的工具，而是体现和推动权力多元化的平台，因为在国家决策的过程

中，“没有一个集团在每个问题上永远能够为所欲为”^①。

二战之后的一些新多元主义者强调，在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越来越成为一个普通的“压力集团”。这主要是由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发生的“经理人革命”使企业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了分离，在经济生活极为重要的领域，控制权已经转到或正在转到经理人手中。由于所有权失去效力，资产阶级也就不能再在经济权力中发挥关键作用，而是沦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普通的利益集团。显然，如果不存在一个在经济上居支配地位的优势阶级，也就不存在一个在政治上能够独占的统治阶级。因此，他们得出结论说：“在西方社会中并没有这样一个掌握统治权的阶级或利益集团。只存在着竞争的利益集团，这种由国家批准和承认的竞争使权力处于散漫和均势状态，而且没有任何特殊的利益能够对国家施以重大压力”^②。

普兰查斯认为，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的确已经成为当代发达国家经济领域中的普遍现象，这主要是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资本的集权和集中所致。但是在他看来，这种分离并没有使经理人脱离总体资产阶级集团，因而也不存在所谓的资产阶级整体权力的弱化。普兰查斯指出，资产阶级并不是一个法律范畴，对资产阶级的界定也不能基于财产所有者的法律规定。从社会的劳动分工来看，经理人所处的位置仍然是资本的位置，而这种结构性的位置就决定了他们仍旧属于资产阶级。普兰查斯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一书中曾这样论述道：“正是作为权力关系的资本的位置决定了承担这一功能的阶级成员，这涉及两种情况：一是资源的利用即生产资料的配置，以及劳动过程中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关系，这些关系决定着资本的位置；二是占据资本位置、直接行使这些权力和履行‘资本功能’的代理人，即使这些代理人没有形式上的法律所有权，仍然属于资产阶级。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经理人都是资产阶级的内在构成部分。”^③ 此外，这些经理人之所以属于资产阶级，不仅因为他们在经济层面直接占据资本的位置，还因为他们“在资本主义国

^① [美]林德布洛姆：《决策过程》，竺乾威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181页。

^② [英]密里本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沈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8页。

^③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180.

家层面履行着为资本服务的国家职能”^①。普兰查斯指出，经理人在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已经成为技术治国精英，从而成为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因此，这些代理人的阶级地位已经不是由社会生产关系直接决定（虽然这是出发点），而是受到国家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的多元决定。^②

那么，资产阶级作为优势集团，是如何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呢？普兰查斯从国家权力的相对自主和统一性理论出发，指出：资本主义国家中并不存在多元主义所描述的权力制衡，国家总是被权力集团内部的某个霸主阶级或派别所把持，所谓的平衡说和多元论在现实政治中是不存在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统一排除了权力集团内部对制度化政治权力的分享，同时霸主阶级的“独占”统治也维护着作为整体的权力集团的利益；以霸主阶级领导为特点的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并不直接代表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而是通过相对自主的运作，代表和服务于他们的政治利益和政治实践。

普兰查斯还指出，关于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的错误认识不仅遮蔽了霸权派系对于资产阶级的组织作用，也夸大了管理者对于国家的“组织”作用。因为这种关于两权分离的错误认识总是指向管理已经摆脱了利润的逻辑。霸权概念提醒我们，“管理阶级作为一个特殊的组织者，是私人产权的特殊形式，当代国家仍然是阶级国家，仍要服从统治派系的客观功能，而这构成了资产阶级霸权运作的特殊性”。^③

二 “权力精英”对“统治阶级”

精英主义国家观反对多元主义的说法，认为国家并不是平行的压力集团的战略性场域，国家也不是没有自身利益的中立者，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有“统治阶级”，而且还有其核心利益。实际上，关于究竟“谁在统治”的问题，多元论者和精英论者曾进行了数年的论战。

早期的精英主义主要是从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出发，反对从“应然”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187.

^②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74页。

^③ Nicos Poulantzas, “Preliminaries to the Study of Hegemony in the State”, *The Poulantzas Reader: Marxism, Law and The stat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2008, p. 92.

角度来谈论理想国家，不关注国家的起源、实质和价值等问题，只是论证国家统治的实际问题。所谓“精英”，在帕累托那里，就是指在社会上比普通人更有能力的“出类拔萃者”，这些人凭借自己的能力获得比普通人更高的地位，因而成为社会的统治者。帕累托认为，人类社会有史以来都是精英阶级和大众阶级的对立，精英阶级也就是社会的“统治阶级”。即使是在民主制下，也仍然存在一个由极少数统治精英组成的“统治阶级”，他们利用国家政权为自身谋利。帕累托还自认为，他关于阶级的划分、民主的欺骗性以及国家的暴力专政等思想来源于马克思的理论。实际上，精英主义关于国家的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有着根本性的差异。首先，马克思所说的统治阶级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他们因为经济上的独占权才获得了政治上的独占权，而精英主义的统治阶级成为统治者的原因与经济地位无关，与先天的个人“基质”有关，也就是说，他们是因为先天的“基质”优势获得的政治统治权；其次，马克思所说的统治阶级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经济领域生产方式的改变，有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还有资产阶级之分，而精英主义者所说的统治阶级在任何社会条件下总是“精英”阶级；第三，马克思认为国家类型的转变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而精英主义者则认为国家是精英统治者的国家，参与统治的精英决定着国家的性质，一个统治者的统治就是专制政府，多个统治者的统治就是民主政府；第四，马克思认为，阶级和国家是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阶级和国家终将消亡，而精英论者认为，精英的政治统治是“铁律”，统治与被统治永远不可消除。

二战以后的精英主义者开始关注国家理想型的研究，并试图对政治精英进行“约束”和“规范”，因此提出了一种民主精英主义的模式。后来这种民主精英主义又在理性化、民主、官僚制的基础上提出一种技术精英专家治国论。这一阶段精英主义国家理论的代表人物有米尔斯、拉斯韦尔等，他们主要关注“国家对环境的适应能力、驾驭能力以及对民众的控制能力，这些关注点共同强调国家作为一个组织、官僚或管理者的角色”^①。

^① [英] 帕特里克·邓利维、布伦登·奥利里：《国家理论：自由民主的政治学》，欧阳景根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7页。

米尔斯提出以“权力精英”的说法替代统治阶级的概念。米尔斯认为：“统治阶级是一个生搬硬套的用语，阶级是一个经济学意义上的术语，统治是一个政治学意义上的术语，这样一来，统治阶级一语就会包含了这样的理论：一个经济上的阶级在施行政治统治。”^①因此，他认为，统治阶级的说法本身就是一个经济决定论的观点，这一概念没有赋予政治统治及其代理人以足够的自主性，如果用“权力精英”的概念来代替“统治阶级”的概念，就会解决这个问题。

普兰查斯重点批驳了米尔斯的权力精英说。他认为，米尔斯的根本错误在于割裂了政治与经济之间的关系。“权力精英”的概念实际上是要在生产关系之外为政治权力寻找一个新的基础，而这个基础在米尔斯看来就是官僚自身，他认为政治权力来自官僚对于国家机器的控制，这种控制是政治权力独立性的基础。

普兰查斯认为，官僚并不是一个自主的阶级或派别，官僚作为国家机器的“客观承担者”也没有其自身的政治权力。“所谓‘官僚的权力’，事实上不过是国家职能的一种行使。”^②精英主义实际上是把政治权力和国家机器相混淆，因而也就认识不到霸主阶级和执行霸主阶级权力的官僚之间、国家权力和国家机器之间的真正关系。从米尔斯的分析来看，所谓的“权力精英”总是社会各个领域的杰出人物，都属于高收入的“社团富豪”，由此普兰查斯指出，米尔斯本来想“取代所谓马克思主义经济决定论和考察官僚的自主性，但最后恰恰把这一问题降到了经济决定一切的程度”^③，也就是说，“把官僚的功能贬低到一个想象的经济集团的成员的身份”^④。

普兰查斯认为，米尔斯的“权力精英”论的背后实际上是一种“零和权力”（zero-sum power）说，“根据这种理论，任何阶级或社会集团所拥有的权力等于其他阶级或社会集团所没有的权力，某一个集团的权力的任何减少都直接转变为其他集团权力的增加，等等。按照这种

^①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326.

^②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81页。

^③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 329.

^④ Ibid., p. 330.

说法，虽然权力的分配发生变化，但权力的总量仍然是一个不变量”。^①

普兰查斯认为，这种零和权力说的基础是功能主义的社会整体概念。他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零和权力说进行了批驳：

首先，权力应该被视为结构对于阶级斗争领域的影响，一个阶级实现其自身利益的能力，决定于阶级斗争场域的社会形态的结构。一个阶级实现自身利益能力的减少并不能直接转化为其他阶级的这一能力的增加，因为最终决定权力配置的是社会形态的结构。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曾经谈到这样一种情况，即资产阶级已经失去了统治的能力，同时无产阶级也还没有获得这种统治能力；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并不存在权力的自动转换。

其次，零和权力说也并没有考虑到权力关系具有不同的层面。在社会形态整体中，权力关系包含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层面的多种权力关系，某个阶级在经济层面上权力的减少并不对应这个阶级在政治权力和意识形态权力上的减少，因此不能简化为总体权力的减少。同样，经济权力的增加也不对应政治和意识形态权力的增加。由此可见，如果把权力关系不同层面的变量引入，零和权力的概念就会失效。

第三，零和概念建立在韦伯关于社会组织二分法的基础之上。韦伯认为，社会分为两大权力集团，即统治集团和被统治集团，权力的转移构成两大集团之间零和的权力交换。但是如果引入社会形态的概念，就会发现，在生产方式交叠、阶级斗争错位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只有两个集团存在的，往往是好几个阶级的复杂运动，因此也不存在建立在两个“集团—主体”之间的零和“游戏”。

第四，由于国家相对自主性和霸权机制的运作，政治权力成为了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工人阶级并不能征服其中的一部分，更谈不上对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分割和分享。^②

第二节 普兰查斯对新工具主义

20世纪六七十年代，普兰查斯和新工具主义国家理论的代表人物

^① [希腊] 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22—123页。

^②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8, pp. 118–119.

密里本德之间发生了一场持续的论战，这场论战被后人称为当代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史上的“世纪之争”。这场论战最初始于普兰查斯针对密里本德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一书所写的批评性文章，密里本德随后回应并进行反批评。几个回合下来，争论已不再局限于二人之间，一些左翼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也参与进来，并分别加入各自支持的阵营。双方争论的焦点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研究路径、资本主义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来源和表现等。在研究路径上，密里本德主要是从经验主义出发，注重国家代理人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具体交往关系；而普兰查斯则从结构主义出发，关注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客观的、非人格的结构。在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根源的分析上，密里本德强调官僚和资产阶级之间的一种“隐密”关系，而普兰查斯则强调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特殊性分离。普兰查斯坚决反对把官僚作为一个独立的阶级或集团来讨论，他认为，官僚之所以能够执行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政策，不是由于其人格化的特征，而是由于其“非人格化”的特征，也就是其作为国家权力承担者的客观功能。

一 新工具主义国家观

20世纪60年代，和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齐名的还有新工具主义的国家理论，其代表人物是英国的左翼思想家拉尔夫·密里本德。密里本德之所以被称为新工具论者，是缘于他对马克思主义阶级国家观的强调。面对当时主流国家理论对资本主义国家本质问题的淡化和隐藏，密里本德特别指出：当代国家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工具，国家并不是一个超阶级的中立裁判者，而是一个深深介入其中的偏袒者。但是，密里本德的工具论并不是一种“消极工具论”，他认为资本主义国家要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作为一个阶级国家行动时，就必须拥有一定的自主性。密里本德的国家理论在研究方法上和普兰查斯存在着较大差异。和当时法国左翼学界的结构主义传统不同，密里本德主要采取了实证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注重考察国家中官僚阶层的阶级来源、价值取向等，从“人员”本身出发来论证国家的性质和功能。

密里本德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和《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

这两部著作中，重新解释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一些基本概念，并从这些概念出发批评了当代西方资产阶级的多元主义国家观，系统阐述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和权力特征。他指出资本主义国家区别于其他类型国家的一种特殊性在于：经济上的优势阶级并不是政治上的统治阶级，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一种“代理人的治理模式”。他通过“举证”代理人和资产阶级之间的一种“隐密”的近亲关系，得出：尽管当代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但却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工具。

1. 经济的决定和政治的自主

密里本德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关系的表述——也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很容易被理解为政治是“被决定的”和“有条件的”活动，“把这一点推到极端，这就使马克思主义变成‘经济决定主义’，从而使政治失掉任何实质上的自主性”^①。他认为，结构主义者所强调的“经济的最终决定作用（economic determination in the last instance）”容易导致一种分析上的自我束缚，他主张把“最终决定”改为“最初决定（in the first instance）”，因为“最终”的说法强调了经济是一个根据或“落脚点”，而“最初”的说法则强调了经济作为“出发点”的作用。他认为，马克思曾把经济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比做一种“普照的光”，强调的就是这种作为“出发点”的决定作用，而从经济的“最初决定”出发就能“赋予政治权力和政治形式以恰如其分的自主性程度”^②。

密里本德还指出，马克思的政治命题容易被忽视的原因和他早期提出的关于“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论题有关。这一论题指出：资产阶级革命所达成的政治解放还不是人的解放，人的解放意味着政治的终结，也就是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共同消亡。这一思想集中体现在马克思早期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评“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等著述中。密里本德认为，这种“超越政治解放”的观点很容易引起误解，

^① [英]密里本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黄子都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页。

^② Ralph Miliband, *Marxism and Poli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7.

即认为政治问题在革命后的社会中将能被很轻易地解决，从而就会影响人们对政治重要性的客观评价。^①密里本德认为，“超越政治解放的人类解放”虽然是马克思早期非常重要的理论，但由于当时还没有建立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这两大理论“基石”，因此还不能说已经达到了科学的认识。这表现在马克思还没有从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矛盾出发来论证人类解放的必然性，因而还带有一些理性主义国家观的痕迹。在马克思后来的理论中，人类解放是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等一系列政治行为的结果，而不是抛弃政治和消解权力体系的结果。密里本德指出，20世纪60年代末西方马克思主义提出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正是建立在对政治重要性的重新认识和肯定之上的。

2. 国家的相对自主性

密里本德主要是在国家与统治阶级的关系上来认识国家所具有的相对自主性。他认为，国家作为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并不排除它具有一定的相对自主性；实际上，当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发挥作用时，总是以这种相对自主性的存在为前提。他在《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一书中这样写道：“国家诚然是一个阶级的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国家。但是，当它作为一个阶级的国家而行动的话，必须真正拥有这种高度的自主和独立。国家作为‘工具’的看法不符合这一事实，并且会使现在看来是国家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特征，即它对‘统治阶级’的相对的自主性，以及一般说来是对公民社会的相对自主性，变得模糊不清。国家的相对自主性的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讨论得很多的一个问题。”^②

密里本德还论述了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具体表现，他认为国家相对自主性首先表现在资本主义国家并不总是偏袒资本家的利益，国家经常会推行一些与资产阶级利益相左的政策，如战前的罗斯福新政和战后的福利国家政策，都是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具体表现形式；其次，社会改良已经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政权存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而要担当社会改良的

^① [英]密里本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黄子都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3—17页。

^② 同上书，第79页。

组织者，掌权者就需要有某些行动上的自由，因为改良政策往往违背“统治阶级”的直接利益。^① 当代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经济领域的“调节”也是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的重要表现。

在密里本德看来，国家的相对自主之所以必要，主要是因为国家负有整合分裂的统治阶级的重要使命。他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管理整个资产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的提法本身就表明资产阶级由内部相互冲突的部分所构成。“共同事务”意味着肯定存在着“特殊事务”，因而就会得出：“如果国家要为实际上是拥有不同的和互相冲突的利益的资产阶级的不同成份和不同部分进行调解和调停的话，那么国家显然必须对‘统治阶级’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只要那个阶级不是铁板一块（它决不是铁板一块），那么它就不能像委托人对代理人那样行动，它也就不能够简单地把国家当作‘它的’工具。”^② 也就是说，如果国家不只是作为资产阶级不同派系之间冲突的消极“听证会”，而是作为维护整个资产阶级长期利益的“管委会”，那么它就必须要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这些阶级，这是国家展现其调节功能和管理功能的必要空间。

密里本德认为，资本主义国家一种特殊的“代理人治理模式”使国家的相对自主性得到了贯彻和发挥。在他看来，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管理者即官僚和资产阶级之间是一种既相互分离又相互联结的关系，这就使得国家既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偏离资产阶级的利益又不至完全脱离开来。首先，国家官僚和统治阶级从人员上来看并不一致，国家官僚并没有被资产阶级所垄断和包揽，而是由来自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不同阶级的成员所构成；其次，国家官僚和资产阶级之间又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尤其是在意识形态领域二者基本一致，这就使国家官僚既能执行一定的背离资产阶级局部利益的政策，同时又被约束在资产阶级根本利益

^① 密里本德在这里区分了“改良”和“社会改良”两个概念。他认为“改良”和“革命”是马克思主义的两个不同战略，改良的目标是为了取代资本主义的统治；而“社会改良”则是“资本主义政治内在的组成部分，支持这种改良的人不仅不关心向社会主义发展的问题，反而把社会改良看成是反对向社会主义发展的重要预防措施”。参见〔英〕密里本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黄子都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64—165页。

^② 同上书，第73页。

的范围之内。

从这里可以看出，密里本德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分析和普兰查斯完全不同。密里本德强调国家人员的具体社会关系、强调国家对不同利益的整合，而普兰查斯则强调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结构性疏离。也正是因为这一区别，使得双方在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的适用范围、程度等问题的认识上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范围来看，密里本德虽然在作经验分析时总是把国家相对自主性和资本主义国家相联系，但是他并不像普兰查斯那样，把它归结为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特性，而是认为“一切国家对一切阶级（包括统治阶级）都享有一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①这是密里本德从国家“整合”统治阶级利益需要出发所得出的结论。他认为，只要存在统治阶级的分裂，就会存在具有相对自主性的国家来整合他们的共同利益。“在高度复杂、四分五裂的‘古老’社会，那里历史发展的长过程使一个包含许多不同利益集团和派别的‘统治阶级’处于支配地位”^②，因此国家也具有相对于统治阶级的自主性。但是，古老社会的整合方式是否和“总资本家”的整合方式相一致，以及由此影响到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的作用机制是否相一致，密里本德没有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程度来看，密里本德认为其主要取决于国家官僚权力受限的大小。他指出：“在行政权力受限制最小的政权中，国家的相对自主性就最大”^③。这实际上也是普兰查斯所反对的一种零和权力观。此外，按照密里本德的这种说法，也很容易把国家相对于资产阶级的自主转换成国家相对于政治机构其他部分或相对于市民社会的自主。

3. 官僚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隐密”关系

密里本德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资产阶级作

^① [英]密里本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黄子都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0页。

^② 同上书，第73页。

^③ 同上书，第91页。

为一个阶级但并不实际上进行‘治理’”^①，从这个意义上讲，“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精英与前工业阶级、贵族阶级和地主阶级相比，他们并没有构成一个‘统治’阶级”^②。但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通过一种“代理人治理模式”的政治体制却得到了很好的表达。密里本德认为，这主要是由于资产阶级和政治代理人之间的一种隐藏着的密切关系所致。

首先，国家官僚虽然不一定是资本家本身，但却主要来自于社会的中上层，即便有下层补充上来的人，也会很快被同化为系统的一部分。密里本德指出：“有大量证据表明，根据社会出身、教育和阶级状况，那些在国家体制中控制着所有支配职位的人，主要并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来自实业界和有产者，或是来自自由职业中等阶级。”^③

其次，由于社会出身和教育状况的相似性，官僚也不可能像他们宣称的那样“中立化”，而是具有特殊的意识形态偏见。“资本主义政府始终主要是由那些真正信仰资本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人……所控制”^④，虽然他们自己意识不到，但事实上这种意识形态总是制约着他们的所作所为；虽然他们的意图可能不是为了单纯保卫一个阶级，但是他们的行为却捍卫了占优势地位的经济结构，从而有意无意地充当了资产阶级的盟友。

从这个意义上，密里本德提出，国家官僚的性质是由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决定的。官僚和资产阶级的“隐密”关系表现在他们具有相同的价值观，官僚总是倾向于推行有利于维护现行制度的政策。这里也体现出了密里本德和普兰查斯的不同之处。密里本德把国家官僚的性质归结为阶级背景和意识形态。^⑤而在普兰查斯那里，从具体的人员构成上来分析和说明国家官僚的性质没有什么用处，而仅仅是指出这样一种现象，这种现象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他认为是来自资本主义的特殊结构）并没有得到阐明。

^① [英] 密里本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沈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0页。

^② 同上书，第64页。

^③ 同上书，第71页。

^④ 同上书，第75页。

^⑤ 同上书，第133页。

4. “新”工具论

密里本德认为，国家总是执行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政策，即使是在左翼政党掌权的条件下国家也很难有所作为，一些有效的改革也难以推进，其原因在于资产阶级构成了国家外部绝对的“压力集团”，国家最终仍然逃不开作为资产阶级统治工具的“天命”。

首先，对政府的决策而言，资产阶级对政府构成了极大的压力，“这是一种私人通过对集中的工业、商业和财政资源的控制而对政府和国家施加的无所不及和持久的压力”^①。尽管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具有正式的权力，但是他们很难把资产阶级反对的政策强制推行到底。多元主义常常用政府对实业界压制的例子来说明国家和资产阶级的疏离，但密里本德指出，这种压制的结果总是令政府骑虎难下，“决心‘控制’私人企业的政府也很快发现，它们寻求强加给实业界的干预机制极其烦琐，如果没有实业界本身的合作和帮助，这种机制几乎不可能奏效”^②。他还援引《泰晤士报》的评论说道：“很清楚，任何试图挥舞政府购买力这一大棒，迫使私人商业或工业大大地改变其方式，以此作为长时期经济政策的手段的想法，已经被彻底否决。”^③

其次，对于议会而言，资产阶级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参议员亲实业是因为他们的竞选离不开实业界的捐款支持。这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体制中已经是“显”规则：竞选离不开造势，造势离不开金钱，金钱又离不开资本家。密里本德指出：“国家体系中的立法因素，不管是普选权还是竞争性政治，仍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而不是附属阶级的工具，它们在现在比过去更是统治阶级的工具。立法机关也许有助于削弱阶级统治的模式，但它们仍然是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④。

再次，对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领域而言，实际上也被资产阶级所把持并用于服务自身。大众传媒除了国家所有的少数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以外，绝大多数都由大企业所控制；而且，除了以所有者的身份直接控制

^① [英] 密里本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沈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50页。

^② 同上书，第152页。

^③ 同上书，第154页。

^④ 同上书，第173页。

之外，资产阶级还利用广告商的特殊身份间接地对媒体施加影响，资产阶级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信息管理”中去，这就使官方的机构很难保持独立权；最后，实业界对高等教育也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主要是通过两个渠道，一是大学教师以顾问等身份进入实业界，二是一些私营的高等学术机构主要依赖实业家、法人和社团的支持，而后者才是事实上的决策层。

可见，密里本德主要是从实证主义出发论证了资本主义国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密切关系，从而得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仍然是资产阶级统治工具的结论。密里本德认为，如果只是把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规定为生产方式的决定，就容易陷入一种“极端结构论”，而“‘极端结构论’剥夺了‘代理人’选择和行动的任何自由，把他们变成他们所不能影响的客观力量的‘忍受者’。这是另一种形式的宿命论，这是和马克思主义不相容的”^①。

二 “普兰查斯—密里本德”之争

密里本德和普兰查斯之间的辩论，主要是以《新左翼评论》《经济与社会》等左翼学术期刊为载体展开。辩论大致分为两个回合。第一回合是在1969年密里本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一书出版后不久，普兰查斯针对书中的一些观点在《新左翼评论》上撰写书评，从结构主义出发对密里本德的一些理论进行了批评，密里本德随后撰文进行回应。第二回合始于1973年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英文版的出版，密里本德认为自己重读英文版后发现了普兰查斯更多的理论问题，于是就结合对这本书的讨论发起了新一轮的批评。在他们辩论期间，其他一些论者也参与进来，如拉克劳、奥菲等人。普兰查斯在1976年重新撰文对众人的批评进行回应，并在坚持结构主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理论作了一定的修正。

1. 第一次交锋（1969—1970）

双方第一回合的辩论始于普兰查斯1969年在《新左翼评论》上发

^① [英] 密里本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沈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8页。

表的一篇书评，题目是《资本主义国家的问题》^①。他在文章中重点批评了密里本德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一书中所采用的经验主义的研究方法。普兰查斯认为，密里本德对多元主义国家观的反驳和对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强调所采用的主要也是经验主义的方法论，其中并没有多少理论上的分析和论证。例如，密里本德只是解释了一个事实上的经济优势阶级的存在，但是他并没有解释这一阶级是如何联合成为一个政治上的权力集团的。另外，他还批评了密里本德的人本主义倾向，即主要是从“主体”出发论证社会阶级关系，“把社会阶级和集团还原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把国家还原为组成国家机构的不同集团成员之间的关系，最后把社会阶级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还原为构成社会集团和国家机构的个体之间的私人关系”^②。

对于密里本德关于国家和资产阶级之间关系的论证，普兰查斯也一一进行了批驳，他指出：

首先，密里本德通过论述所有者和管理者在人员上的一致和动机上的相似，试图说明“经理人革命”并没有真正发生。但是，“这并不是动机的问题，而是由生产体系中的客观地位所决定的”^③，也就是说，应该研究资本与其管理佣金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把这种关系还原为个体之间的关系，即把资本还原为资本家、把经理还原为管理精英来进行“人员”背景的考证。

其次，密里本德把国家机器和资本之间利益的一致性归结为国家的官僚阶层和私人企业主的共同社会来源，以及他们之间通过家族交往所维系的密切关系。但这只是说明了一个结果而没有解释结果产生的原因。普兰查斯指出，不管这些国家官僚的成员是否是资产阶级的成员，这种一致性都是国家的功能所达成的。官僚制的真正问题在于国家机器是一个社会范畴而不是阶级范畴，国家官僚和资本之间的利益一致性不依靠成员之间阶级出身的一致性，而有赖于官僚作为国家机器的承担者所执行的客观功能。

^① Nicos Poulantzas, “The Problem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New Left Review*, No. 58, 1969.

^② Ibid.

^③ Ibid.

最后，针对密里本德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的解读，普兰查斯评论道：“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的自主性这样一个著名的问题，马克思主义长期以来的传统认为，国家仅仅是简单的工具或者说是统治阶级意志所操控的工具。我并不是说密里本德陷入了这种观点从而使国家相对于阶级斗争的复杂机制成为不可能。但是，如果一个人对国家和统治阶级之间关系的分析是从国家机构成员（官僚）的社会阶级起源出发，主要考察成员之间的人际关系，从而得出官僚几乎垄断国家机构的结论，那么，这就不能很好地说明国家相对于统治阶级的自主性。”^① 普兰查斯指出，由于密里本德不能说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真正来源，就会重新陷入一种“简单工具论”。在谈到如何看待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相对自主性时，普兰查斯又指出：“密里本德是如何考虑当前国家形式的变化呢？如果国家和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由国家机构成员和统治阶级之间的人际关系构成，回答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就是认为这一关系变得密切和僵化，二者甚至能够互换。从结果而言，这就是密里本德所采取的方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就是根据垄断资产阶级和国家成员之间的越来越密切的人际关系，得出了国家和垄断资产阶级已经融为一体，……事实上，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不能仅仅从它的简单的现象上得出，而应该从经济和政治之间接合方式的转换上来认识。我认为，这种转换并没有改变国家的相对自主性，而只是采取了不同的形式。”^②

总之，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问题，普兰查斯认为，虽然密里本德并不否认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但是由于他没有提供一个好的理论解释，因此也就不能说明这种自主性的来源和运行机制。普兰查斯认为，他自己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观点就很好地说明了国家虽然被霸权阶级独占，但却不影响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发挥这一现象背后的深层次原因。

对于普兰查斯的批评，密里本德在 1970 年撰写文章《资本主义国家——对尼克斯·普兰查斯的答复》进行了回应^③。他主要针对普兰查斯对他的经验主义方法论、官僚和统治阶级的关系以及相对自主性理论的

^① Nicos Poulantzas, “The Problem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New Left Review*, No. 58, 1969.

^② Ibid.

^③ Ralph Miliband, “Reply to Nicos Poulantzas”, *New Left Review*, No. 59, 1970.

相关批评进行了申诉，并对普兰查斯的方法论和相关论点提出了反批评。

密里本德认为，普兰查斯的唯理论主义容易导致一种“极端的结构决定论”，因为从唯理论主义出发就不能了解代理人和资产者之间的真实的、历史的关系。他这样写道：“如果我们研究统治阶级之间的一致性，就能够看出代理人和所有者之间的真实的分离。说成员的动机是重要的，并不是为了论证代理人和资产者之间的统一，而是为了反对资产阶级的观点，即动机的必然分离。我的这种分析试图说明客观关系的发生与阶级的起源有关，但并不是说完全是由成员的动机所决定的。而普兰查斯的理论方法却会导致一种‘结构决定论’”。^①他认为，普兰查斯只是用客观结构和客观关系置换了统治阶级的概念，这样一来，国家就不再是由具体的统治阶级所操纵，而完全是由体系的客观关系所决定。既然把结构视为能够完全再生产出自身，那么政治就会变得无所作为。密里本德认为，普兰查斯的本意虽是反对经济决定论，但是他的分析却导致了另一种“结构决定论”，普兰查斯的理论因而也就不能对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进行辩证的考察。

密里本德也不认为自己的论证会导致国家自主性理论的缺失。他认为，普兰查斯误读了他的观点，他实际上完全同意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他还认为，普兰查斯虽然强调国家的相对自主性，但是，由于普兰查斯不承认精英和官僚是体系中的统治因素（普兰查斯认为官僚的统治是一种客观的力量），那么就会退回到国家精英完全附属于统治阶级的观点上去，这才是一种“工具论”。

密里本德对于普兰查斯关于波拿巴主义的解读也提出了异议。他认为，波拿巴主义在马克思那里并不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制度性特征，而仅仅是作为一种“均势”条件下的“例外”，只是在无产阶级还不足以掌握政权而资产阶级又无力掌握政权的特殊情况下才会出现。普兰查斯虽然并不否认这样一种特殊情况的存在，但是他更愿意从中看出马克思的理论分析而不是历史分析。密里本德指出，这主要是因为普兰查斯的结构主义倾向使他总是过滤掉一些历史的、特殊的、个别的现象，而用“症候阅读法”去“发明”新的理论框架。

^① Ralph Miliband, “Reply to Nicos Poulantzas”, *New Left Review*, No. 59, 1970.

对于密里本德的批评，普兰查斯并没有立刻进行回复。但是，他们之间的辩论已经开始在西方左翼理论界发酵并产生反响，拉克劳、奥菲等学者也开始参与到辩论之中。

2. 第二次交锋（1973—1976）

1973年12月，随着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英文版的出版，密里本德认为自己发现了普兰查斯国家理论中的更多问题，因此重新撰文对普兰查斯的理论进行批评。他这次文章的题目是《普兰查斯和资本主义国家》，批评的重点仍然集中在上一回合的几个关键问题上，即方法论问题、国家相对自主性问题和波拿巴主义问题等。

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问题，密里本德认为，仅仅指出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是不够的，还要回答以下这些问题：“自主性的程度如何？在什么情况下自主性较强、在什么情况下自主性较弱？自主性所采取的形式是怎样的？”^①他认为这些关键性问题在普兰查斯的书中并没有涉及。密里本德指出，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的解释根本不必那么费力去寻找，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关于“资产阶级共同事务管理委员会”的说法就已经是最好的答案。他认为这种说法指的就是：国家并不能遵循资产阶级的吩咐，而是要“整合”具有不同利益的资产阶级之间的分离，这就要求国家具有一定度的自主以满足这种功能上的要求，因此他总结道：“自主性的观点就在于其定义自身。”^②

密里本德指出，正是由于普兰查斯所采用的结构主义方法论束缚了他，才使他不能回答出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程度、来源等问题。“结构”、“环节”这些普兰查斯所惯用的术语和研究方法使他和历史、现实相脱离，从而也把“具体的政治分析”之路阻断，最终陷入了“结构决定论”。他指出：“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论题表明了结构主义对普兰查斯的影响。他的方法论不仅使他对资本主义国家和统治阶级之间关系的解释变得无效，而且也推翻了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本身。他把经济主义从前门赶走，但是化了装的经济主义却又从后门出现。”^③

^① Ralph Miliband, “Poulantzas 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New Left Review*, No. 82, 1973.

^② Ibid.

^③ Ibid.

另外，密里本德还认为，由于普兰查斯没有很好地区分国家权力和阶级权力，从而使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概念失去了根基。他根据普兰查斯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中的相关论述指出：普兰查斯否认国家权力的存在，认为只有“阶级权力”才存在，这样就会剥夺国家任何形式的自主性，使国家成为特定阶级的纯粹工具。密里本德认为，阶级权力虽然是主要的和根本的，但并不是唯一的，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才能使阶级权力得到确定和维持。国家相对自主性正是建立在阶级权力和国家权力的相对分离之上。

关于波拿巴主义，密里本德指出，如果坚持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波拿巴主义是资产阶级“宗教”的说法，就会抹杀掉民主国家和波拿巴主义专制国家之间的区别，也就会抹杀掉民主制对人民群众和社会主义实践的意义。他最后这样总结道：“我非常希望读者能从这本书（注：指《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英文版）中找到一些有启示性的和重要的观点，但是我不得不遗憾地说，对我而言，这本书对于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并没有多少贡献。”^①

1976年，普兰查斯撰写文章《资本主义国家——对密里本德和拉克劳的答复》，对密里本德和拉克劳等人的批评进行了回应。

首先，普兰查斯回应了对密里本德和拉克劳等人对他的“理论化”和“抽象化”倾向的批评。普兰查斯承认自己由于深受阿尔都塞的影响有些“唯理论主义”，尤其在他的早期著作中，过于关注理论分析而缺少了实证研究。但他认为他在后期著作中已经汲取了这些批评性意见，加入了相对较多的经验性材料和细节化分析。而且，在他看来，经验分析并不排斥理论分析，理论分析仍然是最重要的，密里本德的作品恰恰缺少的就是理论分析。普兰查斯也承认他的语言过于晦涩，虽然一个理论家的理论要和描述性的谈话相区分，但他承认自己过于“学院派”了。

其次，对于“过于结构主义”的指责，普兰查斯并不接受。他认为，密里本德等人对他的结构主义的指责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

^① Nicos Poulantzas, “The Capitalist State: A Reply to Miliband and Laclau”, *New Left Review*, No. 95, 1976.

“从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出发指责他忽视具体的个人和主体问题”，指责他对个体和有创造性的人估计不足，对人的自主和具体行为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人的自由意志和人的选择能力认识不足等等。他说他对这方面的指责并不能接受，因为这些指责所折射出的并不是“人本主义”和“结构主义”之辩，而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对抗。在普兰查斯看来，“结构主义”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作为人道主义的对立面出现的。他这里实际上是在批评密里本德的人本主义就是一种唯心主义，而他的“结构主义”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

对于他“过于结构主义”指责的另一方面，是认为国家理论不应该缺少对历史实践中阶级斗争的分析，普兰查斯认为这样的指责有一定的道理。他认为，如果一种理论可以很好地反对人本主义和历史主义，但却在阶级斗争的分析上有所缺失，就真的会陷入结构主义，因而就应该受到批判。但他认为他的《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一书并不能被贴上这种“真正意义上”的结构主义的标签。因为他不认为书中缺失了关于阶级斗争方面的分析。为了说明这点，普兰查斯还举出了密里本德指责他的三个具体例子，并一一作了回应。

首先，密里本德曾指责普兰查斯由于从结构主义（在缺少阶级分析的意义上）出发，因而不能对国家相对自主性做出更好的理解和论证。普兰查斯认为这种指责是片面的。因为他对相对自主性的研究是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的：一是政治和经济的结构性分离；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体现在权力集团和霸权、工人阶级和支持阶级的斗争等具体实践上。这两方面都构成了资本主义国家“不稳定平衡”的基础，因而也都和国家的相对自主性相联系。普兰查斯指出，经济和政治的结构性分离为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分析提供了一个基础性框架，而国家相对自主性所采取的具体形式还要取决于阶级斗争在不同时期的具体态势，他所说的国家相对自主性主要就是指国家针对阶级斗争领域的一种自主性。包括密里本德在内的许多论者只关注他论证的第一个问题（结构问题）而忽视了第二个问题（对阶级斗争领域影响的分析），因此才会得出他缺少阶级分析的结论。

其次，密里本德指出，普兰查斯从结构主义出发不能回答“自主

性的程度到底如何”这个问题。普兰查斯认为，这并不是因为他没有考虑到具体的个人及其社会阶级角色才回答不上来，而是因为他对于“相对性”这个术语在国家自主性理论中的含义有着不同的理解。在普兰查斯看来，“相对性”并不是和程度、限度相联系，而是和“相对于谁”或“相对于什么”相联系。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只需设下一个限制，也就是说国家从长远来说和统治阶级的利益相一致就行了。至于这一限制的具体边界在哪里，它的程度、范围、形式如何，只能视具体政治形势下的阶级斗争状况而定（如权力集团的特殊配置，集团中霸权的运行机制，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关系等等）。因此，对于这样一个问题即自主性的程度如何，他并不能也没有必要提供一个一般性的答案。

第三，关于阶级权力和国家权力的区分。普兰查斯认为，他关于国家权力的概念指的是“国家和其利益相一致的特定的阶级权力”。而密里本德认为，只说阶级权力不说国家权力就不能建立起国家的相对自主性，也就是说只有国家作为“主体”拥有权力才存在自主性。这种说法在普兰查斯看来很容易导致资产阶级政治学说的“主体国家论”。如果把特殊的权力归于国家，或者是把结构和制度作为权力概念展开的领域，就会陷入真正的结构主义，即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现代形态——结构功能主义。相反，如果把国家权力作为阶级权力的凝缩来理解，就会避免陷入这种结构功能主义。不区分国家权力和阶级权力并不会取消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概念，只要这里的“权力”概念能和实证主义的“权力”概念划清界限就可以了。通过拒绝使用一种国家机器的权力的概念，就能避免把国家代理人视为一个特殊的权力集团的倾向，从而和资产阶级政治学说中的官僚理论、精英理论划清界限。

不过，普兰查斯也承认，他的早期著作的确在对阶级关系的分析上着墨不够。他在后来的一些著作中已经加以矫正。如《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一书就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阶级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并把国家作为阶级斗争中权力关系的物质性凝聚和阶级斗争的战略性场所进行考察。普兰查斯最后指出，“建立在经济和政治分离之上的国家相对自主性，既是它的内在结构的性质，也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国家通

过这种阶级冲突得以重构”^①。

三 辩论的历史意义

通过对“普兰查斯—密里本德”之争的梳理可以看出，双方在国家理论上有许多共同之处，比如都反对多元主义的国家观，反对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的重意识形态、轻政治的倾向，主张恢复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和阶级理论，反对消极工具论，承认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他们二人的争论主要集中在研究方法上。实际上，他们都只是从某一个方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而在另一方面闭口不谈。比如普兰查斯从来不讨论国家的起源和历史演化等问题，密里本德也很少讨论国家和生产、分工之间的关系，他们的研究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但他们之间的辩论却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这一界线。如果把他们的研究联系起来看，就会发现，二者之间并不是一种相互对抗的关系，而是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此外，正如巴罗评论的那样：“双方为了阐明自己的观点创造性地建立了许多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新方法，这场辩论在方法论上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国家理论本身的价值。”^②

密里本德从经验主义出发研究国家问题时，着重论述了国家官僚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密切联系，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动力通过资本的需要和资本主义的强制来解释是非常重要的。但由于专注于此，就会把另外一些有力的推动作用排除在外，即来自国家之内掌权者和制定政策的人们的具体行动。”^③ 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这些具体事实的经验主义研究，就会使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缺乏事实上的说服力。此外，密里本德在国家理论的研究中所采用的朴素的和易于理解的语言，天然地就比结构主义的过于理论化的晦涩的术语更能被人接受，比普兰查斯的理论分析显得更为丰满和富有说服力，从而弥补了结构主义的一种“神秘化倾向”。密里本德研究的另一个优势在于，他更为关注国家相

^① Nicos Poulantzas, “The Capitalist State: A Reply to Miliband and Laclau”, *New Left Review*, No. 95, 1976.

^② Clyde Barrow, “The Miliband-Poulantzas Debate: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 4.

^③ Ralph Miliband, “Poulantzas 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New Left Review*, No. 82, 1973.

对自主性在资本主义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变化，“密里本德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国家相对自主性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具体的历史变化密切相关。从这个观点来看，国家相对自主性的观点指的是一种历史的动态变化，且有赖于资本主义内部的变化，这一观点也给后来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打下了关键性的基础”^①。

但密里本德从经验主义出发必然也会导致理论分析的缺失。比如，他主要是从分析政治上层建筑自身来论证国家的相对自主性，“这种研究方法的缺点在于它不能提供一个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政治经济学”^②。如果缺少对“资本关系”的分析，就不能说明个体之间密切交往和相同价值取向的真正原因，也不能从经济领域的制约和要求上说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真正来源。普兰查斯在这方面做了很好的理论尝试。他把国家相对自主性置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之上，并指出这种形式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历史演变过程中所产生的个别现象，而是和特殊的生产方式相关联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一般形式。这种形式自然会有一些形式和程度上的变化（如密里本德所关注的那些变化），但普兰查斯认为，强调这种自主性的共性，即它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特质更为重要。

第三节 普兰查斯对后结构主义权力学

作为后结构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福柯在1975年发表的《规训和惩罚》一书中对惩罚权力的历史进行了考证，并提出一种权力的微观物理学。这在当时的法国左翼理论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普兰查斯后期写作的《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一书中就有不少福柯权力理论的痕迹，比如普兰查斯提出的“国家不能穷尽权力”、“阶级不能穷尽权力”、“国家是一种关系”、“国家对脑体分工的建构”等。普兰查斯也对福柯的理论提出了一些批评。比如，他认为福柯只是从商品流通和商品交换的角度来分析权力机构和经济之间的关系，把马克思的“经济”

^① Peter Kennedy, “Marxism and the Relative Autonomy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ritique*, Vol. 34, No. 2, 2006.

^② Ibid.

概念仅仅限定在商品关系领域，从而造成了权力和生产关系领域主线的模糊化，最终使权力和阶级关系相脱离。^①

一 后结构主义权力理论

福柯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权力理论实际上是一种经济主义的权力理论，因为马克思主义只是把权力当作维护生产关系的工具。对此，他提出了如下疑问：“首先，与经济相比，权力是否始终处于从属的地位？权力的根本目的是为经济服务吗？它注定了要去实现、强化、维持和再生产与经济和经济的功能相吻合的关系吗？其次，权力是以商品为模式的吗？它为我们所占有，获得，根据合同放弃、转让和重新获得，流通或取消的吗？”^②福柯对此的回答是，从经济出发并不能对权力作出很好的解释，应该让权力回归政治，或者说，应该从权力本身而不是它附属于经济的地位出发对权力的本质、运行机制和功能进行考察。

1. 权力的本质和微观权力学

福柯指出，权力的本质是一种关系，而不是一个可以被某个阶级或集团支配的“物”。权力关系总是处于一种流转的过程之中，“权力从未确定位置，也从不在某些人手中，从不像财产或财富那样被据为所有”^③。

其次，权力体现的也不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单线关系，即一种线性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只要掌握权力就能对社会实施自上而下的控制。福柯认为，权力是各种力量交错的流动性场域，其中每个人都处于相互交织的权力网中，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被权力控制、支配的对象，也可能同时成为施加权力的角色。因此，不能简单区分占有权力的统治者和被权力控制的被统治者，权力关系也不能简单表现为这种模式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④

再次，权力也是无主体的。在权力关系的网络中，每个人都只是属于权力的一个点，是权力运作的承受者，而不是权力的主体。

^① 从某种意义上讲，普兰查斯后期的这部著作（《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可以视为他和福柯等后现代主义者围绕国家和权力关系所进行的对话。他在书中讨论每个问题时几乎都要和福柯、德勒兹等人的观点进行比较，然后再进行批评性分析。由于普兰查斯英年早逝，这也就成为了他和后结构主义之间的“一场未完成的对话”。

^② [法] 福柯：《权力的眼睛》，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24页。

^③ [法] 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瀚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7—28页。

^④ 同上书，第28页。

最后，权力也没有一个固定中心。福柯认为，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总是把国家机构当作政治权力的中心，事实上这是一种过于简化的认识，在他看来，国家机构只是权力的一个极为有限的领域，而要分析权力关系就要把眼光投向国家机构以外，而“不要在它们中心，在可能是它们的普遍机制或整体效力的地方，分析权力的规则和合法形式……重要的是在权力的极限，在它的最后一条线上抓住权力，那里它变成毛细血管的状态；也就是说，在权力最地区性的、最局部的形式和制度中，抓住它并对它进行研究”^①。

正是从这些基本认识出发，福柯把传统的权力理论视为一种“宏观权力学”，其特征就是从国家机构这样的权力中心出发，研究权力中心的构成，以及对局部的支配和控制等。而福柯主张建立一种后结构主义式的“微观权力学”，也就是把权力看作是一种非中心化的、多元的和离散的关系；这种权力学不是考察国家和法律，而是深入到社会的底层和边缘，如监狱、疯人院、修道院中去考察一种无所不在的毛细血管式的权力分布。

2. 权力的机制和“知识—权力”共生体

在福柯看来，对于权力问题的研究，并不是要追问“权力由谁实施”，而是要弄清“权力是如何发生的”，弄清权力的机制、技术、策略和路径等。他指出：“权力不应被看作是一种所有权，而应被视为一种战略；它的支配效应不应被归因于‘占有’，而应归因于调度、计谋、策略、技术、运作；人们应该从中破译出一个永远处于紧张状态和活动之中的关系网络，而不是读解出人们可能拥有的特权……总之，这是一种被行使的而不是被占有的权力。”^②

福柯认为，当代资本主义的权力运行机制就是“规训”，其核心是“规范化”，即通过对人的肉体、姿势和行为的训练来规范和造就行动者，从而达到一种支配和控制的效果。“规训”作为一种权力类型，包括一系列的手段、技术、程序，因而可以称为一种权力的物理学或技术学。

^① [法] 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瀚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6页。

^② [法] 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8页。

福柯指出，“规训”式权力所达成的一种支配和控制，并没有借助暴力压制，而是通过日常的纪律、检查和常规训练来进行，即通过“规范化”训练把人变成自动接受权力操纵的对象和工具。与传统权力理论中的国家机构、法律制度等宏观的政治权力场域相比，规训式权力主要体现在日常的社会活动中。最初规训式权力机制主要存在于监狱、修道院中，以后逐步扩展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学校、兵营、工厂、城镇以至整个社会都被规训式权力的网络所覆盖。

福柯认为，规训式权力对于资产阶级的统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规训式权力比国家机构、法律制度在控制和支配人上要更为有效，“资产阶级清楚地知道，新的宪法和法律并不足以保障它的统治。他们认识到，必须发明一种新的技巧，来确保权力的畅通无阻，从整个社会机体一直到这个社会的最小的组成部分”^①。而且，与暴力的权力机制相比，规训式权力机制所付出的代价也相对较小。

关于权力与知识之间的关系，传统的看法是：权力和统治相联系，知识则和真理与批判相联系，二者之间就算不是对立的关系，也是一种疏离的关系。而福柯通过对知识的考古学研究指出：权力和知识之间一直存在着联系，并在当代资本主义条件下构成一种共生体。对于权力而言，总是借助于知识并掌控着知识，使知识为自己的科学性运行服务，权力成为了“有知识的权力”；对于知识而言，也总是借助于权力发展自身，在社会上扩大影响，成为“有权力的知识”。比如，人文科学所有门类的发展都与权力机制密不可分，从某种意义上讲，人文科学本身就是各种权力机制实践的产物，权力机制在各种记录、调查、报告和分析的过程中建立起档案，使人文科学得以形成。从另一方面来看，说“权力产生知识，这不单是因为知识为权力服务而鼓励它，或是由于知识有用而应用它；权力和知识正好是相互蕴含的，如果没有相关联的知识领域的建立，就没有权力关系，而任何知识都同时预设和构成了权力关系”，比如，“科学之被制度化为权力，是通过大学制度，通过实验室、科学试验这类抑制性的设施”^②。

① [法] 福柯：《权力的眼睛》，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59页。

② 同上书，第32页。

总之，福柯在对权力的研究中，主要采取了后结构主义对总体化和宏观叙事的排斥态度，主张对社会的多样性、片段性和不确定性的研究。因此，他明确反对普兰查斯等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把国家作为权力实践的主要场域，认为权力已经融入社会，国家只是作为权力的众多栖身场所的一隅。他指出：“如果我们在看待权力的时候，仅仅把它同法律和宪法，或者是国家和国家机器联系起来，那就一定会把权力的问题贫困化。权力与法律和国家机器非常不一样，也比后者更复杂、更稠密、更具有渗透性。”^① 此外，福柯也不把阶级斗争视为权力斗争的主要形式，他认为强调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是一种线性权力观，他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建立在微观权力谱系学考察之上的身份政治和生命政治等，对革命政治和阶级政治他始终保持警惕。

福柯也不认为应该完全放弃对国家的研究，他曾在《真理和权力》一文中指出：“我并不是说国家不重要，我想说的是，权力关系以及对权力关系的分析必然会超出国家的限制。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国家的机构虽然完备，但是并不能占据权力关系的整个领域；另外是国家总是在已经存在的权力关系上进行运作。国家是包括身体、性、家庭、家族、知识、技术在内的整个权力关系网络的上层建筑。”^②

二 普兰查斯对福柯微观权力学的批评

普兰查斯是最早对福柯的权力理论提出批评的学者之一。普兰查斯虽然在后期对国家理论的研究中接受了福柯权力理论的部分观点，比如权力是一种关系，知识和权力的结合对于脑体分工的重要作用，等等，但普兰查斯认为，他和福柯在对待权力和国家、权力和阶级斗争以及权力和生产方式的关系上，具有完全不同的出发点。

普兰查斯认为，福柯所说的权力完全独立于经济基础，这是福柯的权力观和他自己所坚持的马克思主义权力观的最大差异。福柯所说的权力关系“除了自身之外没有任何基础：权力关系成为了一个纯粹的

^① [法] 福柯：《权力的眼睛》，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61页。

^② Michel Foucault, “Truth and Power”, *Power 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p. 122.

‘局势’关系，而其中的权力却是永恒不变的”^①。也就是说，在福柯那里，权力关系是偶然和随机的，而权力则位于普遍性领域。普兰查斯还批评了福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概念的误解，即他仅仅把“经济”理解为工业革命和生产性技术，从这种认识出发，也就很难建立起权力和经济关系（而不是技术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

福柯的权力理论也排除了阶级斗争的可能性。因为根据福柯的这种无所不在的权力理论，“阶级斗争总是在源头上和构造上就被权力所污染，因而只能沦为权力的复制品，甚至是权力合法化的根源”^②。在普兰查斯看来，这种权力理论距离那种关于“国家和权力是恶的源泉”的流行看法已经不远了，他指出：“我们的一些‘新哲学家’们，尤其是列维，完全可以把福柯称为他们的支持者：他们的理论不仅是福柯思想的发展，也是福柯思想的真理。”^③

普兰查斯由此得出，福柯的权力理论必然导致一种以“平民”(plebs)为主体的反抗(resistance)战略。这种反抗战略并不是阶级斗争，“反抗没有任何基础，权力也被本质化和绝对化，最终成为了和反抗相对的另一‘极’”^④，这种反抗只能以社会体中的一些逃离权力关系之外的集团和个体为主体，来反对无所不在的权力和国家。这种权力观实际上导致了一种无国家的政治学和无阶级的斗争学。而在普兰查斯看来，权力既不是斗争的本质，也不是斗争的另一‘极’，权力本身就表达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斗争和实践的关系”^⑤。

此外，福柯的微观权力学不仅低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也低估了国家的核心作用。在普兰查斯看来，“国家本身就是由斗争和实践所决定的一种权力关系的物质性凝缩”^⑥。从一开始，国家就规划了斗争的场域，它组织市场和财产关系，以法律形式规范劳动的社会分工。而福柯所论述的那些微观权力关系，包括监狱、公共教育、公共卫生等，实际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78, p. 149.

^② Ibid. , p. 150.

^③ Ibid. , p. 149.

^④ Ibid.

^⑤ Ibid. , p. 151.

^⑥ Ibid.

上也已经被整合并构成资产阶级国家策略的一部分。

普兰查斯指出：“国家并不是一个涵盖所有的全能实体，但它的内在界限已经铭刻在了它的实在性之上，而这种界限是由被统治阶级的斗争所施加的”^①。即使是那些不在国家内部刻写的斗争，即位于国家机构之外的斗争，如生态主义和女权主义斗争，也不能阻止自身被整合进已经存在的权力之中。此外，大众运动即使在物质层面上远离了国家机器，他们的斗争也总是会在国家内部产生一种适当的影响和效应。普兰查斯指出：“在国家之外开展斗争这种说法，并不能被理解为要在国家城堡之外建一道墙或挖一个沟渠，因为这并不能把国家真的拦在大众斗争之外。”^②

由此可见，虽然普兰查斯在后期接受了福柯的部分观点，但两人在对待国家、权力与阶级之间关系的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在福柯看来，权力斗争与阶级斗争并没有必然联系，而在普兰查斯看来，权力斗争总是与阶级斗争紧密相连；在福柯看来，权力没有固定的核心场所，各种微观的权力也不能通过某个中心而统一起来，而在普兰查斯看来，国家是权力的中心场所，国家是各种权力关系的凝缩。普兰查斯认为，“福柯建立的是一种‘新功能主义’，除了让我们回到旧式结构主义理论的结构同源性之外，并没有任何意义”，我们也“不要指望从福柯的叙事中找出什么重要的东西，他的一些分析不仅与马克思主义相冲突，而且也只能以马克思主义作为分析的起点才能得到理解”^③。

总之，普兰查斯在后期著作中对后结构主义权力观及其局限性作了较为系统的评价，“虽然在关于后现代主义的政治讨论中已经很少出现普兰查斯写的文字，但他预想的许多主题和概念在今天仍具影响力”，但正如安德里亚斯·卡利文斯所评论的那样，“从普兰查斯的著作中还原他对后现代主义的批判在今天也具有特殊的意义，特别是当前左派对后结构主义的失望，急需变成一个连贯的、有说服力的政治理论”。^④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78, p. 152.

^② Ibid.

^③ Ibid. , p. 68.

^④ Andreas Kalyvas, “The Stateless Theory: Poulantzas’s Challenge to Postmodernism”,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 106.

第五章 普兰查斯之后的国家理论： 进路和回声

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马克思主义在西方陷入危机，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也日渐式微。普兰查斯去世后的80年代和90年代，国家理论的发展呈现出多元化趋势，从新马克思主义的“策略关系”理论，到“回归国家”学派的国家中心理论和后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虽然讨论的主题和方法各异，或是从国家理论转向政治策略研究，或是消解社会革命的元叙事、从总体政治转向微观政治，但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反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不再强调国家和阶级之间的本质性联系。

第一节 杰索普的“策略关系”国家理论

鲍伯·杰索普是当代新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20世纪90年代，杰索普在全面研究和总结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尤其是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的基础之上，提出了“策略关系”的研究方法。

按照杰索普的解释，所谓“策略关系”方法，指的就是“国家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事实上可以从策略的场所、策略的产生和策略的结果来分析”。^①具体而言，“策略关系”方法就是把国家看作政治策略、积累策略、领导权方案的选择和竞争平台。国家是政治、经济与意识形态的

^①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260.

制度统一体，不能把一个领域还原为另一个领域，也不能赋予哪个领域以最终的决定性，国家体现的是政治策略、积累策略和领导权方案所整合的结果。杰索普认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统治并不必然表现为倾向于某一阶级和派别，国家更多的是考虑如何维护整个系统的秩序和稳定。

一 超越“资本理论”和“阶级理论”

杰索普认为，战后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两个主要研究方法就是资本理论方法和阶级理论方法。资本理论方法主要是从马克思的《资本论》《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等经济学著作出发所进行的讨论，其代表是资本逻辑学派的阿尔维塔和赫施，他们主要是从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生产方式所具有的特殊运行规律出发来研究国家的形式与功能。阶级理论方法主要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法兰西内战》《德国的革命与反革命》等政论著作出发的研究，其代表人物有奥菲、密里本德等。阶级理论方法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认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另一种认为国家反映了阶级力量之间的平衡。杰索普认为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同时包含这两个方面，但总的来讲，应该归于阶级理论一脉，因为普兰查斯后期主要致力于对国家和阶级之间关系的研究，把国家作为阶级关系的物质性凝缩和阶级斗争的战略性场域。

杰索普指出，20世纪60年代发生在资本逻辑学派的赫施和福利国家论者奥菲之间的一场辩论能够反映出这两种研究方法之间的对立关系。

首先，以赫施为代表的资本逻辑学派强调对经济规律的研究是国家理论推演的出发点，而奥菲则认为国家理论应该专注于对政治过程尤其是官僚组织的分析。奥菲认为，资本逻辑学派从生产的客观需要出发论证国家形式和功能的过程，是一种“自我封闭式的、演绎式的推理”，是一种非历史的和非经验的研究方法。^①

^① [德] 奥菲：《福利国家的矛盾》，郭忠华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22—223页。

其次，双方对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理解也不一致。以赫施为代表的资本逻辑学派认为，国家相对自主性主要来源于资本积累的需要，其本质是国家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一种调节，这种调节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内的调整，国家相对自主性无法改变但能够干预资本运动的规则。而在奥菲看来，国家相对自主性来源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官僚制模式，也就是精英自身利益和资本积累之间的特殊关系。奥菲认为，资本逻辑学派把国家自主性仅仅归结为资本的需要，从而陷入了经济决定论，也就剥夺了国家自主的可能性，是一种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理论的“融合论”相似的工具论。而赫施则认为奥菲把国家自主性归结为官僚制，把自主性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隔离开来，从而使国家在本质上成为了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管制者”主体。

最后，双方对国家和阶级斗争之间关系的认识也不相同。赫施虽然承认阶级斗争对于国家策略的制订有一定影响，但他更为强调国家功能主要是对资本需求的回应。而奥菲则认为，国家作为危机管理者，其功能主要体现在对资本主义积累过程中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调节。换言之，国家干预和资本积累之间并没有直接联系，资本积累矛盾必须要经过阶级斗争领域的中介才能在事实上形成一定的国家政策。

杰索普认为，资本理论方法和阶级理论方法实际上都存在着各自的问题。对于资本理论方法而言，“即使国家形式被作为使资本积累或政治合法性出现问题的因素，它仍然假定任何特定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只存在一个资本逻辑，这就暗示着只存在经济系统的强制，因而忽视了不同阶级力量所能把控的空间”^①；而阶级理论分析又经常把阶级联合当作是理所应当的，只关注阶级斗争而没有考虑到阶级斗争如何被社会再生产所塑造。换言之，这两种理论方法都只是强调某一方面的因素：或者关注资本逻辑而忽略阶级斗争，或者关注阶级斗争的具体形式而不去解释这些斗争是如何适应资本主义经济领域的再生产的。

在杰索普看来，他提出的“策略关系”方法能够在资本理论和阶级理论之间建立起一种联系，从而超越二者之间的对立。“策略关系”

^①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253.

方法既不像资本理论那样假定存在一个具有“铁的运动规律”的抽象的资本积累逻辑，因而忽视阶级斗争在塑造资本积累上的重要性，也不像阶级理论那样坚持赋予国家权力以超出经济领域之外的绝对自主性。从策略关系理论出发，“既能克服资本逻辑中资本运动和需求的抽象的一元本位主义规律，又能克服阶级理论过分关注社会具体斗争形式的倾向”^①。而且，策略关系理论并不排斥资本理论和阶级理论，它需要利用二者对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分析，或者说，它只是要求资本理论与阶级理论通过“策略关系”方法结合在一起。^②在杰索普这里，资本积累与阶级斗争、国家权力与国家干预、意识形态与霸权斗争、国家形式与国家机器、国家的结构强制性与策略选择性、资本积累逻辑与社会斗争形式等，都可以通过“策略”概念被结合进一个国家理论之中。^③

二 “结构与策略”的辩证法

杰索普构建“策略关系”国家理论的另一个目的，也是为了解决“结构”和“能动”之间的紧张关系。杰索普认为，从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的另一场著名辩论可以看出，国家理论研究中的另一个主要的争论集中在结构和主体能动性之间的关系上。普兰查斯反对把人当作绝对能动的主体，他强调系统和结构的先在性，认为人首先是作为结构的“承担者”出现的；而密里本德则认为，主体具有超越结构限制的行动能力，并指责普兰查斯对人的创造性、人的自由意志和人的选择能力估计不足。普兰查斯也曾指出，基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对于双方而言不是“结构主义”和“人本主义”之间的争论，而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对抗。

杰索普认为，要超越结构与能动的二元论，就要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考察，也就是联系人的活动来考察结构，同时透过结构考察人的活

^①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259.

^② Ibid. , pp. 267 – 270.

^③ 参见肖扬东《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新进展：杰索普“策略关系”国家理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00—101 页。

动。“策略关系”方法主张对结构的形式、内容和运作进行策略上的分析，或者说，主张从结构铭刻的策略选择性上来分析；而活动由此则被视为一定背景下的活动，从主体策略计算的结构限制上来分析。“这就表明结构限制常常是策略性地运作着；结构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而常常是具有时间性、空间性、能动性和策略性。另一方面，能动者是反思的，能够在结构限制下重新阐明自身的身份和利益，并且能够在当前的处境中进行策略计算。”^①

另外，由于“策略关系”理论引入了时间和空间的变量，使得镶嵌于结构中的策略选择具有了时空性。也就是说，社会实践活动中既包括结构的因素，也有了“局势”（conjunction）的因素。结构因素指的是既定时空背景下的一些相对固定的要素，既定能动者的政策选择并不能改变这些要素；而局势的因素则是既定时空背景下可以通过策略来进行修改，亦即能够通过人的能动作用发生改变的要素。其次，这种引入了时空变量的“策略关系”方法就会允许，在“结构—局势”背景下，同一要素作为某些能动者的结构限制性因素，极有可能是另一些能动者突破限制的局势性机会。这样一来，结构就不是处于能动者之外的因素，而是作为能动者的活动背景，结构就不仅取决于特殊制度的物质内容，还取决于特殊局势下能动者之间的相互作用。^②

科林·汉在2006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一书中曾这样评论道：“杰索普的策略关系方法看似简单，似乎仍处于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光谱之中，但实际上已经超越了传统的‘结构—能动’问题，在密里本德与普兰查斯的工具主义与结构主义的争论中，这一问题几乎变成人为的二元对立。这一方法不仅对当代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发展意义重大，而且对整个西方社会理论的发展也产生了有益的影响。”^③

三 超越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

杰索普认为，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概念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有两种不

^① 转引自何子英《杰索普国家理论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4页。

^② 参见何子英《杰索普国家理论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4—95页。

^③ 转引自何子英《杰索普国家理论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7页。

同的含义。一种是作为具体的、描述性的概念，指的是特殊的历史时机（例如均势）下，非资产阶级力量实现资产阶级目标和利益的能力。这种自主性只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特殊产物，如果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不具备，自主性也就不可能存在。另一种是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抽象概念，即用来和严格的经济决定论相区别的概念。他认为这种关于相对自主性的抽象概念虽然是大家普遍接受的一个概念，但却是一个具有内在矛盾的“成问题”的概念。

杰索普对国家相对自主性所作的区分，与当初普兰查斯针对波拿巴主义所作的区分相类似，即波拿巴主义既是一种具体的特殊的历史事件，又代表了一种抽象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化特征。普兰查斯最后舍去了具体概念而保留了抽象概念，而杰索普则认为只有作为历史特例的国家相对自主性才有意义，抽象意义上的国家相对自主性概念并不成立。

杰索普指出，抽象意义上的相对自主性概念之所以不成立的原因在于它的内在矛盾，即“相对性”和“自主性”之间的不相容。他认为，相对的自主是不可能的：政治要么是自主的；要么是不自主的，而不能是相对自主的。^①相对自主性如果是强调“相对”，那么任何国家的自主都不能被视为真正的自主，因为这种强调意味着经济是其他领域的不需要原因的原因；相对自主性如果强调的是“自主”，那么就不需要加上相对这个限制。^②杰索普认为，相对性最终会使自主性成为一种虚设，相对的自主就是不自主，就仍然是经济还原论和阶级还原论。虽然在相对自主论那里，“国家已经不再被作为一种副现象，但是国家的形式和功能仍然被解释为经济的需要”^③。换言之，相对自主性理论的提出虽然是为了反对经济决定论，但由于它强调“相对性”，又重新陷入了经济决定论。

杰索普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试图在“相对性”之下寻求“自主性”的空间，这注定是不能完成之任务。原因就是他们不肯放弃经济的最后决定作用。而如果不抛弃这种经济的最后决定作用，就无法展开

^①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p. 101 – 102.

^② Ibid. , pp. 102 – 103.

^③ Ibid. , p. 29.

对国家和政治领域的真正研究。杰索普认为，这种对经济最后决定作用的强调，来自马克思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关系所作的“简化”分析。他指出：“马克思 1858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那段话，即认为政治和法律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革命植根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冲突等等，把国家结构看作是具有自足性（self-sufficient）和自我发展能力（self-developing）的经济基础的外在反映。这也意味着在政治法律关系和经济关系之间存在一种完美的一致性，顶多是有一些领先或延迟。……这样一来，尽管国家干预能够加速或阻碍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却总是起到最后的决定作用。”^① 杰索普认为，马克思的这种说法是片面的，是建立在经济领域“自足”的认识之上的。

杰索普则提出一种以资本关系为参照、各方因素共同演化的观点，以排除任何关于经济的“最后”或“最初”的决定作用。他认为，只有承认政治和经济结构之间是一种相互作用、相互构造的关系，才能赋予国家以一种真正的自主性，国家也才能真正起到战略性的调停作用。而这样一来，“相对自主性的概念作为一种解释原则就被放入了理论的垃圾箱”^②。

杰索普虽然反对各种经济还原论，并把自主性和资本逻辑、阶级利益之间的联系非本质化，但他并不同意一种对国家自主无限放大的“国家中心主义”。针对“国家中心主义”提出的“让国家回归”（bring the state back in）的口号，他提出了另一种“把资本主义国家置于其应有的位置”（putting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的说法作为替代。他还试图保留一种曲折的阶级观点，即认为国家作为一个策略平台，总是处于结构和策略的复杂关系中，如果不提及特定的阶级策略和相关利益，国家系统的选则就无法得到评价。在杰索普看来，国家对政治策略的选择并不必然与资本积累需求、资本利益相一致，但也不会倾向于非资产阶级的利益和需求，因为国家并不是中立的，它体现了结构铭刻的策略选择。

^①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26 – 27.

^② Ibid. , p. 103.

第二节 回归国家学派：“以国家为中心”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一种“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在西方学界兴起，其代表就是回归国家学派。这一学派主张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以社会为中心”转向“以国家为中心”、从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转向国家具有潜在的和自足的自主性。他们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提出的国家理论都是“以社会为中心”的国家理论，因而都是各种伪装了的经济还原论或阶级还原论，他们坚决反对这种“根据社会的组织、需要或者利益，来说明国家的形式、职能和各种剧烈影响”^①。同时，他们从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关于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相关争论出发，提出不能把国家自主性定位在资本的集体利益的界限之内来进行考察。他们认为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只是“用阶级斗争的还原论（class-struggle reductionism）这个标签来替代名声不好的支配阶级的工具论（dominant-class instrumentalism）”^②。他们主张将国家自主性界定为：“国家可以系统地表达和推进自己的目标，而不是简单反映集团、阶级和社会的利益与需求。”国家回归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斯考切波、埃文思等人。

一 从“社会中心”到“国家中心”

回归国家学派的代表人物斯考切波指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无论是阶级理论方法还是资本理论方法，工具主义还是结构主义，在处理国家和社会关系的问题上，总是把社会当作第一位的，“国家仅仅被看成是一个争夺基本社会经济利益而展开冲突的舞台”^③，即把政治冲突归因于社会经济力量，相应地，对国家的分析也主要是考察国家如何确保资本积累和阶级统治的顺利进行。在她看来，无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用什么样的术语来解释国家的基本功能，“国家都是被看成是阶

^① 参见 [英] 杰索普《国家理论的新进展》，艾彦译，《世界哲学》2002年第1期。

^② [美]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28页。

^③ 同上书，第26页。

级分化和生产方式的反映；而且，根据其定义，其不变的地方是，国家的一个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功能是，抑制社会冲突并执行其他政策，以支持占有剩余产品的有产阶级的统治”。^①

斯考切波认为，普兰查斯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所表达的基本理念是：“现存的生产方式所施加于国家结构和行动范围之上的广泛的结构性限制。”^② 普兰查斯的“创新”也仅仅限于把国家的政策脱离了特定的支配阶级和个人的控制，但国家的根本利益还在于“维持作为一个整体的阶级结构和生产方式”。这和工具论相比较是一种进步，但普兰查斯并没有回答这样一个关键的问题：国家自身到底是什么，其结构变化和活动究竟是如何与社会经济结构建立起联系的。她认为，“到目前为止，事实上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还是简单地假定，国家形式与活动的变化对应于生产方式的形式与变化，国家统治者不可能反对支配阶级的基本利益。他们的争论局限于国家及其功能是如何随着生产方式和支配阶级的变化而变化。其结果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将国家融入社会的持久的社会学倾向，几乎无人提出质疑”^③。

斯考切波主张对国家的研究要以国家为中心，也就是把国家视为“一套以执行权威为首，并或多或少是由执行权威加以良性协调的行政、政策和军事组织。任何国家都要首先并主要是从社会中抽取资源，并利用这些资源来创设和支持强制组织和行政组织”^④。

斯考切波把这种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路径称为一种“组织和现实主义”的国家观，即把国家作为制度性整体和国家系统的管理者、组织者来研究。她指出：“在任何情况下，最为重要的都不是社会大多数人的支持与默认，而是在政治上最有权力而且是被动员起来的集团、而且常常是特定政权自己的干部的支持与默认。”^⑤

斯考切波认为，虽然组织和现实主义国家观不承认国家的阶级性，

^① [美]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27页。

^② 同上书，第28页。

^③ 同上书，第29页。

^④ 同上书，第30页。

^⑤ 同上书，第32页。

因而不属于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路径，但也和那些论证“政治权威正当性”的非马克思主义路径不同。组织和现实主义国家观只是中立地对一种国家制度和政策的形成机制进行历史的考证和研究，而这些问题以往总是被排除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视野之外。

二 国家的潜在自主性

“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路径实际上恢复了“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分析模型。回归国家学派基本上都认为国家和社会之间是二元分离的，只是存在一些偶然的、非本质性联系。斯考切波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以社会为中心”的国家理论的关键问题就在于“没有把国家与社会拆解开来”，因而他们提出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也就不能把国家看作是“一套具有自主性的结构——这一结构具有自身的逻辑和利益，而不必与社会支配阶级的利益和政体中全体成员群体的利益等同或融合”^①。由于受到“相对性”的限制，国家自主性理论注定无所作为，因此才会在20世纪80年代初迅速走向衰落。

斯考切波认为，只有把国家（自主性）和社会（经济）相脱离，或者说，国家只有被视为独立于或对立于社会的一个纯粹的自变量，才能赋予国家以“真正的历史主体”和“自主的组织行动者”的地位，也才能在“国家—社会”之间建立“强—弱”分析框架，以解决国家内部组织之间不平衡发展的应用性命题。

对于国家中心主义理论家而言，国家的自主不是一种结构机制，而是一种策略和手段，因此不需要分析国家自主在结构中受限还是不受限，只需要分析具体历史条件下作为策略的国家自主性的程度和结果。也就是说，国家在任何条件下都具有摆脱支配阶级直接控制的“潜在自主性”，但它在实际上所具有的自主性的程度以及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只能从特定的政治系统和特定的国际环境出发进行分析和研究。

斯考切波认为，国家的潜在自主性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的功能性需要：一是国家要维持秩序，而在维持秩序的过程中，就必然要偏离社会

^① [美]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27—28页。

中各个阶级的利益，并从经济和社会中提取资源，因此，“政权组织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与支配阶级进行某种竞争”^①，而资源一旦被提取出来，也必然会偏离支配阶级的利益甚至威胁到这些利益，用于增强国家自身的自主性。

二是国家的潜在自主性根源于国际间的竞争需要。斯考切波指出，以前的国家理论总是忽略国际间的关系，也就是没有充分认识到：“国家总是存在于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地缘政治环境之中，并与其他实际和潜在的国家相互作用。”^② 由于要处理国际间的事务，国家也必须具有超出国内支配阶级和现存生产关系制约的潜在的行动自主性。例如国家统治者可能会在国外进行军事冒险，从而耗尽国内经济发展的资源，并损害支配阶级的基础。她认为，“国家从根本上说具有两副面孔，从而内在地依赖于两个方面：其一是阶级分化的社会经济结构；其二是国家的国际体系”，国家因它“居于阶级结构和国际形势的交界面而具有潜在的自主性”。^③

可见，国家中心主义所说的国家自主，和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相比较而言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把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区分本质化了，即不再从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出发来分析国家的形式和功能，因而也就把国家的相对自主推向了一种绝对的自主。正如杰索普所评价的那样：“尽管国家中心主义理论的研究方法各有不同，但其共性是认为资本主义的运动规律和阶级斗争是处于第二位的。资本理论方法和阶级理论方法都是关于国家如何确保资本积累和阶级统治顺利进行所展开的分析，而国家中心方法并不关心这些。他们关心的是国家在再生产出其他类型的社会关系中的作用（例如：父权制、种族统治和黑手党），或者是再生产出国家作为统治形式自身中的作用。他们想当然地认为国家和社会是分离的。他们强调国家的非阶级性。”^④

^① [美]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3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33页。

^④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92.

第三节 后马克思主义：霸权、接合和激进民主

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就是对各种本质主义进行解构，撤销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必然性和社会确定性的逻辑支撑，主张用政治的和话语的首要性取代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经济的首要性。其代表人物拉克劳和墨菲在《霸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走向激进民主政治》一书中对葛兰西的霸权概念进行了重新解读，认为霸权阶级就是能够通过意识形态斗争将其他社会集团联合到自身利益之中的社会集团。他们还从普兰查斯的意识形态理论中辨识出了一种“接合”原则，并用这一原则来指认霸权的建构。在他们看来，“接合”在一起的总是具有异质性的东西，霸权就有了外在性的特征；由于“接合”本身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霸权也就不再是必然性的领域；通过霸权“接合”所形成的不是阶级，而是由主导话语所暂时缝合的一个松散的政治联盟。而这样一来，“对立”的政治也就变成了“对抗”的政治，寻求根本性解放的社会主义战略也就变成了一种建立在民粹理性之上的激进民主策略。

一 去本质化的霸权

霸权在普兰查斯那里指的是当代资产阶级的一种政治统治形式，它体现了资本主义国家和政治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而后马克思主义则主要是从葛兰西所说的工人阶级的智识领导权出发，经过对葛兰西意义上的霸权的一种去本质化重构，提出一种多元民主策略的构建原则。

拉克劳和墨菲认为，传统的霸权概念具有一个解释上的困境，即它的核心指向基本阶级（即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工人阶级作为霸主阶级和其他非霸主阶级（如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之间的差别主要是经济领域的结构性差别，因而是一种“本体论”层面上的差别。换言之，在传统霸权概念中，由于结构优先于形态（实践），工人阶级作为“霸权主体”，是由先验的经济领域构成的；而这样一来，作为实践中的霸权主体就失去了“外在性”，完全被内在性逻辑所捕获，最终必然还原为一种客观的、必然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又完全否定了霸权的可能

性空间。^①

为了赋予霸权以必要的运作空间，拉克劳和墨菲首先从经济领域这个“本质主义的最后堡垒”入手，试图揭示出从经济关系上确认霸权是不可能的。他们指出，要在经济层面建构霸权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其运动规律必须是严格内生的，而且排除所有来自政治或其他外在干预的不确定性——否则，构造功能就不会专门归于经济。第二，在经济层面上构造的社会代表的统一和均质性，必须来自这一层面的运动规律（任何需要在经济之外重构的分裂和分散立场都被排除了）。第三，这些生产关系代表的立场必须具有历史利益，因为那些其他社会层面代表的存在——通过代表和连接的机制——必须最后在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得到解释，后者因此不能被束缚在确定的社会领域，而要依靠社会的全局性方面。”^② 他们还指出，这三个条件实际上分别对应于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三个基本命题：“经济运动规律的内生特征相应于生产力中心地位这个论题；社会代表在经济层面上的统一相应于工人阶级贫困的普遍化论题，生产关系应该成为超越经济领域的历史利益所在地的条件，相应于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根本利益的论题。”^③

拉克劳和墨菲认为，这三个基本命题的错误在于都没有认识到“经济领域不是一个内生的自我调节的空间，那里也不存在着可以被固定在根本阶级核心上的社会代表的构造关系，更不存在由历史利益定位的阶级立场”^④。在他们看来，“经济空间已经被结构化为政治空间，在经济空间内，也和其他社会空间一样，霸权实践可以完整地运作”^⑤。换言之，并不存在一种和政治或意识形态领域处于不同地位的先验的经济结构，因此也不存在经济基础对于上层建筑的任何决定作用，经济领域也不存在一种可以作为最后根据的资本逻辑。甚至，经济空间本身就是政治空间，不是经济相对于政治具有首要性，而是相反，政治相对于

^① [英] 拉克劳、墨菲：《领导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走向激进民主政治》，尹树广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2 页。

^② 同上书，第 84 页。

^③ 同上书，第 85 页。

^④ 同上书，第 95 页。

^⑤ Ernest Laclau and Chantal Mouffe,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85, pp. 76 – 77.

经济具有首要性。

接着，拉克劳和墨菲又批评了传统的霸权概念的阶级还原论倾向。他们指出，葛兰西的霸权概念之所以没能突破阶级还原论，是因为在他那里，霸权主体同一性的构成是在实施霸权实践的领域之外。换言之，在葛兰西那里，霸权主体之所以是霸权主体，不是由于它结合了其他各个集团“获取”霸权的实践的结果，而是由于它本身作为“工人阶级”的一种本质性地位。也就是说，工人阶级注定要成为反对资产阶级的大众的领导阶级，是因为其相同的经济地位把他们和社会主义战略直接绑定在了一起，他们具有社会主义或激进政治的天然领导权。但是拉克劳和墨菲认为，工人阶级并不能从其“客观利益”上来定义。他们援引普兰查斯关于新小资产阶级理论的相关论述，指出：阶级不是只存在于经济层面，意识形态和政治斗争在阶级判定中也起着关键性作用。^①此外，他们认为，事实上也根本不存在一个具有同质化的工人阶级，因为工人阶级已经被性别、种族、部门、层级等分割了。马克思所预见的两极分化现象在发达国家中并没有出现，这说明工人已经不再是具有相同经济地位的贫困化群体。^②

最后，要使霸权概念彻底去本质化，还要赋予社会以“不完整性”和“开放性”的特征，即对一种本质主义的具有实证性的“社会总体”概念进行解构。这实际上反映了拉克劳和墨菲的一种后现代主义政治观。周凡在《后马克思主义导论》中认为，拉克劳与墨菲用来解构社会总体概念的理论资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后现代理论，另一个是拉康的主体学说。他们从后现代理论那里借取的是德里达的“延异”和福柯的“离散规则”；从拉康那里借取的是“缝合”和“纽结点”。通过这些概念，拉克劳和墨菲论证了社会总是处于生成过程中，没有固定中心，也没有潜在的支配原则，因而不可能是传统理论所描述的那种具有完整性、固定性和稳定性的封闭整体。^③

在此基础之上，拉克劳和墨菲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总体不完整的

^① [英] 拉克劳、墨菲：《领导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走向激进民主政治》，尹树广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3页。

^② 同上书，第91页。

^③ 周凡：《后马克思主义导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版，第257—261页。

特征必然导致我们放弃分析领域中作为被缝合并且自我规定的总体‘社会’这一前提，‘社会’不是有效的话语对象，不存在单一根本原则的固定。”^① 换言之，由于社会不是有效的话语客体，就需要霸权来对之进行话语的暂时固定。而且，霸权实践的结果也不是重新制造出同一性的本质主义社会，因为霸权的话语固定只是暂时的，“‘最后’缝合的时刻永远不会到来”。^②

二 非阶级的“接合”和激进民主政治

如果说拉克劳和墨菲去除霸权概念的阶级内容和经济内容，是为了给霸权“松绑”、给一种具有自主性的非阶级政治腾出空间，那么让霸权服从“接合”的原则就是为了给这种非阶级政治，即一种以“话语”建构为核心内容的政治提供新的理论支点。

“接合”（articulation）在普兰查斯那里是描述结构内部各个环节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连接的一个概念，“接合”体现了多元决定作用的空间。但是，在拉克劳和墨菲那里，“接合”连接的是“要素”而不是“环节”。或者说，接合体现的只是“要素”上升为“环节”的过程，“环节”是作为“要素”的结果出现的。在《霸权和社会主义策略》一书中，拉克劳和墨菲给“接合”下了这样一种定义：“我们把在要素之间建立联系的实践称为接合，这些要素获得同一性是作为接合实践的结果；接合实践形成的结构化总体，我们称之为话语；在已经形成了的话语结构总体中，那些居于不同地位的是环节（moments）；相应的，还没有作为话语建构起来的那些差异我们称之为要素”。^③ 这段话实际上包含以下几层意思：要素在形成“接合”之势之前，是作为差异存在的；要素同一性建立的过程也就是接合的过程；环节是作为接合实践的结果出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要素才是接合实践本身的对象，“霸权

^① [英] 拉克劳、墨菲：《领导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走向激进民主政治》，尹树广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2—123页。

^② 同上书，第96页。

^③ Ernesto Laclau and Chantal Mouffe,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85, p. 105.

浮现的一般领域是接合实践的领域，即要素尚未固定化为环节的领域”^①。在拉克劳和墨菲看来，霸权的建构过程在策略上，就是通过某种意识形态总体把各种异质性的社会力量整合成为一个具有同一性的人民阵线的过程。

拉克劳和墨菲最初提出“接合”的概念是受到了普兰查斯意识形态理论的启发。普兰查斯认为，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典型”意识形态，但是其具体的和历史的意识形态总体往往是一些异质要素的混合。普兰查斯反对把意识形态和阶级之间看作一种严格对应的关系，认为意识形态总是处于一种渗透和污染的状态之中，意识形态不是某个阶级背上的政治号码牌。^②拉克劳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政治与意识形态》一书中曾对普兰查斯的这一思想作了如下解读：“意识形态要素对阶级有决定性作用；具体的意识形态是各个要素的混合，意识形态的转换过程就是意识形态各要素的合并或接合过程。”^③拉克劳认为，这里的“接合”，指的就是具体历史条件下异质性的意识形态要素构成一个具有相对统一性的意识形态总体的方式。

拉克劳认为，尽管普兰查斯提出了接合和意识形态决定，但他仍然受限于阶级还原论，这表现在普兰查斯总是试图找到构成意识形态总体的各个要素的阶级归属。换言之，普兰查斯虽然认为在具体的意识形态总体内部是一种混杂的关系，因而对于意识形态总体而言，并不必然对应于某一阶级，但是作为总体内部的各个要素却仍然要严格归属于某一阶级。对此，拉克劳指出，“如果孤立地来看，并没有哪个要素具有阶级归属。比如自由主义，在普兰查斯看来是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要素，但是在拉美，自由主义却是封建庄园主的意识形态要素；军国主义也并不一定是帝国主义或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要素，在19世纪的西班牙，军国主义正是早期资产阶级的表达和诉求”^④。在拉克劳看来，普兰查斯之所以提出这种意识形态要素的形而上学式的“阶级

^① Ernesto Laclau and Chantal Mouffe,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85, p. 134.

^②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的相关论述。

^③ Ernesto Laclau,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London: Verso, 1979, p. 97.

^④ Ibid., pp. 97–98.

归类法”，原因在于他没有能够对要素之间“接合”的过程和方式进行深入的考察。

拉克劳认为，“单独的意识形态要素并没有特定的阶级内涵，阶级内涵的显现只是作为特定意识形态话语中各个因素接合的结果”^①。他在这里援引了阿尔都塞的“唤询”（interpellation）概念进行解释，他指出：“是什么使各个要素成为一个统一的意识形态话语的相互连接的部分？从统一体来说，我们不必理解其逻辑的一致性（实际上，正好相反，意识形态话语统一体总是和逻辑不一致的广泛领域兼容），而是要理解每个唤询要素在实施‘凝缩’时彼此之间的联系，当每个唤询要素成为彼此的符号时，就会产生一个统一的意识形态话语。”^②换言之，在多重唤询的过程中，会出现变形、省略、替换、移置，重要的不是追问不可能的阶级归属，而是追问是什么构成了这样一个可能的意识形态总体。其次，在意识形态总体形成的过程中，阶级唤询和非阶级唤询同时存在，这样一来，“虽然阶级决定的领域被缩减了，但是阶级斗争的场所则得到了扩展，并开启了把一些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话语出现的多重要素和唤询融合进革命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中的可能性”^③。

可见，拉克劳所说的一种霸权的“接合”实践，就是大众在和共同敌人斗争时建立的一个意识形态联盟，这种联盟并不是把大众内部各自的意识形态、利益甚至是政党力量简单相加，而是创造出一套包括价值、符号在内的超越其单个意识形态要素的大众民主式唤询。通过霸权形成的并不是阶级联盟，而是由话语接合起来的一个“等同性链条”。而且，话语也没有固定的意义，作为一种漂浮的“能指”，只代表了一个“位置”。或者说，霸权所构成的一种普遍性只是一种永远处于“建构中”的普遍性。这样一来，一种去本质化的政治战略也得以形成。

伍德在《新社会主义》一书中曾这样评论道：“对拉克劳来说，正确的策略不是去强调社会主义的特殊性，不是通过用社会主义民主去挑

^① Ernesto Laclau,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London: Verso, 1979, p. 99.

^② Ibid. , p. 102.

^③ Ibid. , p. 110.

战资产阶级民主的局限性，从而呼吁社会主义民主，而且，最终也不是去追求工人阶级的特殊利益，而是去淡化分裂和冲突。我们现在有一种与阶级和国家的理论相配套的意识形态理论，需要它去支撑人民同盟，以及通过资产阶级民主形式的扩展而建设社会主义的策略，这些做法全都忽略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直接对立。”^①

伍德还敏锐地指出这种民粹主义策略的特性就是主张一种“阶级归属与政治承诺的非同步性”，也就是说，“政治力量与社会状况的不相称，被当作是解决问题的一种方法，而不是一个问题，被当作是一个有待培育的环境，而不是要去克服的一个障碍”^②。

实际上，民粹主义战略的现实根源在于新社会运动在西方的兴起，包括拉克劳在内的一些左派理论家从中看到了希望，但他们并没有去思考传统的工人运动和新社会运动之间的联系，而是试图寻找新的理据以重构“政治空间”，“试图以暂时性的、多样性的、异质性的、变动性的、开放性的后马克思主义身份概念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重新解释当代的社会关系，以身份政治取代阶级政治，为当代新社会运动提供理论上的支持，构建激进的多元民主理论”。^③

^① [加]艾伦·伍德：《新社会主义》，尚庆飞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2—53页。

^② 同上书，第113页。

^③ 陈炳辉：《墨菲的后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2期。

尾声 全球化和民族国家：“重访” 普兰查斯

20世纪七八十年代，伴随着普兰查斯的辞世，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理论的讨论也陷入了一片沉寂。“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就连国家作为研究对象本身都遭到了弃绝。这不仅是由于整个学术研究领域（不仅是国家理论研究）的保守化趋向，而且也来自全球化和地区化力量冲击下一种想当然的对国家问题的轻视，左派学界的研究中心已经从‘政治权力’转向了分散的、未分化的、无组织的权力的研究（从福柯、哈贝马斯到德勒兹和加塔利）。”^①伴随着国家理论的式微，激进政治领域也出现了一种反本质主义的浪潮，后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以“主导话语”的霸权接合为策略的民粹主义道路，巴迪欧也提出了替代革命政治的“减法”政治，这些都使得国家和阶级理论似乎已成为一个“逝去的范式”。

进入90年代以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分配和重组，跨国资产阶级首次在“纯粹”意义上出现，他们通过直接的跨国剥削共同分割全球剩余价值。世界性和区域性的跨国机构不断扩张，并和民族国家一起为跨国资本的谋利拓展空间。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认识全球化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成为了左翼学界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被遮蔽了的国家理论也重新回到了人们的视野。

1997年4月，美国纽约城市大学举办了以“密里本德和普兰查斯：

^① Stanley Aronowitz and Peter Bratsis, “State Power, Global Power”,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 xi.

回顾和展望”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一些著名的左派政治学家，包括阿若诺威兹、巴罗、杰索普等齐集一堂，试图“帮助国家理论复活”，他们的议题包括：“普及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基本知识；评估当代政治现象及其理论取向和国家理论之间的相关性；找出制约国家理论发展的问题所在；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重提普兰查斯在当代的相关性，带着全球化问题“重访”普兰查斯的理论遗产并从中找到理解当代国家问题的“钥匙”。杰索普认为，普兰查斯在全球化尚未风靡之时就已经预见到了一些可能出现的问题，在他后期的两部著作《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和《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中，普兰查斯针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国际化、民族国家问题、空间和疆域问题从马克思主义视角作了一些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参考价值的分析和说明。

— “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内资产阶级”

普兰查斯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一书中曾这样问道：“今天，在发达的帝国主义条件下，我们是否还能谈论民族国家？这些国家以及国家资本和跨国企业之间是否还有联系？新的制度形式、权力组织是否能够替代国家？或者，这些国家正在经历着什么样的改变使它们能够具备资本在国际上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功能？”^①

普兰查斯认为，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就要从帝国主义链条的当代改变以及这些改变对于民族国家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影响上来进行考察。

普兰查斯首先分析了作为帝国主义的当代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在他看来，当代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主要包括：经济占有权和法律所有权的分离；资本输出而非商品输出的基础性作用；社会结构的主导从经济环节向政治环节的转移；国家功能从狭义的政治功能向广义的经济功能转换。普兰查斯还从资本积累的角度分析了帝国主义不同时期（过渡期、巩固期和稳定期）的特殊积累模式，以及相对应的全球生产关系和劳动的国际分工状况。普兰查斯指出，帝国主义新阶段的一个关键性特征就是“帝国主义阵营出现了一个新的分界线——美国独占一边，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38.

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主要指欧洲）占另一边”^①，这使得帝国主义链条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形势，美国不仅对欧洲进行资本的兼并和技术的控制，还对欧洲进行直接的投资。

普兰查斯认为，帝国主义新阶段产生了劳动过程的国际分工，这种新的社会分工形式影响到了“全球生产关系”。国际化的根本原因是利润率下降迫使资本开始持续地对依附国家进行间接剥削，或是向其他发达国家的中心城市进行直接投资以提高利润。从国家的内部政策来看，作为利润率下降的调节机制，国家对于劳动力的剥削程度也在不断加深，并从生产领域延伸到了培训、教育、技术革新、城市规划等多个领域。^②

对于民族国家内部的资产阶级而言，国际化趋势也重构了其阶级图谱。普兰查斯指出，经典马克思主义关于一个国家之内的民族资产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的划分已不足以刻画当代资本派系之间关系的特殊性。对普兰查斯而言，决定阶级地位的不仅是经济关系，还包括意识形态关系和政治关系。正是从这种阶级分析理论出发，他提出了一种“内部资产阶级”（internal bourgeoisie）的概念。

普兰查斯具体分析了新形势下民族国家之内资产阶级所发生的变化。过去，买办资产阶级由于没有独立的国内积累基础，只能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完全依附于外国资本；而民族资产阶级由于和外国资本在经济上有一定的对立关系，因而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意识形态领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有可能和大众结成联盟，成为人民联合的对象。在帝国主义的新阶段，民族资产阶级的基础受到了严重的削弱，已不再具有相对于外国资本的经济上的独立性，而是变成了一种“内部资产阶级”。普兰查斯指出：“所谓‘内部资产阶级’，是和‘彻头彻尾’的买办资产阶级并存的一个资产阶级，它已经不再具有民族资产阶级的结构性特征”^③，它不仅参与国际分工并把自己的一部分利润让渡给外国资本，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从政治上依附于外国资本。换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47.

^② Ibid. , pp. 59 – 66.

^③ Ibid. , p. 72.

言之，在当代国际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已经容不下纯粹的“民族”资产阶级存在了。“内部资产阶级”或多或少地都要和国际资本发生关系。

不过，尽管“内部资产阶级”已经失去昔日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性，但并没有沦为“彻头彻尾”的买办资产阶级。首先，和买办资产阶级不同，“内部资产阶级”具有自己的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积累基础；其次，从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来看，也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独立性，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或者说是在一定条件下具有相对于帝国主义的斗争性。^①

普兰查斯指出，新形势下对权力集团、阶级联盟的分析也不能再局限于民族国家的层面。民族国家内部矛盾的尖锐化和两极分化，部分是由于国际矛盾在每个民族国家内部和更复杂的社会形态中的演化。权力集团也不再是一个纯粹的民族国家层面的概念，“因为民族国家不仅要为国内资产阶级的利润负责，也要为美国的占统治地位的帝国资本的利润负责，这些利润在国际化的过程中搅合在了一起”。^②但普兰查斯又指出，这并不是说外国资本直接参与进了权力集团，而是说他们通过国内资产阶级某个派别的代表，以各种渠道接近和影响着民族国家的国家机器。

二 国际化和民族国家

普兰查斯认为，民族国家并不会由于超级大国的僭越和无国籍的跨国公司的扩张而消亡。他指出，从资本的国际化得出“超国家化”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决定论，因为这种观点否认了政治对于国际化的中介作用以及国家的多元决定作用。普兰查斯也不承认有所谓的“无疆界世界”的存在。他认为，“国际化的每个进路总是受到一个特定国家的资本统治的影响”^③。普兰查斯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批判了“超国家”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p. 72–73.

^② Ibid., p. 75.

^③ Ibid., p. 73.

理论：

第一，国际化只是表明了一种新型的国家关系：国家之间已经不存在纯粹的作为民族经济体之间的外部性关系，而总是涉及不同国家之间矛盾关系的内部运动。也就是说，国际化排除的是单个守夜人式的国家形式。

第二，民族国家在各自的经济空间内也发挥着对抗外来资本的重要作用，并在对抗的过程中促进了本土资本的集中化和国际化。

第三，民族国家仍会支持具有民族基础的资产阶级（包括残存的民族资产阶级、内部资产阶级），也就是说，现代国家仍然是资产阶级再生产自身的关键场所。

第四，民族国家绝不是统治阶级的一个工具，而是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的疏通器。民族国家仍然发挥着在阶级分化的社会现实中维护社会稳定职能，而且由于帝国主义链条的不平衡发展，这种职能会变得越来越重要。

第五，每个民族国家都具有自身独特的制度和组织，因而也具有“路径依赖”的阶级平衡模式和具有独特民族形式的阶级斗争战略，这也就说明了，“超国家”政治总是国家的政治，它带有相关的民族国家的特殊性。

第六，每个民族国家都有国家机器雇佣的“社会范畴”（国家工作人员），只要国家在，他们就能享受到国家提供的既定利益，因此，他们不会倾向于削弱而是加强民族国家的政策。^①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国际化也使民族国家的形式和功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首先，国际化改变了政治和经济之间的制度性分离的形式，并重新定义了各自的社会空间和结构性接合方式。这就使得国家对于社会再生产条件的干预（一种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功能）归属于直接的经济干预，国家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功能对于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获得了经济上的意义。因此，对于国家而言，越来越难以在经济调节和维护统治阶级的政

^① Bob Jessop,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al State”,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p. 193 – 194.

治统治之间达成一种平衡。

其次，国际化也改变了各个阶级力量之间的平衡，“内部资产阶级”的出现及其分裂就意味着民族国家现在不仅要回应民族资本，还要服务其他国家的资本，这也就意味着资产阶级霸权的分裂和异质性因素的出现。

最后，国际化也影响到了国家在对抗利润率下降中的调节能力，国家寻求维持社会统一的目标越来越难以达成，从而引起政治上的不稳定和合法性受损。

总之，“当前的资本国际化并没有超越或绕开民族国家，无论是在资本‘超越’国家层面的和平结合上（国家化的每一个进路总是受到一个特定国家的资本统治的影响），或者是它们被美国超级国家所僭越的角度上，美国资本只是在引导着其他帝国主义的资产阶级。但这种国际化也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纳入了一个交互的体系，从而深深地影响了这些国家的政治制度形式”^①。

三 解构全球化“神话”

普兰查斯认为，全球化的意识形态（the ideology of globalization）是一种具有神秘化色彩的认识，即“当代资本主义好像构成了一个单独的‘世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②，这种理解实际上是把社会形态仅仅看作是一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空间”层面上的具体化，因而忽略了社会形态内部的复杂性，并隐藏了帝国主义链条和长期存在的作为资本主义再生产形式的“不平衡发展”。

普兰查斯指出，这种全球化的意识形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神话”上。

第一个神话是，在世界市场的条件下民族国家权力会弱化，民族国家在控制世界市场上无能为力。普兰查斯认为，国家权力并不能由国家

^① Bob Jessop,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al State”,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 73.

^②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50.

机器的管理者单独施加，而是总和阶级权力联系在一起：一方面阶级偏好刻写在国家自身的制度形式之中，另一方面国家权力由国内外的阶级斗争所决定和激活，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国家的行为方式。因此，所谓民族国家在控制世界市场上的无能，并不是由于全球自由资本从“本性上”难以管制，而只是民族国家权力集团内部由国际化进程所施加的实际的阶级冲突的结果所致。

第二个神话是，民族的社会形态已经不再重要。普兰查斯认为，民族的社会形态仍然是“再生产和不平衡发展的基本场所”，“民族作为一个复杂的构成体总是受到经济的、地域的、语言的、传统的意识形态和符号的影响，民族内的阶级斗争也具有自己独特的形式，而且由于这种独特形式的存在，使得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关系得以维系和保留”。杰索普指出：“普兰查斯在这里冒了民族问题上的阶级还原论之险，但他的这种看法对于思考民族主义总是作为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斗争的核心是有用的。正如普兰查斯所言，民族的社会形态不仅影响到民族国家在国际化和超国家化趋势中的位置，也影响到了针对国际化和威权国家的大众抵抗的具体形式。”^①

第三个神话涉及帝国主义内部“强、弱”国家的分析，即有关竞争的问题。普兰查斯认为，真正的问题并不是作为帝国主义总危机的各个民族国家之间竞争所带来的危机。帝国主义的危机并不能归结为美国对其他稳定的经济体系所施加的霸权的危机，也不能归结为美国自身的危机。如果是这样，其他民族资本就会通过领导反美的大众斗争来获取或增强自己在帝国主义内部的利益。普兰查斯认为，真正的问题在于：欧洲各国的危机并不是民族经济体之间，或者是和美国之间的矛盾所带来的危机，而是大众反对本国的资产阶级和国家所带来的危机。^②

^① Bob Jessop,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al State”,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p. 197.

^②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75, p. 155.

参考文献

一 英文文献

1. 英文著作类

Andrew Vincent, *Theories of the Stat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Antony Cutler, *Marx's 'Capital' and Capitalism Toda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5.

Bob Jessop, *The Capitalist State: Marxist Theories and Methods*, Oxford: M. Robertson, 1982.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London: Macmillan, 1985.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Bob Jessop, *The Future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2.

Clyde W. Barrow, *Critical Theories of the State: Marxist, Neo-Marxist, Post-Marxist*,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3.

Eric Nordlinger, *On the Autonomy of the Democratic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Elmar Altvater, *The Future of the Market*, London: Verso, 1993.

Ernesto Laclau,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London: Verso, 1979.

Laclau and Mouffe,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s a Radical*

- Democratic Strateg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85.
- Erik Wright, *Class, Crisis and the State*, London: Verso, 1978.
- Gerd Hardach, *A Short History of Socialist Economic Thought*, London : Edward Arnold, 1978.
- Graeme Duncan (ed), *Democracy 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Hal Draper, *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99.
- Ian Gough,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elfare State*, Macmillan, 1980.
- James Martin, *Paradigm Los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8.
- Jean Piaget, *Structural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0.
- Jon Elster, *Making Sense of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John Holloway and Sol Picciotto (ed), *State and Capital: a Marxist Debat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9.
- Louis Althusser, *For Marx*, London: Verso, 1990.
- Louis Althusser, *Reading Capital*, London: Verso, 1979.
- Martin Carnoy,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Patrick Dunleavy and Brendan O'Leary, *Theories of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Liberal Democracy*,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1987.
- Richard Miller, *Analyzing Marx: Morality, Power, and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Nicos Poulantzas,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73.
- Nicos Poulantzas, *State ,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78.
-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NLB Press, 1975.
- 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London: NLB, 1974.
- Nicos Poulantzas, *The Crisis of Dictatorships*, London: NLB, 1976.
- Pashukanis, *The General Theory of Law & Marxism*, New Jersey: Transaction

- Publishers, 2002.
- Peter Evans (ed),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Ralph Miliband, *Class Power and State Power*, London: Verso, 1983.
- Ralph Miliband,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London: Quartet Books, 1969.
- Ralph Miliband, *Marxism an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Ralph Miliband, *Capitalist Democracy in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Ralph Miliband and John Saville (ed), *The Socialist Register*, London: The Merlin Press, 1976、1979、1980.
- Richard Scase (ed), *The State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Croom Helm, 1980.
- Richard Miller, *Analyzing Marx*,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Thomas Bottomore,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Oxford: Blackwell, 1991.

2. 英文期刊类

- Claus Offe, "Structural Problems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German Political Studies*, No. 1, 1974.
- Claus Offe and Volker Ronge, "Thesis on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Notes", *New German Critique*, No. 6, 1975.
- Ernesto Laclau, "The Specificity of the Political: the Poulantzas - Miliband Debate", *Economy and Society*, No. 4, 1975.
- Leland Glenna, "The Relative-Autonomy State Theory and Emancipatory Strategies", *Rural Sociology*, No. 64 (1), 1999.
- Ralph Miliband, "Reply to Nicos Poulantzas", *New Left Review*, No. 59, 1970.
- Ralph Miliband, "Poulantzas 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New Left Review*, No. 82, 1973.
- Peter Kennedy, "Marxism and the Relative Autonomy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ritique*, Vol. 34, No. 2, 2006.
- Nicos Poulantzas, "The Problem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New Left Review*,

No. 58 , 1969.

Nicos Poulantzas, “The Capitalist State: A Reply to Miliband and Laclau”, *New Left Review*, No. 95 , 1976.

Steve Valocchi, “The Relative Autonomy of the State and the Origins of British Welfare Policy”, *Sociological Forum*, Vol. 4 , No. 3 , 1989.

Erik Wright, “Reading Guide to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by Nicos Poulantzas” (<http://www.ssc.wisc.edu/~wright/Soc924-2011/924-2011-book-project/PoulantzasGuide.pdf>) .

Peter Kennedy, “Marxism and the Relative Autonomy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ritique*, Vol. 34 , No. 2 , 2006.

二 中文文献

1. 著作类（包括译著）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一版（1—5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二版（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1—4）。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1—53）。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1—4）。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1—4）。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1）。

庄福龄主编：《马克思主义史》，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邹永贤主编：《国家学说史》（上、中、下），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邹永贤：《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李延明等：《马克思恩格斯政治学说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王沪宁主编：《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蓝瑛主编：《政治学说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徐崇温：《西方马克思主义》，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徐崇温：《西方马克思主义论丛》，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

- 徐崇温：《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陈学明：《“西方马克思主义”命题辞典》，东方出版社 2004 年版。
- 陈学明：《西方马克思主义前沿问题二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李青宜：《当代法国“新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7 年版。
- 李青宜：《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资本主义理论》，重庆出版社 1990 年版。
- 程恩富等：《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经典作家卷）》，东方出版社 2009 年版。
- 张一兵等编：《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逻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张一兵主编：《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潮》，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 陈振明等：《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政治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孙伯鍨、侯惠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与现状》，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周凡：《后马克思主义导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年版。
- 孔明安等：《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新思潮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年版。
- 陈炳辉：《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
- 万斌、郁建兴：《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与实践》，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俞可平：《政治与政治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 周穗明等：《20 世纪西方新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学习出版社 2004 年版。
- 罗燕明：《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
- 巩献田：《现代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
- 叶卫平：《西方“马克思学”研究》，北京出版社 1995 年版。
- 袁久红编：《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宋涛主编：《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刘力永：《普兰查斯思想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9 年版。
- 江红义：《国家自主性的理论与逻辑》，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年版。
- 肖扬东：《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新进展：杰索普“策略关系”国家理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 何子英：《杰索普国家理论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唐士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吴悌安等：《当代西方国家理论评析》，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尹树广：《国家批判理论——意识形态批判理论、工具论、结构主义和生活世界理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邓正来等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秦国荣：《市民社会与法的内在逻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 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庞金友：《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刘放桐：《新编现代西方哲学》，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鲁克俭：《国外马克思学研究的热点问题》，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年版。
- 袁伯顺：《寻求权威与自由主义的平衡——霍布斯、洛克与自由主义的兴起》，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洪镰德：《法律社会学》，台北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版。
- 洪镰德编：《西方马克思主义论战集》，台北森大图书有限公司 1993 年版。
-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 [英] 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 [英] 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 [德] 弗兰茨·奥本海:《论国家》,沈蕴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 [德] 克劳斯·奥菲:《福利国家的矛盾》,郭忠华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 [意] 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曹雷雨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 [德] 亨利希·库诺:《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袁志英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 [法] 亨利·列斐弗尔:《论国家》,李青宜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
- [法] 亨利·列斐弗尔:《马克思的社会学》,谢永康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 [法] 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 [法] 路易·阿尔都塞等:《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
- [希腊] 尼克斯·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 [英] 拉尔夫·密里本德:《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黄子都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 [英] 拉尔夫·密里本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沈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英] 拉尔夫·密里本德:《英国资本主义民主制》,博铨、向东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 [美] 道格拉斯·诺思等:《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
- [美]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 [英] 大卫·米勒等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英] 帕特里克·邓利维、布伦登·奥利里:《国家理论:自由民主的政治学》,欧阳景根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日] 池上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论争》,林茂森、周铁山译,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1984 年版。
- [德] 卡尔·考茨基:《爱尔福特纲领解说》,陈冬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版。
- [俄] 格奥尔基·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 [美] 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陈观烈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 [英] 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英] 佩里·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高铦等译,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英] 佩里·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郭方、刘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法] 法共中央经济部等编著:《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宇泉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 [俄] 库兹敏诺夫:《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胡世凯译,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 [美] 保罗·斯威齐、夏尔·贝兰特:《论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尚政译,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
- [美]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何俊志、王学东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年版。
- [英] 恩斯特·拉克劳、查特尔·墨菲:《领导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尹树广等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英] 查特尔·墨菲:《政治的回归》,王恒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英] 伊思·高夫:《福利国家的政治经济学》,古允文译,台北巨流图书公司 1995 年版。

- [德] 卡尔·考茨基：《唯物主义历史观（第三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德] 格尔德·哈达赫等：《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简史》，李宗正等译，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俄] B. B. 拉扎列夫主编：《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王哲等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 [俄] 瓦尔加：《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论文集》，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室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5 年版。
- [俄] 瓦尔加：《战后资本主义经济之变化》，吴清友译，生活书店 1947 年版。
- [美] 戴维·麦克莱兰：《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林春、徐贤珍等译，东方出版社 1986 年版。
- [英] 杰拉德·柯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岳长龄译，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
- [德] 欧内斯特·曼德尔：《晚期资本主义》，马青文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美] 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 [英] 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 [加拿大] 艾伦·伍德：《新社会主义》，尚庆飞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加拿大] 艾伦·伍德：《民主反对资本主义》，吕徽洲等译，重庆出版社 2007 年版。
-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等：《图绘意识形态》，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美] 爱德华·苏贾：《后现代地理学》，周宪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 [美]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政治无意识》，王逢振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美]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陈清桥等

- 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美] 查尔斯·林德布洛姆：《决策过程》，竺乾威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
- [法] 米歇尔·福柯：《权力的眼睛》，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 [法]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 [法] 米歇尔·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莫伟民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 [美] 艾莉森·布朗：《福柯》，聂保平译，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 [法] 雅克·比岱等编：《当代马克思辞典》，许国艳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
- [英] 马丁·阿尔布劳：《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与社会》，高湘泽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2. 中文期刊类（包括译文）

- 邹永贤：《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几个问题的再认识》，《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 年第 1 期。
- 智效和：《辨证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观》，《经济科学》2002 年第 4 期。
- 智效和：《列宁是否改变了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观》，《政治学研究》2002 年第 4 期。
- 许建康：《〈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商品拜物教性质》，《黑龙江社会科学》2006 年第 3 期。
- 李青宜：《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新中间阶级”论述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7 年第 4 期。
- 陈炳辉：《列斐弗尔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8 年第 1 期。
- 陈炳辉：《试析“国家相对的自主性”》，《理论学习月刊》1994 年第 3、4 期。
- 陈炳辉：《奥菲对现代福利国家矛盾和危机的分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 年第 6 期。

- 陈炳辉：《墨菲的后马克思主义理论》，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2期。
- 俞吾金：《普兰查斯的结构主义国家权力学》，《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2年11月。
- 周凡：《重读葛兰西的霸权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5期。
- 唐士其：《西方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国际政治研究》1994年第4期。
- 唐士其：《市民社会、现代国家以及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北京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
- 郁建兴：《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是否可能与何以可能》，《哲学研究》2000年第10期。
- 郁建兴：《马克思的国家理论与现时代》，《河北学刊》2005年第3期。
- 郁建兴：《论葛兰西与新葛兰西主义的国家理论》，《社会科学辑刊》2006年第6期。
- 郁建兴、何子英：《从资本、阶级到策略、治理》，《哲学研究》2006年第9期。
- 刘俊杰：《简论普兰查斯的结构主义国家权力学》，《东北师大学报》1988年第6期。
- 周启鹏：《对当代资本主义新发展的若干思考》，《黑河学刊》2002年第10期。
- 刘力永：《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之争的历史真相及其价值》，《社会科学辑刊》2010年9月。
- 肖扬东：《普兰查斯国家理论述评》，《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第2期。
- 张学志：《马克思法哲学观的形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7期。
- 金瑶梅等：《论普兰查斯对阿尔都塞思想的继承与批判》，《晋阳学刊》2010年1月。
- 李士坤、高振强：《〈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虚幻共同体的论述及其当代意义》，《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3期。
- 杨东：《阿尔都塞与普兰查斯意识形态理论比较研究》，《东南大学学

报》2008年6月。

孙民：《论“意识形态领导权”理论的原生逻辑与次生逻辑——葛兰西与阿尔都塞、普兰查斯的传承关系研究》，《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

范春燕：《“国家相对自主性”含义辨析》，《理论探索》2007年第1期。

范春燕：《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视野中的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之关系》，《学术论坛》2009年第9期。

周建勇：《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分析》，《理论月刊》2011年第9期。

肖扬东：《普兰查斯意识形态理论简论》，《北方论丛》2009年第3期。

刘力永：《民族、时间、空间与资本主义国家：以普兰查斯为中心》，《常熟理工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方朝晖：《市民社会的两个传统及其在现代的汇合》，《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张艳芬：《国家观：从黑格尔到马克思》，《东南学术》2003年第1期。

李晓江：《重建“人民生活”和“国家生活”的同一性——〈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主题》，《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金德隆：《考茨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阐释》，《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

赵绪生：《论斯大林的资本主义总危机理论》，《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刘京希：《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研究概述》，《文史哲》1997年第3期。

黄新华：《诺思的国家理论述评》，《理论学刊》2001年第3期。

杨东：《论葛兰西与新葛兰西主义的国家理论》，《社会科学辑刊》2006年第6期。

代兵：《论均势思想及其政策行为在欧洲的发展》，《国际论坛》2002年第5期。

陈耀庭：《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两个理论问题的探讨》，《世界经济》1990年第1期。

- 李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的新作用》，《海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2期。
- 南丽军、尹树广：《雅索普的资本主义国家理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2期。
- 张健：《关于国家自主性问题的思考》，《南宁市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1期。
- 郑庆基：《市民社会视野下国家自主性透析》，《重庆社会科学》2006年第9期。
- 陈舟望：《政治现代化与国家自主性》，《理论与现代化》1998年第1期。
- 陈立旭：《恩格斯上层建筑反作用的理论内涵及其现实意义》，《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2期。
- 江丹林：《对恩格斯晚年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思想的理解》，《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
- 袁宗亮：《试论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对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
- 赵家祥：《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起决定的作用》，《哲学动态》1980年第5期。
- 朱德生：《上层建筑发展中的“二律背反”》，《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年第3期。
- 韩民青：《论实体与关系》，《山东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
- 韩民青：《实体与关系是相互依存的实在》，《江西社会科学》1997年第7期。
- [英] 鲍伯·杰索普：《国家理论的新进展：各种讨论、争论点和议程》，艾彦译，《世界哲学》2004年4期、2005年第1期。
- [法] 路易·阿尔都塞：《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李迅译，《当代电影》1987年第2、3期。